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及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胶粘剂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医药、日化等行业的软包装领域，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密切相关。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波动当中，尚未出现经济全面复苏趋势，依然面临进一步下行的可能，如果全球经济持续放缓及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对相关行业消费带来不利影响，进而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p>
市场竞争风险	<p>公司所处的胶粘剂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国内外相关领域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虽然，公司近年来针对市场竞争风险采取了创新研发、改进工艺、优化产品性能、推动产品差异化等措施，并且和下游客户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公司将来在变化的市场中与行业内其他企业进行激烈竞争的风险。</p>
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在 80%以上，占比较高。公司采取“基于安全库存、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且公司在产品销售定价、库存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有效应对，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下滑或大幅波动的风险。另外，由于国家对环保的监管愈加严格，公司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可能会因环保问题减产甚至停产。若此种情况发生，可能会导致公司原材料不能及时采购或采购价格上升，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供应风险。</p>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望、河北万富达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按 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所得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聚特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内资工业和信息企业办理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有关事项的通知》（渝经信发[2014]55 号）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优惠政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南研究院、控股子公司珠海福瑞，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等相关规定，享受小微企业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p>

	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及各子公司不能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北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4,469,474 股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化研究院间接持有公司 13,000,000 股股份；北化集团合计控制 47,469,47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29%。虽然公司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制定各项内部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过度干预，但鉴于控股股东的控制力，未来仍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关系、财务管理等方面产生不当影响，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风险	<p>公司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所需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易挥发的特点，在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如操作或管理不当容易引起火灾、爆炸等安全生产事故。尽管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制度，但并不能排除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p> <p>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不同程度的产生废水、废气和固废等。随着国家可持续经营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以及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环保治理成本不断增加。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污染物排放量也会一定程度上增加，对于污染物的排放若处理不当，未能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排放要求，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p>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腾冀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腾冀春”）及其子公司沧州冀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冀春”）主要从事丙烯酸涂料和丙烯酸胶粘剂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其中丙烯酸胶粘剂产品的销售领域包括复合包装领域，与华腾新材存在同业竞争；但其应用场景和性能与华腾新材的胶粘剂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与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存在替代</p>

性。华腾冀春和沧州冀春的丙烯酸粘胶剂产品对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产品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将敦促和监督华腾冀春和沧州冀春，继续定位于丙烯酸涂料和丙烯酸胶粘剂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并且将以丙烯酸涂料为主，丙烯酸胶粘剂为辅，不与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存在替代性，不与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产生利益冲突，不发生与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华腾冀春和/或沧州冀春获得与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敦促和监督华腾冀春和/或沧州冀春通知华腾新材，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腾新材和/或其子公司。

2、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化工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化工厂”）主要从事制造、销售化学试剂、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业务，其主营产品中包含 502 胶粘剂，与华腾新材同属于胶粘剂大行业，但其 502 胶粘剂产品的具体应用场景和性能与华腾新材的胶粘剂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与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

3、除华腾冀春、沧州冀春和北京化工厂外，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华腾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华腾新材（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腾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除华腾冀春、沧州冀春、北京化工厂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华腾新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腾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华腾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与华腾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华腾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腾新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华腾新材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华腾新材所有。

	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市新康利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华腾新材（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腾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华腾新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腾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华腾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与华腾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华腾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腾新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如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华腾新材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华腾新材所有。</p> <p>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p>

承诺主体名称	陈宇、胡光彦、齐小丽、张艳明、陈凯、黎洪、于建、许群、辛崇阳、刘毓、米美兰、赵建英、吕铭华、朱玉合、王哲强、崔正、金东旭、苑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1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华腾新材（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腾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华腾新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腾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华腾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与华腾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华腾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腾新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受本承诺的约束；如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华腾新材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华腾新材所有。</p> <p>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p>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市新康利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1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华腾新材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华腾新材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p>

	<p>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腾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华腾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华腾新材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华腾新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华腾新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华腾新材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	---

承诺主体名称	陈宇、胡光彦、齐小丽、张艳明、陈凯、黎洪、于建、许群、辛崇阳、刘毓、米美兰、赵建英、吕铭华、朱玉合、王哲强、崔正、金东旭、苑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除华腾新材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除华腾新材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腾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华腾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除华腾新材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华腾新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华腾新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华腾新材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至本说明出具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市新康利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北化集团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华腾新材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华腾新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要求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腾新材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p>北化研究院和汕头新康利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华腾新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要求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腾新材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p>

	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陈宇、胡光彦、齐小丽、张艳明、陈凯、黎洪、于建、许群、辛崇阳、刘毓、米美兰、赵建英、吕铭华、朱玉合、王哲强、崔正、金东旭、苑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除华腾新材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华腾新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要求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腾新材及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公司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 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公司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承诺主体名称	陈宇、胡光彦、齐小丽、张艳明、陈凯、黎洪、于建、许群、辛崇阳、刘毓、米美兰、赵建英、吕铭华、朱玉合、王哲强、崔正、金东旭、苑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合规性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撤销或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p> <p>2、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p> <p>3、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之情形。</p>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合规性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生产经营对周围环境未造成污染。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自成立以来，没有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撤销或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

3、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资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4、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之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稳定，公司的存续、经营或者业绩不会因已决或未决诉讼、仲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与从事业务相关的所有资质证明、许可、批准文件，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的其他资质及许可。

6、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上述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投保的财

	产保险合同不存在尚未解决的保险索赔和退保费情况。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承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和被追偿损失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若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公司挂牌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双组份溶剂型聚氨酯类胶粘剂的压降计划）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目前产品中的高性能溶剂型产品对应《“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2021 版）》中的双组份溶剂型聚氨酯类胶粘剂。就公司双组份溶剂型聚氨酯类胶粘剂产品未来压降计划，公司承诺如下：</p> <p>1、第一阶段：2021 年，双组份溶剂型聚氨酯类胶粘剂产品产量 11,817.60 吨，占公司总产量的 82.81%，以此为基数，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双组份溶剂型聚氨酯类胶粘剂产品产量年均减少 350 吨以上，至 2024 年，产量较 2021 年累计下降 1,050 吨以上，较 2021 年产量下降 8.89%以上；</p>

2、第二阶段：2025年至2026年，公司双组份溶剂型聚氨酯类胶粘剂产品产量年均减少450吨以上，至2026年，产量较2021年累计下降1,950吨以上，较2021年产量下降16.50%以上；

3、第三阶段：2027年及以后，在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持续降低双组份溶剂型聚氨酯类胶粘剂产品产量、销量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最终公司双组份溶剂型聚氨酯类胶粘剂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降至50%以下；

4、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和未来的募集资金均不用于发展双组份溶剂型聚氨酯类胶粘剂产品。

5、除公司目前已建、在建项目之外，未来公司不再增加双组份溶剂型聚氨酯类胶粘剂产品产能。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20
一、 基本信息.....	2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2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3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8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0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2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6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0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10
六、 商业模式.....	124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27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4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43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4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4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4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46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5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55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59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6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61
一、 财务报表.....	161
二、 审计意见.....	183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4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06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16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42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69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7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77
十、	重要事项.....	293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94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94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96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308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31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312
一、	挂牌公司是否需要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事项的说明.....	312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2
三、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317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17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318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19
一、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9
二、	主办券商声明.....	320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321
四、	审计机构声明.....	322
五、	评估机构声明.....	323
第七节	附件.....	32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华腾新材	指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腾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华腾工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
广东国望	指	广东国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聚特	指	重庆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南研究院	指	广东华南精细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北万富达	指	河北华腾万富达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福瑞	指	珠海福瑞聚合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SAPICI S. P. A.	指	SOCIETAAZIONARIA PER LINDUSTRIA CHIMICA ITALIANA S. A. P. I. C. I. S. P. A，意大利公司，珠海福瑞外资股东
北化集团	指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北化研究院	指	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北化集团全资子公司
汕头新康利	指	汕头市新康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江门中开院	指	江门中开院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中开院科创中心	指	中国科技开发院新会科技创业中心，公司原股东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汕头固粘特	指	汕头市固粘特商贸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公司关联方
华腾冀春	指	华腾冀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沧州冀春	指	沧州冀春新材料有限公司，华腾冀春子公司，公司关联方
北京科方	指	北京科方创业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拓展物业	指	北京华腾拓展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关联方
华腾软科	指	华腾软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有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华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观韬中茂、律师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立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胶粘剂	指	通过粘合作用，能把同种或者不同种的固体材料表面连接在一起的媒介物。也可称为“粘合剂”、“胶”、“胶黏剂”

聚氨酯胶粘剂	指	在分子链中含有氨基甲酸酯基团(-NHCOO-)或异氰酸酯基(-NCO)的胶粘剂,由德国拜耳公司于1937年发明,可用于不同材质之间的粘接,其特点在于粘接性优良、耐油、耐冲击、耐磨、耐低温等
环保型无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	指	不含或含极少量挥发性物质,具备绿色、安全、环保等特点的聚氨酯胶粘剂产品
改性型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	指	以氨基甲酸酯为结构特征的聚氨酯结构中引入功能性基团实现结构改性的聚氨酯胶粘剂或者采用环氧树脂、硅烷、丙烯酸酯或其他改善胶粘剂表面能或内聚强度的组分制成的一类胶粘剂,具备高性能、安全、卫生、节能、高端应用等特点的聚氨酯胶粘剂产品
热熔胶	指	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常温呈固体状态,加热熔融成液态,涂覆,润湿被粘物后,经压合、冷却,可快速完成粘接的胶粘剂
MS 结构密封胶	指	是一种基于硅烷封端聚醚的交联聚合物。具有环保、均匀传递受力,防止材料过早疲劳等特点,可以实现多种基材的粘接。
丙烯酸水性胶	指	以水作为分散介质的丙烯酸胶粘剂,也称丙烯酸水胶,不含有机溶剂,具有绿色、环保的特点。
软包装	指	在充填或取出内装物后,容器形状可发生变化的包装。用纸、铝箔、纤维、塑料薄膜以及它们的复合物所制成的各种袋、盒、套、包封等均为软包装
高温蒸煮	指	对塑料软包装和铝箔包装的食品进行杀菌的过程。由于所装食物、杀菌要求的不同,相应的包装和包装复合中用到的胶粘剂需要满足不同的高温蒸煮要求,一般分为两个级别:100℃~121℃(含)为中高温蒸煮、121℃~135℃(含)高温蒸煮
抗介质复合	指	针对侵蚀性内容物具有抗性的多层薄膜结构,其特点在于不会因内容物中成分的渗透导致复合强度下降、分层
高阻隔复合	指	将具有高阻隔性的薄膜材料与热封性薄膜材料进行复合,形成多层薄膜结构的过程
双组份	指	将两组不同成分的胶取出后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均匀后,通过化学反应使胶凝固而产生粘合作用的粘合剂
固含量	指	胶粘剂的固体含量亦称不挥发物含量,是在规定的测试条件下测定胶粘剂中非挥发性物质的质量百分数
耐苛刻介质	指	是指胶粘剂所处的极端应用条件,如耐强酸、强碱等
高固含涂布	指	高固含涂布是指将高固含量的胶粘剂工作液涂布于纸、塑料薄膜等基材上制得复合材料(膜)的一种方法;
润湿性	指	当固体物质与液体物质接触时,界面间会发生降低表面能的吸附现象,液体物质将在固体物质表面铺展开来,这种铺开现象称为润湿;液体在固体表面铺开的能力即称为液体对固体的润湿性;这里主要是指液体胶粘剂液体在纸、塑料薄膜等基材上铺开的能力
塑/塑复合;铝/塑复合	指	是指塑料薄膜/塑料薄膜或塑料薄膜/铝箔复合结构,是将两层材料通过胶粘剂粘接到一起形成的多层复合结构
VOC 含量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含量
流平性	指	原始胶粘剂的流动展平能力。胶粘剂工作液的流平性:经过稀释、加热等方法干预后,达到可进行涂布作业时的胶粘剂工作液的流动展平能力
内聚强度	指	是指在同种物质内部相邻各部分之间的相互吸引的分子力的大小
端环氧基聚醚	指	是指分子链两端为环氧基团的聚醚多元醇
挤出涂布	指	亦称挤压复合,是指一种将树脂对基材直接施加涂层的方法。是把熔融的树脂挤成薄膜,直接附在基材上、再通过两辊或屯辊进行挤压牢固复合的方法;
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	指	又称MS密封胶,是一种基于硅烷封端聚醚的交联聚合物

无卤阻燃	指	是在材料中加入相适的无卤阻燃剂来达到阻燃效果的一种方法；
COD	指	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多元醇	指	分子结构中含有二个或二个以上端羟基（-OH）的化合物，如二乙二醇、乙二醇等，用于聚氨酯材料制备
二元酸	指	分子结构中含有二个端羧基（-COOH）的化合物，如间苯二甲酸、己二酸等，用于聚氨酯材料制备
乙酸乙酯	指	乙酸和乙醇经过缩合聚合生成的化合物
多异氰酸酯	指	含有二个及二个以上异氰酸酯（-NCO-）基团的化合物，如 MDI 等，用于聚氨酯材料制备
固化剂	指	通过发生不可逆的变化过程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在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中一般指用量较少的那一组分，其概念与“主剂”相对应
GTT 认证	指	法国 GTT 公司是在 LNG 液货围护领域的世界权威设计和认证机构；取得 GTT 认证是证明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和质量保证达到了世界级水平，并且是进入 LNG 液货围护主要市场的基础。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
德国汉高	指	德国汉高公司。创立于 1876 年，是应用化学领域中的一家国际性的专业集团，世界 500 强之一
亨斯迈	指	亨斯迈（Huntsman），是特殊化学品的全球制造商及营销商之一
法国波士	指	全球最大的粘合剂与密封胶生产商之一，具有百年的丰富经验
高盟新材	指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行业可比公司
康达新材	指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东方材料	指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行业可比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19892401	
注册资本（万元）	7,500.00	
法定代表人	陈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年2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西门外化工研究院内办公楼五层	
电话	010-62551996	
传真	010-62578698	
邮编	100084	
电子信箱	jlb6@hthitech.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金东旭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原料制造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塑料制品（仅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聚氨酯胶粘剂等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华腾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持 股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一 致行动 人	是否 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 量(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 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 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北化集团	34,469,474	45.96%	否	是	否	0	0	0	0	11,489,824
2	北化研究院	13,000,000	17.33%	否	是	否	0	0	0	0	4,333,333
3	王哲强	759,845	1.01%	是	否	否	0	0	0	0	189,961
4	赵建英	180,000	0.24%	是	否	否	0	0	0	0	45,000
5	朱玉合	86,121	0.11%	是	否	否	0	0	0	0	21,530
6	吕铭华	66,433	0.09%	是	否	否	0	0	0	0	16,608
7	齐小丽	66,433	0.09%	是	否	否	0	0	0	0	16,608
8	崔正	50,000	0.07%	是	否	否	0	0	0	0	12,500
9	其他股东	26,321,694	35.10%	否	否	否	0	0	0	0	26,321,694
合计	-	75,000,000	100.00%	-	-	-	0	0	0	0	42,447,058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否
挂牌同时发行完成后合格投资者人数	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合格投资者人数	51
	符合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合格投资者人数	51
挂牌同时发行融资金额（万元）	1,500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采取纪律处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不确定性对象中有认购意向的人数为 91 人，均为公司现有股东，尚未签署股票认购合同。

此外，北化集团和汕头新康利已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为本次发行的确定对象。

公司现有股东及已确定具有投资意向的发行对象中，符合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为 51 名，均为公司现有股东，包括北化集团、北化研究院、汕头新康利以及顾立威等 48 名自然人。该 51 名股东均已开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户，并取得其账户所在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证明。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指标（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3.43	3,340.49	
标准 1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9%	1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9%	15.89%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5.39%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发行后股本总额（万元）	7,813.7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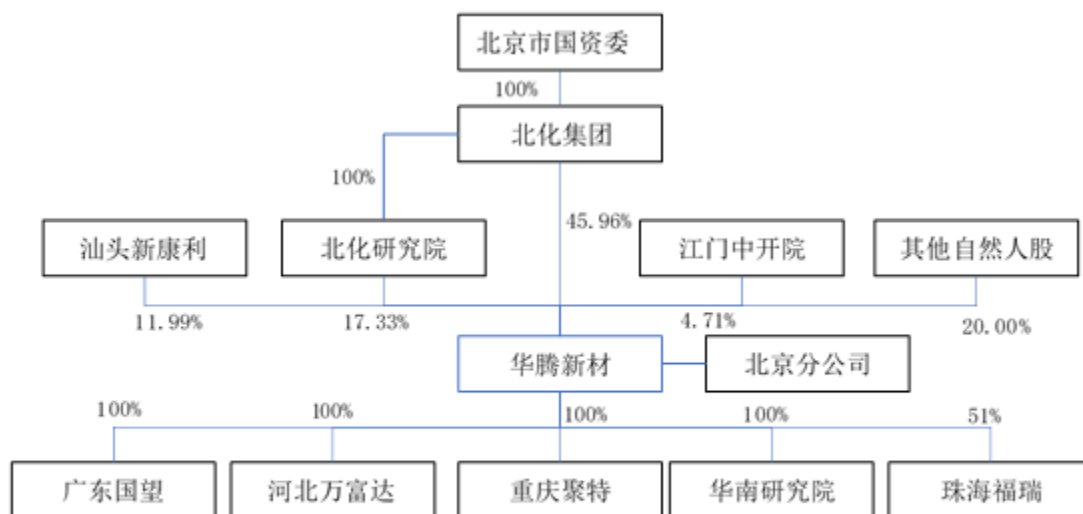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无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北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4,469,474 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化研究院间接持有公司 13,000,000 股；北化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47,469,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29%。北化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15050K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王国华
设立日期	1991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191,197.9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302楼22层2218室
邮编	100176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营业务	授权经营国有资产；制造、加工、购销化工试剂、助剂、基本化工原料、石油化工原料及产品、化肥、炼焦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工程塑料与塑料、橡胶工业品、涂料、染料、新型包装材料、化工建材、日用化工产品、工业气体、化工设备、化工机械；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北化集团的出资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北京市国资委行使国资监管职责。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类型	政府机构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北化集团	34,469,474	45.96%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否
2	北化研究院	13,000,000	17.33%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否
3	汕头新康利	8,995,447	11.99%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否
4	江门中开院	3,531,358	4.71%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否
5	李翠兰	1,220,428	1.63%	自然人	否
6	王哲强	759,845	1.01%	自然人	否
7	许竹梅	600,000	0.80%	自然人	否
8	乔丽华	538,281	0.72%	自然人	否
9	马青青	500,000	0.67%	自然人	否
10	谭燕超	449,086	0.60%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中，北化研究院为北化集团全资子公司；自然人股东刘立春和赵雅文系夫妻关系，自然人股东王朝晖和朱海敏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之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北化集团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1年5月1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15050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302楼22层2218室
经营范围	授权经营国有资产；制造、加工、购销化工试剂、助剂、基本化工原料、石油化工原料及产品、化肥、炼焦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工程塑料与塑料、橡胶工业品、涂料、染料、新型包装材料、化工建材、日用化工产品、工业气体、化工设备、化工机械；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11,979,000	1,911,979,000	100.00%
合计	-	1,911,979,000	1,911,979,000	100.00%

(2) 北化研究院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1年1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66895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传忠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3号5层
经营范围	制造塑料制品（限分支机构经营）；制造工程塑料、聚脂胶；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化集团	91,300,000	91,300,000	100.00%
合计	-	91,300,000	91,300,000	100.00%

(3) 汕头新康利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汕头市新康利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582936051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凯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华埠村新沟片区2号
经营范围	投资工业；销售：陶瓷制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凯	4,940,000	4,940,000	39.52%
2	李济河	4,560,000	4,560,000	36.48%
3	陈云龙	3,000,000	3,000,000	24.00%
合计	-	12,500,000	12,500,000	100.00%

(4) 江门中开院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门中开院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13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09016899X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包红燕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29号中开创新广场12座三层自编302-2室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的投资、开发、利用、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中科嘉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	705,000.00	70.00%
2	深圳市中科融低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330,000.00	30.00%
合计	-	2,000,000	1,035,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是否为员工 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北化集团	是	否	否	否	
2	北化研究院	是	否	否	否	
3	汕头新康利	是	否	否	否	
4	江门中开院	是	否	否	否	
5	李翠兰	是	否	否	否	
6	王哲强	是	否	否	否	
7	许竹梅	是	否	否	否	
8	乔丽华	是	否	否	否	
9	马青青	是	否	否	否	
10	谭燕超	是	否	否	否	
11	郝炜	是	否	否	否	
12	王刚	是	否	否	否	
13	罗道友	是	否	否	否	
14	刘立春	是	否	否	否	
15	聂海兰	是	否	否	否	
16	王禾	是	否	否	否	
17	朱朗晖	是	否	否	否	
18	顾立威	是	否	否	否	
19	杨宝昆	是	否	否	否	
20	陈绍斌	是	否	否	否	
21	尹秀宾	是	否	否	否	
22	张昆	是	否	否	否	
23	赵建英	是	否	否	否	
24	闻亚君	是	否	否	否	
25	李润琳	是	否	否	否	
26	程世军	是	否	否	否	
27	吴振茂	是	否	否	否	
28	李世振	是	否	否	否	
29	吴奇	是	否	否	否	
30	赵青梅	是	否	否	否	
31	董连党	是	否	否	否	
32	张云斋	是	否	否	否	
33	黄素桂	是	否	否	否	
34	邓有谊	是	否	否	否	
35	杨宝国	是	否	否	否	
36	吕红霞	是	否	否	否	
37	闫子平	是	否	否	否	
38	杜娟	是	否	否	否	
39	尹朝华	是	否	否	否	
40	王建国	是	否	否	否	
41	王黎丽	是	否	否	否	
42	郑玉心	是	否	否	否	
43	梅风和	是	否	否	否	
44	宋宝元	是	否	否	否	
45	蔡康杰	是	否	否	否	

46	庄严	是	否	否	否	
47	张庆	是	否	否	否	
48	刘峥	是	否	否	否	
49	刘士宽	是	否	否	否	
50	陈学明	是	否	否	否	
51	曹淑敏	是	否	否	否	
52	张斌	是	否	否	否	
53	朱玉合	是	否	否	否	
54	岳跃	是	否	否	否	
55	潘蔼芸	是	否	否	否	
56	杨江青	是	否	否	否	
57	王崇岭	是	否	否	否	
58	张勉立	是	否	否	否	
59	林京军	是	否	否	否	
60	郁保亭	是	否	否	否	
61	王庆山	是	否	否	否	
62	刘景华	是	否	否	否	
63	侯东权	是	否	否	否	
64	张文玲	是	否	否	否	
65	李维	是	否	否	否	
66	崔淑敏	是	否	否	否	
67	郑伯林	是	否	否	否	
68	李明	是	否	否	否	
69	齐小丽	是	否	否	否	
70	李家臻	是	否	否	否	
71	吴序丰	是	否	否	否	
72	黄丽燕	是	否	否	否	
73	王朝晖	是	否	否	否	
74	吕铭华	是	否	否	否	
75	张丽华	是	否	否	否	
76	姚尚清	是	否	否	否	
77	宋恩	是	否	否	否	
78	刘焰	是	否	否	否	
79	王海强	是	否	否	否	
80	信广鹏	是	否	否	否	
81	张延辉	是	否	否	否	
82	韩文军	是	否	否	否	
83	毕立	是	否	否	否	
84	刘全义	是	否	否	否	
85	赵玉葵	是	否	否	否	
86	王颖靖	是	否	否	否	
87	王利新	是	否	否	否	
88	李澄	是	否	否	否	
89	崔正	是	否	否	否	
90	刘小芄	是	否	否	否	
91	毛文剑	是	否	否	否	
92	韩晓光	是	否	否	否	
93	谷宇	是	否	否	否	
94	张群	是	否	否	否	

95	许弟	是	否	否	否	
96	张春辉	是	否	否	否	
97	杨溢锴	是	否	否	否	
98	梁超文	是	否	否	否	
99	陈焕仙	是	否	否	否	
100	丁晓峰	是	否	否	否	
101	王钢	是	否	否	否	
102	姬建起	是	否	否	否	
103	张萍	是	否	否	否	
104	孙国华	是	否	否	否	
105	王磊	是	否	否	否	
106	李崇爵	是	否	否	否	
107	刘志勇	是	否	否	否	
108	朱海敏	是	否	否	否	
109	谭固	是	否	否	否	
110	郑方明	是	否	否	否	
111	区金杏	是	否	否	否	
112	陈永瑞	是	否	否	否	
113	王纪华	是	否	否	否	
114	史建松	是	否	否	否	
115	杨玉成	是	否	否	否	
116	梁海燕	是	否	否	否	
117	高立军	是	否	否	否	
118	王小春	是	否	否	否	
119	侯秋英	是	否	否	否	
120	李朝村	是	否	否	否	
121	朱辉	是	否	否	否	
122	王建行	是	否	否	否	
123	肖保平	是	否	否	否	
124	宁静	是	否	否	否	
125	刘树琪	是	否	否	否	
126	胡英绪	是	否	否	否	
127	王永红	是	否	否	否	
128	吴瑞征	是	否	否	否	
129	韩桂兰	是	否	否	否	
130	谭金花	是	否	否	否	
131	吴维刚	是	否	否	否	
132	魏小玉	是	否	否	否	
133	赵雅文	是	否	否	否	
134	卢也民	是	否	否	否	
135	刘胜民	是	否	否	否	
136	纪书苓	是	否	否	否	
137	胡英伟	是	否	否	否	
138	贾志勇	是	否	否	否	
139	宫喜民	是	否	否	否	
140	郝琳强	是	否	否	否	
141	田留柱	是	否	否	否	
142	王彦虹	是	否	否	否	
143	陈杰	是	否	否	否	

144	石健	是	否	否	否	
145	张洪磊	是	否	否	否	
146	王建兵	是	否	否	否	
147	张坚	是	否	否	否	
148	李宏燕	是	否	否	否	
149	王温和	是	否	否	否	
150	管正芝	是	否	否	否	
151	张伯贞	是	否	否	否	
152	陈晨	是	否	否	否	
153	杨丽萍	是	否	否	否	
154	谢海军	是	否	否	否	
155	安利平	是	否	否	否	
156	张丹	是	否	否	否	
157	朱传涛	是	否	否	否	
158	宋晓清	是	否	否	否	
159	陶铁亮	是	否	否	否	
160	包寒生	是	否	否	否	
161	赵星光	是	否	否	否	
162	王泽昆	是	否	否	否	
163	王春晓	是	否	否	否	
164	刘毅敏	是	否	否	否	
165	王柱祥	是	否	否	否	
166	李仕达	是	否	否	否	
167	张洪福	是	否	否	否	
168	岳丽丽	是	否	否	否	
169	张治中	是	否	否	否	
170	张多贵	是	否	否	否	
171	王力明	是	否	否	否	
172	李娟	是	否	否	否	
173	李明	是	否	否	否	
174	雷春风	是	否	否	否	
175	马国清	是	否	否	否	
176	常青林	是	否	否	否	
177	段晓慧	是	否	否	否	
178	董成华	是	否	否	否	
179	贾建伟	是	否	否	否	
180	姚爱国	是	否	否	否	
181	杨清	是	否	否	否	
182	何丽虹	是	否	否	否	
183	秦志文	是	否	否	否	
184	毕春梅	是	否	否	否	
185	谢洪兵	是	否	否	否	
186	陆健	是	否	否	否	
187	吕慧英	是	否	否	否	
188	孟祥辉	是	否	否	否	
189	谢轶仑	是	否	否	否	
190	李春光	是	否	否	否	
191	牛祎群	是	否	否	否	
192	陈伟强	是	否	否	否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4 年 11 月, 在华腾有限筹备成立的过程中, 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及后续股权变动的管理, 拟出资的自然人股东召开了华腾有限自然人出资人大会, 成立了北京华腾工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投资管委会”), 并选举 9 名股东代表代其他 130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华腾有限的股权。关于股东代持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 其他情况”之“1、股权代持的情况”。

2010 年 10 月, 截至投资管委会解散前, 投资管委会会员人数由 139 人变更为 130 人。

2011 年 8 月, 投资管委会将其剩余账面资金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给投资管委会解散前的 130 名会员, 投资管委会完成解散。

北化集团、北化研究院已分别出具文件, 确认: 投资管委会未办理社团法人登记, 系华腾有限自然人股东自发成立的资产管理组织, 管理自然人股东出资以及预留出资相关事宜, 未持有华腾有限股权。投资管委会在成立、运行、解散过程中遵循了平等协商、真实自愿的原则, 不存在侵害会员利益的情形, 投资管委会已实际解散, 无遗留问题, 对投资管委会运行期间, 华腾新材自然人股东的历次股权转让 (包括预留出资认购)、资金分配等不存在任何纠纷、异议。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一） 历史沿革****1、华腾有限设立基本情况**

2004 年 11 月 26 日, 北化集团下发《关于〈关于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长期投资的请示〉的批复》(京化工资产发(2004)208 号) 同意: 北化研究院现金出资 1,300 万元, 谭燕超、陈宇、马青青、罗道友、乔丽华、张艳明、刘立春、赵维江、李世振等 9 名自然人现金出资 1,300 万元, 共同出资组建北京华腾工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北化研究院、谭燕超等 9 名自然人股东将各自认缴的货币出资交存至华腾有限注册资本(金) 专用账户, 合计 2,600 万元。

2005 年 2 月 22 日, 华腾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腾有限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化研究院	13,000,000.00	50.00
2	谭燕超	2,107,708.00	8.10
3	陈宇	2,056,470.00	7.91
4	马青青	2,035,625.00	7.83
5	罗道友	1,892,470.00	7.28
6	乔丽华	1,481,875.00	5.70
7	张艳明	1,133,264.00	4.36
8	刘立春	961,350.00	3.70
9	赵维江	781,771.00	3.01
10	李世振	549,467.00	2.11
合计		26,000,000.00	100.00

华腾有限设立时，存在自然人股东代持的情形，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元）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元）
1	北化研究院	13,000,000.00	北化研究院	13,000,000.00
2	谭燕超等9名自然人股东	13,000,000.00	谭燕超等9名显名自然人股东	2,453,125.00
			其他130名隐名自然人股东	8,493,640.00
			预留出资	2,053,235.00
合计		26,000,000.00	-	26,000,000.00

华腾有限成立时的股东代持、出资来源、预留出资等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股权代持的情况”及“2、北化研究院为自然人股东垫付出资款问题”。

2、有限公司期间的股权转让

华腾有限成立时实际有139名自然人股东。自有限公司成立至2010年10月，自然人股东因各种原因减少至130人，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人数
因将所持股权转让退出	-13
因受让原股东出资加入	+3
因死亡退出	-1
因继承加入	+1
因受让预留出资加入	+3
变更直接代持人，间接代持在股东代表名下	-2
合计	-9

上述变化的股权是由谭燕超等 9 名自然人股东代表代持，因此未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3、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 日，华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部分股东进行股权转让；2010 年 11 月，谭燕超等 9 名股东代表与其他 121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委托管理终止协议》，解除代持关系。2010 年 12 月，在解除代持过程中，共有 29 名原自然人股东通过股权转让退出，新增 4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新股东陈凯受让 25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出资 129.86 万元以及未被认购的预留出资 170.14 万元，合计 300 万元出资；由原股东王哲强认购了剩余的 6,821 元预留出资。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腾有限共有 106 名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化研究院	13,000,000.00	50.00
2	陈 凯	3,000,000.00	11.54
3	李翠兰	1,050,000.00	4.04
4	张建国	600,000.00	2.31
5	朱宇飞	397,781.00	1.53
6	马 毅	367,500.00	1.41
7	乔丽华	367,500.00	1.41
8	王哲强	340,196.00	1.31
9	罗道友	300,000.00	1.15
10	张艳明	273,839.00	1.05
11	其他 96 名自然人股东	6,303,184.00	24.24
合 计		26,000,000.00	100.00

注：尚有少数股东因个人原因存在代持情形，后续逐步解除。

4、股份公司设立

（1）批复、审计评估情况

2010 年 10 月 21 日，北化集团出具《关于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关于北京华腾工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请示〉的批复》（京化资本发〔2010〕241 号），同意华腾有限股份制改造方案。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0〕京会兴〔专审〕字第 8-0502 号），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华腾有限净资产为 2,616.88 万元。

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26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4 月 30 日，华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80.41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 日，华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进行股份制改造。

2010年12月29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华腾工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0〕258号），对上述增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2）增资情况

2010年12月，北化集团、中开院科创中心、陈凯对公司增资2,4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88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股)	实缴股份(股)	出资方式
1	北化集团	18,645,800.00	18,645,800.00	货币
2	中开院科创中心	2,354,200.00	-	货币
3	陈凯	3,000,000.00	996,955.00	货币
合计	-	24,000,000.00	19,642,755.00	-

本次增资股东情况如下：

①北化集团为北化研究院的100%全资股东，本次增资后，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②中开院科创中心为事业单位，其举办单位为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为国家编委批准成立的事业单位，后于2006年改制为国有企业，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目前股东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新会中心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说明》、《关于对未投资分院进行审计及重新确认关系的通知》（中开函〔2005〕02号）、《中国科技开发院分院管理协议》等文件以及当事人黎洪先生、包红燕女士确认：中开院科创中心系黎洪先生牵头自筹资金成立，经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进行审核后，同意其使用中国科技开发院“冠名权”，未列入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列表，其对外投资均为其自主决定；中开院科创中心实行自收自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经济与民事责任的企业、事业法人组织，定期向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交纳管理费。

③陈凯原为广东国望、华南研究院股东，2010年12月通过受让原自然人股东所持出资、认购预留出资方式持有华腾有限300万元出资，本次通过货币方式增资300万元。

（3）股份公司设立

2010年12月26日，华腾新材召开创立大会，北化集团、北化研究院、中开院科创中心及105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0〕京会兴验字第8-0014号），经审验：

①截至2010年12月29日止，华腾新材已收到北化研究院以及陈凯等105名自然人以净资产

出资 4,880.41 万元，其中 2,600 万元作为股本，其余 2,280.4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②北化集团、陈凯以货币方式出资 3,692.85 万元，其中 1,964.28 万元作为股本，其余 1,728.5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③公司对投入的注册资本尚未进行账务处理。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华腾新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7979890）。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华腾新材共有 108 名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股)	实缴股份(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化集团	18,645,800.00	18,645,800.00	货币	37.29%
2	北化研究院	13,000,000.00	13,000,000.00	净资产	26.00%
3	中开院科创中心	2,354,200.00	-	货币	4.71%
4	陈凯	3,000,000.00	996,955.00	货币	12.00%
		3,000,000.00	3,000,000.00	净资产	
5	李翠兰	1,050,000.00	1,050,000.00	净资产	2.10%
6	张建国	600,000.00	600,000.00	净资产	1.20%
7	朱宇飞	397,781.00	397,781.00	净资产	0.80%
8	马毅	367,500.00	367,500.00	净资产	0.74%
9	乔丽华	367,500.00	367,500.00	净资产	0.74%
10	王哲强	340,196.00	340,196.00	净资产	0.68%
11	其他 98 名自然人股东	6,877,023.00	6,877,023.00	净资产	13.75%
合计		50,000,000.00	45,642,755.00	-	100.00%

华腾有限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存在操作程序、文件记载、工商登记、会计处理等瑕疵，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5、股份公司成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2011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变更出资方式及第二期出资

2011 年 3 月 25 日，华腾新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凯尚未实缴 2,003,045 股股份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以其所持广东国望 12.84%股权、华南研究院 12.84%股权作价出资。

根据北京华荣建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荣建评报字[2010]第 29 号），经评估，2010 年 4 月 30 日广东国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37.23 万元，陈凯所持的 12.84%股权价值为 300.10 万元。（注：由于评估报告小数点取舍问题，实际评估值应为 300.15 万元）

根据北京华荣建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荣建评报字[2010]第 28 号），经评估，2010 年 4 月 30 日华南研究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95.14 万元，陈凯所持的 12.84%股权价值为 76.42 万元。

2010年12月，陈凯已将所持广东国望12.84%股权、华南研究院12.84%股权变更至华腾新材名下。

2011年3月，中开院科创中心以货币形式出资442.58万元，实缴出资到位。

2011年3月2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资字第8—004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25日止，陈凯以持有的广东国望12.84%股权、华南研究院12.84%股权新增出资376.58万元，其中，200.3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中开院新会中心以货币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42.58万元，其中235.4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出资完成后，华腾新材5,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实缴。

2011年4月18日，华腾新材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共有108名股东，公司股权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股)	实缴股份(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化集团	18,645,800.00	18,645,800.00	货币	37.29%
2	北化研究院	13,000,000.00	13,000,000.00	净资产	26.00%
3	中开院科创中心	2,354,200.00	2,354,200.00	货币	4.71%
4	陈凯	6,000,000.00	2,003,045.00	非货币资产	12.00%
			996,955.00	货币	
			3,000,000.00	净资产	
5	李翠兰	1,050,000.00	1,050,000.00	净资产	2.10%
6	张建国	600,000.00	600,000.00	净资产	1.20%
7	朱宇飞	397,781.00	397,781.00	净资产	0.80%
8	马毅	367,500.00	367,500.00	净资产	0.74%
9	乔丽华	367,500.00	367,500.00	净资产	0.74%
10	王哲强	340,196.00	340,196.00	净资产	0.68%
11	其他98名自然人股东	6,877,023	6,877,023	净资产	13.75%
-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00.00%

6、2013年10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9日，陈凯与汕头新康利签署《股份转让合同》，汕头新康利受让陈凯所持全部公司股份600万股。汕头新康利为陈凯及其儿子陈云龙控股的公司。

7、2014年4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之第一期出资

2013年8月6日，北化集团出具《关于向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京化工资本发[2013]202号），同意北化集团向华腾新材增资1,000万元。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4-035号）），经评估，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

华腾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261.05 万元。

2013 年 12 月 9 日，华腾新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增加至 56,448,013 股。

2013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对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3]270 号），对本次增资扩股评估项目予以核准。本次增资价格根据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2.45 元/股。

2013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2013]京会兴验资字第 08080012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止，华腾新材已收到新、老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1,505.37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原股东认购数量为 589.80 万股；10 名新股东认购数量为 55 万股。

2014 年 4 月 6 日，华腾新材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共有 118 名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股)	实缴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北化集团	22,727,433	22,727,433	40.26%
2	北化研究院	13,000,000	13,000,000	23.03%
3	汕头新康利	6,773,872	6,773,872	12.00%
4	中开院科创中心	2,657,842	2,354,200	4.71%
5	李翠兰	1,185,428	1,185,428	2.10%
6	张建国	600,000	600,000	1.06%
7	王哲强	507,074	507,074	0.90%
8	朱宇飞	449,086	449,086	0.80%
9	马毅	414,900	414,900	0.74%
10	乔丽华	367,500	367,500	0.65%
11	其他 108 名自然人股东	7,764,878	7,764,878	13.75%
合计		56,448,013	56,144,371	100.00%

8、2014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继承

根据北京市海诚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4）京海诚内民证字第 07007 号），黄素桂继承其配偶杜建国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 122,500 股。

9、2014 年 12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以及第二次增资之第二期出资

（1）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中开院科创中心与江门中开院签订《北京产权交易所非国有产权交易合同》，江门中开院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受让方式，受让中开院科创中心所持华腾新材 4.71% 股份。

（2）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之第二期出资

2015年6月2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08010034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10日止，华腾新材收到股东江门中开院缴纳的出资款74.39万元。华腾新材注册资本全部实缴。

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共有118名股东，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股)	实缴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北化集团	22,727,433	22,727,433	40.26%
2	北化研究院	13,000,000	13,000,000	23.03%
3	汕头新康利	6,773,872	6,773,872	12.00%
4	江门中开院	2,657,842	2,657,842	4.71%
5	李翠兰	1,185,428	1,185,428	2.10%
6	张建国	600,000	600,000	1.06%
7	王哲强	507,074	507,074	0.90%
8	朱宇飞	449,086	449,086	0.80%
9	马毅	414,900	414,900	0.74%
10	乔丽华	367,500	367,500	0.65%
11	其他108名自然人股东	7,764,878	7,764,878	13.75%
合计		56,448,013	56,448,013	100.00%

10、2016年2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11月3日，北化集团出具《北京化工集团关于同意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启动增资方案的批复》（京化资本[2015]269号），同意华腾新材由56,448,013股增资至75,000,000股。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90066号），经评估，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华腾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6,602.86万元。

2016年1月26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14号），对本次增资扩股评估项目予以核准。本次增资价格根据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2.94元/股。

2016年1月27日，华腾新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增加至7,500万股，原股东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股份合计17,081,987股；30名新增股东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股份合计1,470,000股。

2016年2月19日，华腾新材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2月2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资字第08010015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3日止，华腾新材已收到新老股东缴纳出资额5,454.2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共有 148 名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北化集团	34,469,474	45.96%
2	北化研究院	13,000,000	17.33%
3	汕头新康利	9,000,147	12.00%
4	江门中开院	3,531,358	4.71%
5	李翠兰	1,220,428	1.63%
6	王哲强	709,845	0.95%
7	张建国	600,000	0.80%
8	乔丽华	538,281	0.72%
9	马毅	500,000	0.67%
10	朱宇飞	449,086	0.60%
11	其他 138 名自然人股东	10,981,381	14.63%
合计		75,000,000	100.00%

11、2016 年 2 月以来股份公司股权转让和继承

2016 年 2 月以来，华腾新材自然人股东因个人原因、解除代持、引进合格投资者等原因，发生多次股权转让以及股权继承，公司股东人数增至 192 人，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人数
因将所持股权转让退出	-11
因受让原股东出资加入	+55
股东去世	-1
因继承加入	+1
合计	44

1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华腾新材的股份结构情况

2022 年 1 月 14 日，北化集团作出《关于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华腾新材共拥有 188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法人股东，股本总额 7,500 万股，其中，北化集团直接持有 34,469,474 股，占股本总额的 45.9593%，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北化研究院直接持有 13,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7.3333%，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化集团	34,469,474	45.96%
2	北化研究院	13,000,000	17.33%
3	汕头新康利	8,995,447	11.99%
4	江门中开院	3,531,358	4.71%
5	李翠兰	1,220,428	1.63%
6	王哲强	759,845	1.01%
7	许竹梅	600,000	0.80%
8	乔丽华	538,281	0.72%

9	马青青	500,000	0.67%
10	谭燕超	449,086	0.60%
11	郝炜	351,310	0.47%
12	王刚	300,005	0.40%
13	罗道友	300,000	0.40%
14	刘立春	285,005	0.38%
15	聂海兰	264,588	0.35%
16	王禾	250,000	0.33%
17	朱朗晖	231,755	0.31%
18	顾立威	220,160	0.29%
19	杨宝昆	217,504	0.29%
20	陈绍斌	200,611	0.27%
21	尹秀宾	200,000	0.27%
22	张昆	186,288	0.25%
23	赵建英	180,000	0.24%
24	闻亚君	177,814	0.24%
25	李润琳	166,082	0.22%
26	程世军	165,368	0.22%
27	吴振茂	163,000	0.22%
28	李世振	161,100	0.21%
29	吴奇	154,458	0.21%
30	赵青梅	143,422	0.19%
31	董连党	132,866	0.18%
32	张云斋	129,602	0.17%
33	黄素桂	122,500	0.16%
34	邓有谊	118,125	0.16%
35	杨宝国	117,469	0.16%
36	吕红霞	116,433	0.16%
37	闫子平	113,860	0.15%
38	杜娟	113,766	0.15%
39	尹朝华	110,000	0.15%
40	王建国	105,000	0.14%
41	王黎丽	101,563	0.14%
42	郑玉心	100,000	0.13%
43	梅凤和	98,750	0.13%
44	宋宝元	97,022	0.13%
45	蔡康杰	95,625	0.13%
46	庄严	93,750	0.13%
47	张庆	91,377	0.12%
48	刘峥	90,532	0.12%
49	刘士宽	90,318	0.12%
50	陈学明	90,313	0.12%
51	曹淑敏	90,000	0.12%
52	张斌	87,188	0.12%

53	朱玉合	86,121	0.11%
54	岳跃	85,688	0.11%
55	潘蔼芸	83,125	0.11%
56	杨江青	81,875	0.11%
57	王崇岭	80,938	0.11%
58	张勉立	80,001	0.11%
59	林京军	80,001	0.11%
60	郁保亭	78,094	0.10%
61	王庆山	75,001	0.10%
62	刘景华	74,063	0.10%
63	侯东权	73,872	0.10%
64	张文玲	71,875	0.10%
65	李维	70,000	0.09%
66	崔淑敏	69,688	0.09%
67	郑伯林	68,214	0.09%
68	李明	66,433	0.09%
69	齐小丽	66,433	0.09%
70	李家臻	66,433	0.09%
71	吴序丰	66,433	0.09%
72	黄丽燕	66,433	0.09%
73	王朝晖	66,433	0.09%
74	吕铭华	66,433	0.09%
75	张丽华	65,625	0.09%
76	姚尚清	64,959	0.09%
77	宋恩	63,750	0.09%
78	刘焰	62,813	0.08%
79	王海强	62,316	0.08%
80	信广鹏	60,932	0.08%
81	张延辉	60,625	0.08%
82	韩文军	59,845	0.08%
83	毕立	59,063	0.08%
84	刘全义	58,959	0.08%
85	赵玉葵	58,959	0.08%
86	王颖靖	51,684	0.07%
87	王利新	50,098	0.07%
88	李澄	50,000	0.07%
89	崔正	50,000	0.07%
90	刘小芑	50,000	0.07%
91	毛文剑	50,000	0.07%
92	韩晓光	50,000	0.07%
93	谷宇	50,000	0.07%
94	张群	50,000	0.07%
95	许弟	50,000	0.07%
96	张春辉	50,000	0.07%

97	杨溢锴	50,000	0.07%
98	梁超文	50,000	0.07%
99	陈焕仙	50,000	0.07%
100	丁晓峰	50,000	0.07%
101	王钢	50,000	0.07%
102	姬建起	50,000	0.07%
103	张萍	50,000	0.07%
104	孙国华	50,000	0.07%
105	王磊	50,000	0.07%
106	李崇爵	50,000	0.07%
107	刘志勇	50,000	0.07%
108	朱海敏	50,000	0.07%
109	谭固	50,000	0.07%
110	郑方明	50,000	0.07%
111	区金杏	50,000	0.07%
112	陈永瑞	50,000	0.07%
113	王纪华	46,573	0.06%
114	史建松	45,159	0.06%
115	杨玉成	45,000	0.06%
116	梁海燕	44,063	0.06%
117	高立军	38,615	0.05%
118	王小春	30,000	0.04%
119	侯秋英	25,000	0.03%
120	李朝村	22,501	0.03%
121	朱辉	21,354	0.03%
122	王建行	20,500	0.03%
123	肖保平	20,000	0.03%
124	宁静	20,000	0.03%
125	刘树琪	20,000	0.03%
126	胡英绪	19,688	0.03%
127	王永红	18,750	0.03%
128	吴瑞征	18,750	0.03%
129	韩桂兰	16,608	0.02%
130	谭金花	16,608	0.02%
131	吴维刚	16,608	0.02%
132	魏小玉	15,001	0.02%
133	赵雅文	15,001	0.02%
134	卢也民	15,001	0.02%
135	刘胜民	15,001	0.02%
136	纪书苓	13,125	0.02%
137	胡英伟	11,198	0.01%
138	贾志勇	9,375	0.01%
139	宫喜民	9,375	0.01%
140	郝琳强	9,375	0.01%

141	田留柱	9,375	0.01%
142	王彦虹	7,283	0.01%
143	陈杰	6,250	0.01%
144	石健	6,250	0.01%
145	张洪磊	6,250	0.01%
146	王建兵	100	0.0001%
147	张坚	100	0.0001%
148	李宏燕	100	0.0001%
149	王温和	100	0.0001%
150	管正芝	100	0.0001%
151	张伯贞	100	0.0001%
152	陈晨	100	0.0001%
153	杨丽萍	100	0.0001%
154	谢海军	100	0.0001%
155	安利平	100	0.0001%
156	张丹	100	0.0001%
157	朱传涛	100	0.0001%
158	宋晓清	100	0.0001%
159	陶铁亮	100	0.0001%
160	包寒生	100	0.0001%
161	赵星光	100	0.0001%
162	王泽昆	100	0.0001%
163	王春晓	100	0.0001%
164	刘毅敏	100	0.0001%
165	王柱祥	100	0.0001%
166	李仕达	100	0.0001%
167	张洪福	100	0.0001%
168	岳丽丽	100	0.0001%
169	张治中	100	0.0001%
170	张多贵	100	0.0001%
171	王力明	100	0.0001%
172	李娟	100	0.0001%
173	李明	100	0.0001%
174	雷春风	100	0.0001%
175	马国清	100	0.0001%
176	常青林	100	0.0001%
177	段晓慧	100	0.0001%
178	董成华	100	0.0001%
179	贾建伟	100	0.0001%
180	姚爱国	100	0.0001%
181	杨清	100	0.0001%
182	何丽虹	100	0.0001%
183	秦志文	100	0.0001%
184	毕春梅	100	0.0001%

185	谢洪兵	100	0.0001%
186	陆健	100	0.0001%
187	吕慧英	100	0.0001%
188	孟祥辉	100	0.0001%
189	谢轶仑	100	0.0001%
190	李春光	100	0.0001%
191	牛祎群	100	0.0001%
192	陈伟强	100	0.0001%
合计		75,000,000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变更类型	是否有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是否已规范
1	2004年11月26日	北化集团同意华腾有限设立	设立批复	是	《关于〈关于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长期投资的请示〉的批复》（京化工资产发〔2004〕208号）
2	2005年2月25日	北化集团同意北化研究院下属企业与华腾有限公司间股权重组方案	重组批复	是	《关于北京市化学工研究院股权重组方案请示的批复》（京化工改革发〔2005〕33号）
3	2010年10月21日	北化集团同意华腾有限股改批复	股改批复	是	《关于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关于北京华腾工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请示〉的批复》（京化工资本发〔2010〕241号）
4	-	国资委关于股份制改造国有股权设置及股份制改造评估的批复	国有股权设置/评估批复	否	已经北化集团确认，并已取得历次国有产权登记证
5	2010年12月29日	北京市国资委对华腾新材增资批复	增资评估批复	是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华腾工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0〕258号）
6	2013年8月6日	北化集团同意华腾新材增资	增资批复	是	《关于向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京化工资本发〔2013〕202号）
7	2013年12月16日	北京市国资委增资扩股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增资评估批复	是	《关于对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3〕270号）
8	2015年11月3日	北化集团同意华腾新材增资	增资批复	是	《北京化工集团关于同意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启动增资方案的批复》（京化工资本〔2015〕269号）
9	2016年1月26日	北京市国资委对本次增资扩股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增资评估批复	是	《关于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14号）

		准。			
10	2021年12月20日	北化集团关于同意华腾新材新三板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批复	挂牌及定增的批复	是	《北京化工集团关于同意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的批复》（京化工资本发[2021]249号）
11	2022年1月14日	北化集团关于华腾新材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	国有股权管理批复	是	《北京化工集团关于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京化工资本发[2022]32号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元）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备注
股权	3,765,724.51	是	是	是	不适用	2011年，股东陈凯以广东国望12.84%股权、华南研究院12.84%股权作价出资
合计	3,765,724.51	-	-	-	-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两种代持情形：华腾有限设立时，谭燕超等9名股东代表与130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代持（以下简称“整体代持”）；除上述“整体代持”情形之外，个别自然人股东之间还存在代持的情形（以下简称“个别代持”）。

华腾有限设立时，存在谭燕超、陈宇、马青青、罗道友、乔丽华、张艳明、刘立春、赵维江、李世振等9名自然人股东代持其他130名自然人股东出资以及预留出资（合计1,300万元出资）的情形，即“整体代持”情形。

（1） 基本情况

2004 年在华腾有限筹建过程中，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及后续股权变动的管理，2004 年 11 月，北化研究院拟入资华腾有限的员工召开全体出资人大会，成立投资管委会，选举产生投资管委会的 9 名股东代表，分别为谭燕超、陈宇、马青青、罗道友、乔丽华、张艳明、刘立春、赵维江、李世振，由该 9 名股东代表代全体出资自然人向华腾有限出资，并行使法定股东的权利。

根据华腾有限设立计划，139 名自然人股东应认缴 1,300 万元出资，但最终 139 名北化研究院员工认缴华腾有限 10,946,765 元出资，尚有 2,053,235 元出资未被认购。投资管委会决定将尚无股东认购 2,053,235 元出资作为预留出资，并委托 9 名股东代表代为持有，出资来源为北化研究院垫付资金。

就已由北化研究院员工认缴的 10,946,765 元出资，2004 年 12 月谭燕超等 9 名股东代表分别与其他 130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委托出资合同》，由此形成了华腾有限自然人股东股权代持的情形。

(2) 股权代持、预留出资变化情况

投资管委会初始会员为华腾有限成立时的 139 名自然人股东。截至 2010 年 10 月投资管委会解散前，自然人股东人数变更为 130 人；由投资管委会管理的 2,053,235 元预留出资中，尚有 1,708,248 元未被认购。

(3) 股权代持、预留出资清理以及投资管委会解散情况

2010 年 11 月，为清理剩余 170.82 万元预留出资，由原股东王哲强、新股东陈凯分别认购 0.68 万元、170.14 万元预留出资，至此预留出资已由新老股东全部认购。同时，谭燕超等 9 名股东代表与当时持有华腾有限股权的其他 121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委托管理终止协议》，解除代持关系。至此，“整体代持”情形全部解除。

2011 年 8 月，投资管委会将其管理的剩余账面资金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给投资管委会解散前的 130 名会员，投资管委会完成解散。

在投资管委会解散后，个别股东之间尚存在“个别代持”情形，并于后续逐步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建立时间	解除时间	解除过程
刘志强	朱 辉	2008.3	2016.8.1	2016 年 8 月 1 日，刘志强与朱辉解除代持关系。朱辉登记为公司在册股东
李胜强/刘书芹	侯秋英	2008.3.14	2021.2.10	2021 年 2 月 10 日，刘书芹与侯秋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解除代持关系。侯秋英登记为公司在册股东。
余光静	郑玉心	2016.2	2021.2.8	2021 年 2 月 8 日，余光静与郑玉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解除代持关系。郑玉心登记为公司在册股东。
马 毅	马青青	2010.12.26	2021.12.30	2021 年 12 月 30 日，马青青与马毅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代持关系，马青青登记为公司注册股东。
朱宇飞	谭燕超	2010.12.26	2021.12.30	2021年12月30日，谭燕超与朱宇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代持关系，谭燕超登记为公司注册股东。

综上，截至2021年末，“个别代持”情形全部解除。

北化研究院出具确认函，确认：

北化研究院已经就华腾有限成立履行了审批程序，得到北化集团的批准，符合当时的国有企业管理规定，139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北化研究院员工。华腾有限成立时，基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为方便管理，除陈宇等9名自然人自行出资并被登记为华腾有限个人股东外，该9人还与北化研究院130名职工就华腾有限股权存在代持关系，代该130名北化研究院职工持有华腾有限股权。2010年12月，华腾新材成立前，陈宇等9名自然人与其被对应的被代持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涉及股权代持股东中有126名股东接受了主办券商、律师的访谈，确认：就华腾有限公司时期的历史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确认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或纠纷。其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代持关系已解除，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为其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后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对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或纠纷。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华腾新材的股东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化与解除均系代持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北化研究院为自然人股东垫付出资款问题

(1) 基本情况

① 垫付出资的形成

2005年，华腾有限设立时，北化研究院拟同时对其当时的下属企业广东国望、浙江余姚凡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余姚凡伟”）、北京司伟达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北京司伟达”）等公司进行重组，实施一揽子方案：

A、由北化研究院与139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2,600万元成立华腾有限；

B、华腾有限成立后，使用部分出资款收购广东国望、余姚凡伟、北京司伟达三家公司股权（包括国有股权、职工持有的个人股权）；

C、由于自然人股东的自有货币资金不足1,300万元，因此北化研究院先为自然人股东垫付部分出资；

D、在华腾有限成立后，由华腾有限以应付自然人股东所持上述三家公司股权转让款，代自然

人股东偿还北化研究院垫付出资款。

基于上述方案，在华腾有限成立时，由北化研究院为华腾有限自然人股东垫付部分出资 774.60 万元。

②垫付出资的偿还

2005 年，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资金偿还了北化研究院垫付出资款 238.68 万元；剩余 535.92 万元，由华腾有限在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以应付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款，逐步代自然人股东归还。还款情况如下：

还款时间	款项来源	还款金额（万元）
2005 年 1 月、2 月	员工自有资金	238.68
2005 年 7 月	应付自然人股东持有广东国望、余姚凡伟、北京司伟达股权转让价款	371.66
2007 年 10 月	应付自然人股东持有广东国望股权转让价款	164.26
合计		774.60

在上述还款过程中，由于北京司伟达已计划注销，因此股权未变更登记至华腾有限名下，而是将该公司资产、负债于 2005 年 11 月并入华腾有限。根据《北京司南磁性塑胶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荣建评报字（2004）第 056 号）《北京市司伟达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荣建评报字（2004）第 059 号）等文件，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司伟达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9.33 万元。

而华腾有限实际以货币资金代北京司伟达个人股东向北化研究院偿还了出资款 26.50 万元，因此北京司伟达自然人股东实际应付华腾有限 17.17 万元。

③整改情况

2009 年 2 月，北京市国资委向北化集团下发《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稽查报告〉的通知》（京国资办发[2009]6 号），指出北化研究院存在以公款代垫职工入股款的情形，即：在华腾有限组建过程中，北化研究院用公款替职工垫付入股款 535.92 万元，直至 2007 年 10 月全部收回；并要求北化集团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及措施。

2009 年 3 月 31 日，北化集团向北京市国资委报送《北化集团关于〈稽查报告〉的整改方案》（京化工办[2009]58 号），2009 年 5 月 4 日，北化集团向北化研究院下发《关于落实〈稽查报告〉所提事项的整改通知书》（京化工办发[2009]86 号），整改措施为：北化研究院补签资金使用协议，收取相应资金占用费，于 2009 年 6 月底前完成。

根据整改要求，2009 年 6 月，北化研究院与华腾有限补签资金使用协议，按照当时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由华腾有限向北化研究院支付资金占用费合计 32.74 万元。

在广东国望、余姚凡伟、北京司伟达三家公司重组方案实施过程中，股权转让工作一直由华腾有限具体负责实施，139 名自然人股东未经手任何相关资金。由于各种原因，华腾有限未按照原计划及时完成上述三家公司股权转让，且在受让上述三家公司股权后，又因自身资金紧张，占用了部分股权转让款用于生产经营，因此华腾有限系造成未及时偿还北化研究院出资垫付款的责任人。

基于上述原因，华腾有限实际是垫付出资延迟归还的责任主体，因此由华腾新材支付了 32.74 万元资金占用费。

2021 年 12 月，为解决北京司伟达个人股东应付华腾新材 17.17 万元的问题，经华腾新材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由华腾新材现有全体非国有股东以股东分红款（税后）向华腾新材支付 17.17 万元的本金及利息，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综上，虽然自然人股东偿还北化研究院代垫出资的过程中存在瑕疵，但华腾新材已积极采取措施弥补瑕疵，北化研究院代垫出资已被足额偿还。

④确认情况

北化研究院出具确认函，确认：

华腾新材已在利润分配中扣除现有全体非国有股东 17.17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股利，转入华腾新材资本公积。北京司伟达注销后，该等相关事宜华腾有限及各方已经采取措施弥补，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北化研究院代垫 535.92 万元出资事宜，已经华腾有限于 2005 年至 2007 年代自然人股东偿还借款，并与北化研究院签署资金占用协议，支付了 32.74 万元资金占用费。北化研究院代垫出资事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稽查并完成整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北化集团出具文件，确认：

北京司伟达个人股东将其资产、负债划入华腾有限作为偿付代垫资金来源。为弥补过程中的瑕疵，同意华腾新材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的利润分配中扣除现有全体非国有股东 17.17 万元及相应利息（扣除税费后）的股利，转入华腾新材资本公积。至此，北京司伟达注销后，相关自然人股东实际应付华腾有限 17.17 万元及利息，华腾有限及各方已采取措施弥补，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在偿还 535.92 万元北化研究院代垫出资事宜整改过程中，因华腾有限实际占用了自然人股东用于偿还北化研究院代垫出资的股权转让款，因此认定华腾有限为造成未及时偿还北化研究院出资垫付款的责任人，并由华腾有限作为责任主体，与北化研究院签署资金占用协议，支付 32.74 万元资金占用费。

北化研究院代垫出资事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稽查并完成整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综上，北化研究院代垫出资事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稽查并完成整改，自然人出资的 1,300 万

元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国有企业职工投资入股规范问题

(1) 基本情况

2005年2月，华腾有限由北化研究院与139名北化研究院员工共同出资设立。北化集团、北化研究院已经就华腾有限设立履行了国资审批手续，得到北化集团的批准，符合当时国有企业管理规定。

2008年，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规定：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确有必要的，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1年内应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在股权转让完成或辞去所任职务之前，不得向其持股企业增加投资；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其他职工晋升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须在晋升后6个月内转让所持股份。即不允许国有企业股权存在“上持下”的情形

(2) 整改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公司共有14名股东涉及“上持下”的情形，逐步进行了整改：6名股东通过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完成了“上持下”清理，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其他8名股东因退休、亲属继承等原因，目前已经不存在“上持下”的情形。

北化集团出具确认函，确认：

华腾有限成立时并截至目前，自然人股东包括北化集团、北化研究院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有华腾有限、华腾新材股权已经清理，该等人员持有华腾新材（含其前身华腾有限）股权未对北化集团、北化研究院国有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北化集团及各下属单位现任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华腾新材股份情形。

北化集团及下属单位已就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持有华腾有限，华腾新材股权进行清理，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华腾新材已不存在“上持下”的情形，并已经得到北化集团确认。

4、华腾有限设立未履行验资程序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并实施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

（京工商发[2004]19号，2008年失效）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账户的银行开具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出具的货币出资数额”。

华腾有限设立时，股东根据《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完成出资，未履行验资程序，虽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年修订）有关规定，但已按照当时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登记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缴足注册资本，完成了公司设立登记事宜，不影响华腾有限设立工商登记的有效性。

5、股份公司成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基本情况

2010年，华腾有限在股改过程中拟分步实施以下方案：

①解除历史上存在的自然人股东股权代持；

②解除代持后，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华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

③股份公司成立后，由北化集团、中开院科创中心、陈凯进行增资，股份公司股本增加至5,000万元。

在执行上述方案过程中，由于经办人员对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程序、法规理解不到位，导致相关操作程序、文件记载、会计处理、工商登记方面形成了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①操作程序

将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增资至5,000万元合并一次操作，并合并一次办理了工商登记；

②文件记载

华腾有限股东会决议、华腾新材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存在诸多矛盾、不一致的记载。华腾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记载：华腾有限股改基准日经评估净资产为4,880.41万元，以其中2,600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根据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要求，不应进行评估调账，因此上述文件记载会计处理为错误方式，华腾新材也未按照相关文件记载进行评估调账。

③会计处理问题

2010年4月30日，华腾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2,616.18万元，折成股本2,600万股，根据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要求，剩余净资产16.88万元，应计入资本公积，但华腾新材未进行账务处理。

④股份制改造未履行国有股权设置的审批及评估手续

华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北化集团同意，并取得了《关于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关于北京华腾工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请示〉的批复》（京化工资本发〔2010〕241号），但未办理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手续。

华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由于公司设立与增资同步进行，因此使用了用于增资扩股至5,000万股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267号）进行股份制改造。

⑤公司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

根据《审计报告》（〔2010〕京会兴[专审]字第8-0502号），华腾有限股改基准日2010年4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为-53.32万元。

（2）整改及确认情况

①华腾新材进行会计差错调整，按照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要求，将16.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华腾有限虽未办理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手续，未进行股改专项评估，但其所依据增资评估报告取得了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复；2014年12月1日，华腾新材取得北京市国资委下发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③截至2010年末，华腾新材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55万元，已经为正，未对公司的财务、持续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北化集团出具确认函，确认：

华腾有限股份制改造实际操作过程系对北化集团批复的具体执行，在执行程序和内容上，先以北化研究院以及陈凯等105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600万元）；后北化集团、陈凯、中开院科创中心认购股份公司新增资本2,400万股，溢价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未损害北化集团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意按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账务处理原则，对股改完成后原发起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出资超过2,600万元的16.88万元进行会计追溯调整。

华腾新材股份制改造及设立合法合规，虽然设立及同步增资相关文件表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基于整体改制的最终结果，华腾新材已经依法有效成立，未对国有股东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主办券商、律师对103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进行了访谈（2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已去世），接受访谈的股东确认：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无异议。

2021年12月20日，华腾新材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制改造相关事项的议案》，出席股东对于华腾新材股份制改造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

综上，公司已进行相应会计追溯调整，办理了国有产权登记，2010年末未分配利润已经为正，股改结果已经得到北化集团、北化研究院的确认，股东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因此，华腾有限股份制改造及华腾新材设立合法合规。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宇	董事长	2018年5月23日	2021年5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6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高级工程师
2	胡光彦	董事	2018年5月23日	2021年5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11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齐小丽	董事兼 副总经理	2018年5月23日	2021年5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71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无
4	张艳明	董事	2018年5月23日	2021年5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11月	高中	无
5	陈凯	董事	2018年5月23日	2021年5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60年9月	大专	无
6	黎洪	董事	2018年5月23日	2021年5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58年1月	硕士研究生	经济师
7	于建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23日	2021年5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53年10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8	许群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23日	2021年5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61年3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9	辛崇阳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23日	2021年5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9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10	刘毓	监事会主席	2018年5月23日	2021年5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9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
11	赵建英	职工监事	2018年5月23日	2021年5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61年8月	本科	无

12	米美兰	监事	2018年6月29日	2021年5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73年9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13	吕华铭	总经理	2019年12月21日	2021年5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8月	本科	无
14	朱玉合	副总经理	2018年5月23日	2021年5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2月	本科	工程师
15	王哲强	副总经理	2018年5月23日	2021年5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3月	本科	无
16	崔正	总工程师	2018年5月23日	2021年5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2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17	金东旭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0月28日	2021年5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3月	本科	无
18	苑静	财务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5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9月	硕士研究生	中级会计师

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监事会已于2021年5月22日到期，鉴于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申请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且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工作一直未完成，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于上述重大事项完成后立即开展。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陈宇	1986年8月至1996年5月，为北化研究院助剂研究所工程师；1996年5月至1999年12月，历任北化研究院精细化工所高级工程师、副所长、所长；1999年12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北化研究院副院长、供销公司总经理、常务副院长；2013年6月至2021年6月，历任北化集团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21年6月至今，担任北化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05年2月至今，历任华腾新材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华腾新材董事长。
2	胡光彦	1991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北京东方化工厂烯烃分厂技术员；2001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爱德泰普膜制品厂总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北化集团危险化学品工作组组长，2013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东光实业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3年12月至今，历任北化集团规划发展部副部长、华腾创新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北化集团华腾创新研究院副院长；2018年3月至今，任华腾冀春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华腾新材董事。
3	齐小丽	1995年1月至2006年10月，历任陕西省西安市水泥制管厂宣传干事、员工、团委书记。2006年11月至今，历任华腾新材总裁办法务专员、总裁办主任、采购与物流总监、工会主席、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总支副书记，现任华腾新材党总支副书记（主持党建工作）、董事、副总经理。另外，2020年10月至今，任重庆聚特执行董事，河北万富达、广东国望、华南研究院监事。
4	张艳明	1984年10月至1991年10月，为北化研究院实验厂二车间工人；1991年10月至1997年1月，为北化研究院国联公司车间主任；1997年1月至2001年9月，为北化研究院魄力新材料厂车间主任、副厂长；2001年9月至2005年2月，为北化研究院顺义基地副厂长；2005年2月至2010年9月，历任华腾有限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华

		腾有限副总工程师、党总支副书记；2010年9月至今，历任北化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副院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北化研究院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18年5月至今，任华腾新材董事。
5	陈凯	1977年3月至1978年10月，为陆丰湖东林场知青；1980年7月至1989年11月，历任汕头印刷厂技工、专职团书记；1989年11月至2004年7月，历任广东省包装总公司汕头包装材料公司经销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广东国望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汕头市新康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华腾新材董事。
6	黎洪	1974年12月至1978年9月，为湖南大庸县邢家巷公社职员； 1978年10月至1982年9月，因身体原因，在家休养 ；1982年10月至1984年12月，为湖南331厂职工；1985年1月至1986年6月，为湖南省工商联会员工； 1986年7月至1989年9月，就读于中国科技大学 ； 1989年9月至1991年3月，任中航科技厦门兰航企业公司市场部经理 ； 1991年4月至1994年1月，历任深圳市中国科技开发院海外部部长、江门分院院长、佛山分院院长 ；2004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广东国望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华腾新材董事。 其他担任职务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7	于建	1969年9月至1971年10月，任黑龙江兵团5师银行职员； 1971年10月至1975年6月，就读于天津轻工业学院 ；1975年6月至1984年12月，任天津轻工业学院教师； 1984年12月至1990年3月，就读于日本新潟大学，先后获得硕士、博士学位 ；1990年1月至1994年8月，任日本三菱瓦斯化学公司主任研究员；1994年8月至2019年5月，为清华大学高分子材料教授，于2019年5月退休；2016年4月至今，任华腾新材独立董事，现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改性专委会理事长兼秘书长； 北化研究院技术顾问、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8	许群	1984年7月至1990年7月，为北京物价学校价格学专业教师；1990年8月至1993年6月，为北京西城经济科学大学（现为：北京西城区职工大学）审计学专业教师；1993年7月至1994年4月，为北京动力经济学院（现为：华北电力大学）统计学专业教师；1994年5月至今，为中国地质大学会计学专业教授；2016年4月至今，任华腾新材独立董事。
9	辛崇阳	1983年7月至1988年3月，任郑州工学院（后并入郑州大学）日语专业教师； 1988年4月至1999年3月，就读于日本名古屋大学国际法专业，获得硕士、博士学位后，从事博士后工作 。1999年3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教授，期间曾担任法律硕士学院副院长；2018年5月至今，任华腾新材独立董事。
10	刘毓	2006年8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北人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营部副部长、战略与运营管理部副部长、技术质量部副部长；2013年1月至今，历任北化集团企业运行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巡察办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华腾新材监事会主席。
11	赵建英	1980年8月至2003年9月，历任北化研究院职员、党总支副书记；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任广东国望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河北万富达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华腾新材副总工程师，监事。
12	米美兰	1993年7月至2002年6月，为北京华德液压泵厂助理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任北京青岛啤酒北方销售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5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华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北化集团审计部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6月，历任北化研究院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现为总会计师。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以及2020年6月至今，任华腾新材监事。
13	吕铭华	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为北京德宝商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3年12月，为华腾新材售后技术服务部部长；2014年1月至今，历任重庆聚特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重庆聚特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历任华腾新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华腾新材总经理；另外，2018年4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广东国望监事、执行董事，现任广东国望执行董事；2020年7月

		至今，任珠海福瑞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华南研究院执行董事。
14	朱玉合	1995年9月至1998年9月，任新会高科技发展中心技术主管；1998年10月至2011年1月，历任广东国望生产技术主管、总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8年2月，历任北京华腾新材运营总监；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兼任河北万富达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北京华腾新材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兼任华南研究院总经理。
15	王哲强	1994年12月至2005年2月，为北化研究院外贸专员；2005年2月至今，历任华腾新材（含其前身华腾有限）外贸部部长、贸易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华腾新材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珠海福瑞董事长、总经理。
16	崔正	2010年6月至今，历任华腾新材（含其前身华腾有限）技术员、总工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华腾新材总工程师。
17	金东旭	2007年10月至2011年2月期间，为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客户经理；2011年2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代表；2015年9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中融金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发展部总监；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任德州伍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高级经理；2020年6月至今，曾任华腾新材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华腾新材董事会秘书。
18	苑静	1998年7月至1999年1月，为冶金部经济研究发展中心职员；1999年1月至2001年1月，为上海方正延中科技集团会计；2001年1月至2003年11月，北京天人互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北京文慧嘉华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汉扬时代广告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任北京互动媒体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2018年2月，任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8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任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任北京中环易达设施园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今，曾任华腾新材审计部部长，现任华腾新材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05年	股权\资产收购	广东国望\余姚凡伟\北京市魄力高分子材料厂\北京市司南磁性塑胶厂\北京司伟达	北化研究院、职工个人股东	1,494.65万元	集团内资产重组，拓展经营业务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05年，华腾有限先后收购北化研究院及其职工所持的广东国望等5家企业的股权或资产，交易价格为1,494.65万元，本次资产重组取得了北化集团批复，交易价格参考标的公司经评估净资产确定。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852.18	30,476.36	28,720.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454.34	25,965.93	23,764.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372.85	24,805.97	22,585.89
每股净资产（元）	3.39	3.46	3.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5	3.31	3.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29%	8.87%	8.99%
流动比率（倍）	5.70	5.46	4.51
速动比率（倍）	4.69	4.75	3.89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431.16	24,001.00	25,034.42
净利润（万元）	1,002.66	3,598.93	3,708.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1.14	3,617.42	3,57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2.79	3,534.94	3,47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61.27	3,553.43	3,340.49
毛利率	24.37%	34.30%	35.6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37%	15.19%	1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88%	14.89%	1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8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8	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3	3.79	3.41
存货周转率（次）	3.92	5.11	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29.75	5,496.72	4,420.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73	0.59

注：计算公式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 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 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 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 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 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 ₀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 ₁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_i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 _j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 _k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 ₀ 报告期月份数；M 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 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安证券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	010-56683571
传真	010-56683571
项目负责人	金仁杰
项目组成员	丁久芳、姜玲霞、沈阳、金宗辉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德晶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联系电话	010-66578066
传真	010-66578016
经办律师	张文亮、李侦、薄春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强桂英、张立元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吕晓英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809-1
联系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评估师	赵浪、张燕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聚氨酯胶粘剂等粘接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食品、医药、日化等领域软包装的聚氨酯胶粘剂，以及结构密封胶等其他粘接材料。
-----------------------------	--

公司是一家从事聚氨酯胶粘剂等粘接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较早进入聚氨酯胶粘剂行业的企业之一，并致力成为行业内领先的高性能胶粘剂制造商。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医药、日化等行业的软包装制造环节。经过十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产品已经形成上百种型号的全系列产品，“聚特”、“国望”品牌得到下游广大客户的认可。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生产、销售少量的结构密封胶、丙烯酸水性胶等其他粘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方向。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软包装用聚氨酯胶粘剂，同时还有少量的结构密封胶、丙烯酸水性胶粘剂等产品。其中，软包装用聚氨酯胶粘剂主要应用于食品、医药、日化等领域，普遍具有低粘度、高固含、低溶剂残留、耐高温、耐特殊介质、绿色环保等特点，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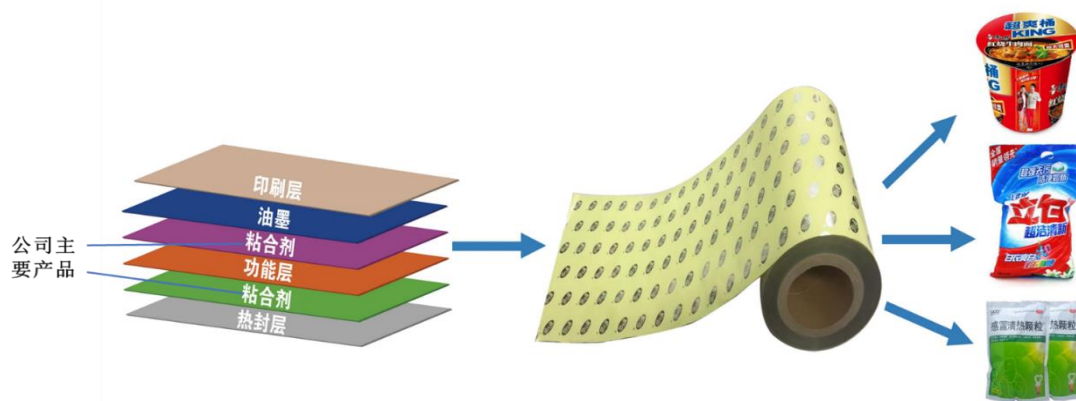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分类、特点、功能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备注
软包装用聚氨酯胶粘剂	高性能溶剂型		普遍具有耐高温蒸煮、耐苛刻介质功能，具有较高固含涂布、良好加工和润湿性、较好粘接强度、良好透明度和弹性、耐老化、低溶剂残留、安全环保的特点	小吃零食、油炸食品、月饼、糕点、方便面盖膜、盐包、宠物食品、汤料粉，水煮消毒等食品包装；衣服、刀片、卫生用品、面膜、湿纸巾、液体中药等包装	主要产品
	环保无溶剂型		不含或含极少量 VOC, 具有良好粘接强度，同时在不同基材及镀铝膜之间具有优异润湿性能，在流平性和高固化率之间达到了较好平衡	可用于休闲食品（饼干、薯片、熟食、槟榔）、火锅底料、电子包装、水煮食品、蒸煮食品、日化用品、奶	

				粉、茶叶、水果、药品包装	
其他粘接材料	结构密封胶		极佳耐湿性，耐老化，抗紫外线；优异的粘接性，广泛的粘接范围，基本无需底涂；具备粘度低，操作性强，前期处理简单、快捷等优点；优异抗污性，不会因静电吸附灰尘而污染，不会渗料污染基材；最佳的应力缓和，可以抵抗高位移	适用于各类基材包括木材、石材、混凝土、玻璃、金属、金属底漆和面漆、陶瓷材料和大部分塑料	其他产品
	丙烯酸水性胶等其他产品		满足国内 VOC 防治政策方向要求，采用丙烯酸或聚氨酯改性丙烯酸制备，满足塑/塑等普通复合软包装	应用于普通复合膜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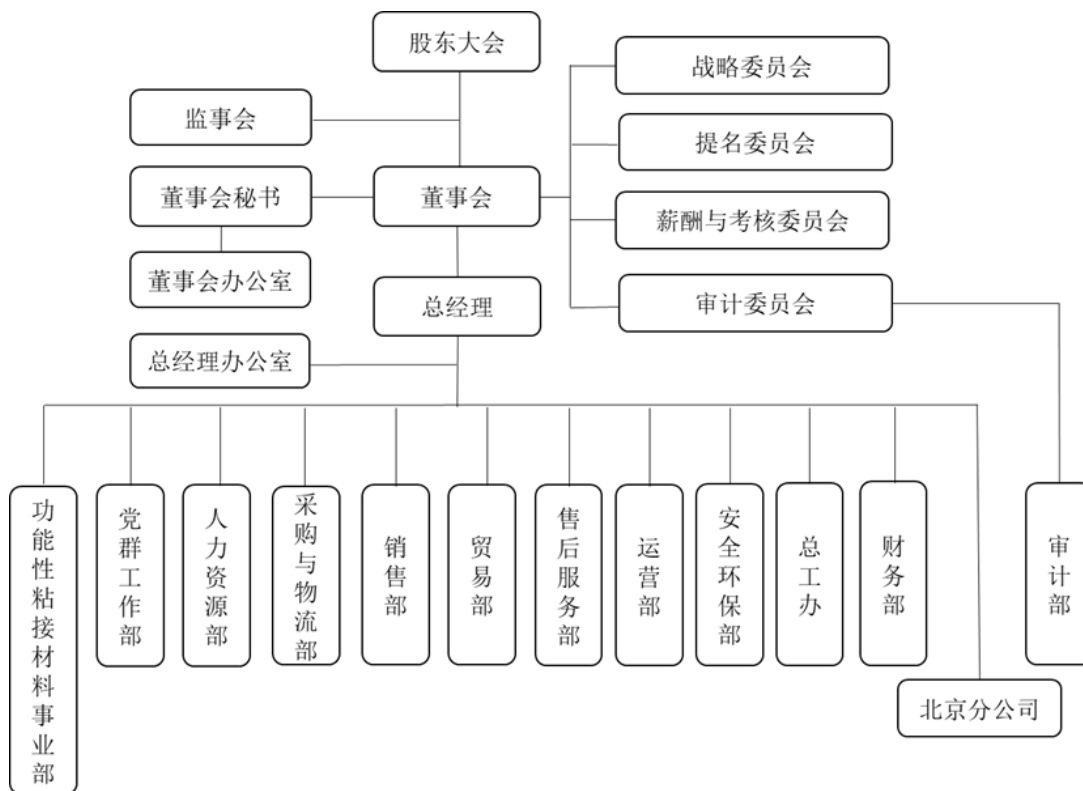
公司软包装用聚氨酯胶粘剂主要应用在食品、医药、日化用等行业所用的软包装领域，该类软包装材料一般由纸、铝箔、纤维、塑料薄膜或这些材料的复合物所制成，形成印刷层、功能层、热封层等功能膜，各功能膜之间通过聚氨酯胶粘剂进行粘合，形成最终的软包装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在软包装加工的应用场景如下：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职能部门	部门职责
党群工作部	协助党总支书记进行日常事务管理；负责公司党总支各类会议组织工作、组织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及部门日常行政工作。
安全环保部	负责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制订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负责各公司安全环保管理；执行安全环保委员会各项工作；负责管理各公司环保设备采购与维护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环保各项目档案管理。
财务部	制订财务计划，并负责财务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为决策层提供财务分析报告；组织实施财务决算，并报告决算结果；制订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管理流程，并组织实施；对财务运行状况进行整理、分析，向董事会报告相关情况；对各子公司财务管理进行监督、考核。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实施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汇总和编制各类会计报表等财务管理工作；负责财务风险管理。
采购与物流部	负责采购战略规划及物流工作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大宗原材料采购；负责采购、物流制度化建设；采购、物流管理、风险控制及应急处理。
贸易部	细化和制订公司的内、外贸工作计划和目标；负责公司信息、策略和市场推广；负责公司内、外贸客户的管理；负责公司贸易合同、档案文件的管理。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开发和人力资源考评；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日常事务管理和档案管理。
总工办	负责公司技术发展战略规划；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及研发管理；配合公司生产部门进行技术指导、调整配方，对公司员工进行技术培训；负责公司研发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建设、安全管理、信息调研及分析、产学研合作。

功能性粘接材料事业部	新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拓展，统筹管理相关业务。
运营部	负责企业生产管理、体系管理、资产管理、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及日常运行管理。
审计部	负责公司审计制度化建设；审计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审计内部管理工作的。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内外关系协调和公司法务工作；负责制定公司行政规章制度和办公室规章制度；负责公司外部、内部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传递，负责公司日常事务管理和档案管理。
董事会办公室	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战略规划；负责内外部关系协调；协助董事会修订、完善公司制度建设；负责公司法务工作；协助董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收集、整理行业信息，为董事会制定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销售部	负责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销售计划；落实销售政策；制定销售价格策略；组织市场推广；进行市场调研；负责客户管理工作。
售后服务部	负责收集、整理客户信息，进行内部反馈；根据客户需要指导形成技术方案；技术答疑；进行产品质量问题的定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等情况如下：

1、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及实际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及实际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	定位	主要业务	开展模式	主要业务/产品
华腾新材	管理、研发总部；开展部分采购、销售业务	技术研发；公司原材料集约采购；少量对外产品销售	生产、仓储依靠子公司开展；母公司主要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相关业务合同	向子公司销售原材料（部分为危险化学品）；销售高性能溶剂型产品（危险化学品）
广东国望	生产基地	从事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开展采购、生产、仓储、运输、销售、研发业务；部分原材料由母公司采购，部分研发项目委托母公司；接受珠海福瑞委托，生产环保无溶剂型产品	生产、销售高性能溶剂产品（危险化学品）和少量环保无溶剂型产品；为珠海福瑞生产环保无溶剂型产品
重庆聚特	生产基地	从事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开展采购、生产、仓储、运输、销售、研发业务；部分原材料由母公司采购，部分研发项目委托母公司	销售高性能溶剂型产品（危险化学品），少量环保无溶剂产品
河北万富达	生产基地	从事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开展采购、生产、仓储、运输、销售、研发业务；部分原材料由母公司采购，部分研发项目委托母公司；丙烯酸胶粘剂委托华腾冀春生产	销售高性能溶剂型产品，少量丙烯酸胶粘剂产品（危险化学品），少量环保无溶剂型产品

珠海福瑞	销售型企业	从事胶粘剂销售	销售环保无溶剂型产品；生产、仓储依靠广东国望、珠海撒比斯	销售环保无溶剂产品（非危险化学品）
华南研究院	研发型企业	主要开展密封和结构胶等产品的研发，少量产品销售	研发、生产、销售结构密封胶等产品	销售少量结构密封胶产品（非危险化学品）

华腾新材为管理、研发总部，同时开展部分原材料的集约采购和少量销售业务，生产、仓储等环节依托子公司开展。

广东国望、河北万富达、重庆聚特为公司的生产基地，主要生产、销售高性能溶剂型产品，以及少量丙烯酸胶粘剂、环保无溶剂型产品。其中，广东国望为珠海福瑞生产环保无溶剂型产品；河北万富达委托华腾冀春、沧州冀春生产少量的丙烯酸胶粘剂产品。

珠海福瑞为销售型企业，主要销售环保无溶剂型产品，其生产、仓储等环节依托广东国望、珠海撒比斯开展。

华南研究院为研发型企业，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少量的结构密封胶等产品，华南研究院与广东国望位于同一厂区，其生产、仓储依托广东国望开展。

2、未来规划

公司将在保持“软包装用聚氨酯胶粘剂”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重点布局热熔胶、低温运输船专用胶等功能性粘接材料市场，加大产品在电子、汽车、能源运输存储等领域的研究、应用，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拓展新市场领域，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业务”之“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的相关内容。

3、母子公司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1)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母子公司资产、负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华腾新材	17,348.58	1,958.37	15,390.21
广东国望	10,312.52	2,372.76	7,939.76
重庆聚特	4,852.41	1,955.10	2,897.31
河北万富达	4,771.28	2,269.47	2,501.82
珠海福瑞	2,752.79	545.68	2,207.12
华南研究院	893.79	18.62	875.17

注：以上为各公司单体报表数据

(2) 母子公司技术分布情况

公司主要技术在母子公司分布的情况如下：

项目	发明专利数量		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已授权	在申请	已授权	在申请
华腾新材	18	18	-	3
广东国望	5	1	-	-
重庆聚特	1	-	-	-
河北万富达	3	-	2	-
珠海福瑞	-	-	-	-
华南研究院	5	-	-	-
合计	32	19	2	3

注：母子公司共同所有的专利按第一权利人进行统计

(3) 母子公司员工分布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员工合计 252 名，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行政管理 人员	财务 人员	采购 人员	技术 人员	生产 人员	销售 人员	合计
华腾新材	17	5	2	14	-	7	45
广东国望	17	5	7	8	38	16	91
重庆聚特	5	2	3	5	11	3	29
河北万富达	10	3	4	6	26	3	52
珠海福瑞	5	3	3	-	-	14	25
华南研究院	2	2	-	4	-	2	10
合计	56	20	19	37	75	45	252

4、母子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分部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按照母子公司分部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软包装用聚氨酯胶粘剂（高性能溶剂型）	销售主体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广东国望	7,568.71	11,623.60	11,765.03
	河北万富达	3,536.97	3,821.80	3,986.87
	华腾新材	294.53	341.97	783.71
	重庆聚特	2,055.87	3,547.51	4,119.24
	合计	13,456.07	19,334.88	20,654.84
软包装用聚氨酯胶粘剂（环保无溶剂型）	销售主体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广东国望	55.80	-	8.86
	河北万富达	-	1.36	-
	华腾新材	-	0.01	0.35
	重庆聚特	87.64	6.45	-
	合计	3,523.29	4,273.47	3,685.29
其他粘接材料	销售主体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广东国望	186.16	67.59	1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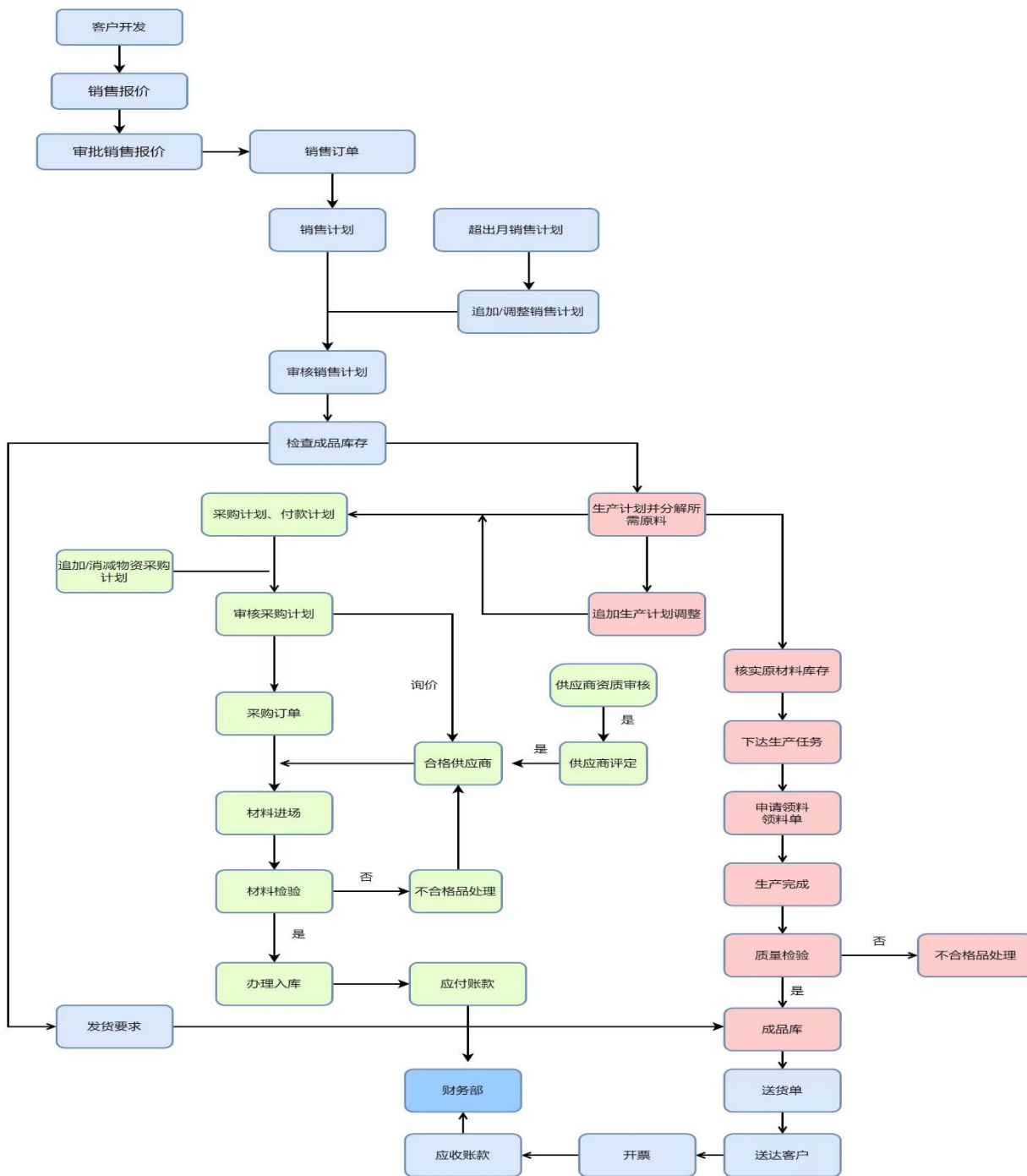
	河北万富达	172.33	237.48	198.73
	华腾新材	71.48	38.91	61.91
	重庆聚特	-	-	0.17
	珠海福瑞	-	-	-
	广东华南院	3.31	4.34	47.33
	合计	433.27	348.32	320.8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7,412.64	23,956.67	24,661.01

注：以上数据为经合并抵消各公司内部交易后的数据

报告期内，母公司主要作为管理和研发总部，同时开展部分原材料的集约采购和少量销售业务，生产、仓储等环节依托子公司开展。

（二）主要业务流程

1、业务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1月—9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华腾冀春	北化集团控股子公司	市场化定价			73.69	0.47%	50.43	0.32%	按照委托加工管理制度执行	否
2	沧州冀春	华腾冀春控股子公司	市场化定价	79.69	0.60%		0.00%	38.96	0.25%	按照委托加工管理制度执行	否
3	珠海撒比斯	珠海福瑞外资股东SAPICI S.P.A.的全资子公司	市场化定价	90.51	0.69%	97.13	0.62%	72.46	0.45%	按照委托加工管理制度执行	否
4	北京九通	-	市场化定价	15.30	0.12%	2.65	0.02%	9.01	0.06%	按照委托加工管理制度执行	否
合计	-	-	-	185.50	1.41%	173.47	1.10%	170.86	1.08%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腾冀春、沧州冀春、珠海撒比斯、北京九通功能塑料制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北京九通”）等4家企业存在少量的委托加工情况。上述4家企业具备相关产品生产加工资质，公司制定了委托加工管理制度，对委托加工原材料、加工产品质量进行全面的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委托加工数量、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委托加工的开展情况如下：

(1) 河北万富达委托华腾冀春、沧州冀春生产丙烯酸胶粘剂产品。河北万富达设计研发该产品配方，并自产核心原材料，通用原材料由华腾冀春、沧州冀春采购，生产环节委托给华腾冀春、沧州冀春。因此，丙烯酸胶粘剂产品的核心环节由河北万富达掌握。报告期内，河北万富达委托华腾冀春、

沧州冀春的丙烯酸胶粘剂金额合计为 89.39 万元、73.69 万元、79.69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2) 报告期内，珠海福瑞委托珠海撒比斯生产部分环保无溶剂型产品。根据公司与 SAPICI S.P.A. 签订的《关于成立珠海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珠海福瑞环保无溶剂型产品使用外资股东 SAPICI S.P.A. 的技术与品牌，由珠海福瑞采购相关原材料，并委托珠海撒比斯、广东国望生产。报告期内，珠海福瑞委托珠海撒比斯加工金额为 72.46 万元、97.13 万元、90.51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3) 报告期内，华腾新材委托北京九通加工抗静电母粒产品。该产品的配方及原材料由公司、华南研究院提供，委托北京九通进行生产，因此该产品的核心环节由公司掌握。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北京九通加工金额为 9.01 万元、2.65 万元、15.30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耐 135℃高温蒸煮杀菌用复合薄膜胶粘剂	具有优异的耐酸性与良好的耐热性能，耐受苛刻加工条件，流平性好、内聚强度高、粘接强度高、残留溶剂低	原始创新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2	耐 121℃蒸煮杀菌含铝结构复合用胶粘剂	对铝塑复合有很高的粘合强度，具有卫生、耐湿热、抗化学介质特点，耐低温性能优异，适合食品包装高温蒸煮袋加工	原始创新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3	宽温域复合膜专用胶粘剂	兼具耐高温和耐低温性能，以端环氧基聚醚作为主链，产品具有良好润湿性能、耐老化性能，在高温下表现出良好耐高温型，可确保复合膜在含内容物条件下高温蒸煮而不失粘接性。	原始创新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4	软包装用无溶剂胶粘剂	适用于软包装无溶剂复合，具有成本低、复合基材范围广(可复合塑料薄膜、镀铝薄膜、铝箔等基材)、粘接强度高、使用温度范围宽(25-55℃)、胶盘寿命长(50℃使用时寿命大于 40 分钟)、流平性好、无溶剂排放、环境友好等优点	原始创新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5	软包装用底涂剂	在对软包装进行挤出复合时，为增强不同类型材料的复合牢度而使用的产品；有通用性好、耐水解、成本低的特点。适合于传统法随机进行聚乙烯(PE)挤出涂布和聚乙烯与铝箔(AL)、尼龙(NY)、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聚酯(PET)等挤出复合	原始创新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6	耐特殊食品添加剂用复合薄膜胶粘剂	针对渗透到胶粘剂层的小分子食品添加剂进行络合与配位，消除食品添加剂对胶粘剂的破坏，保证胶粘剂对包装袋的粘接	原始创新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7	食品用包装材料安全溯源技术	通过建立复合膜用膜材、胶粘剂、油墨、树脂等关键原料中合格产品的指纹信息数据库，据此对待测产品指纹信息中的化学结构峰进行对比，将对产品进一步分析，确定单体、添加剂品种，并与法规和标准中规定的可用单体和添加剂品种进行比较，从而实现食品包装材料安全进行溯源。	原始创新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8	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	使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兼有传统聚氨酯胶和有机硅胶的优点，同时具	原始创新	已应用于生产	是

		备极好的可喷涂性及高的抗下垂性，且具有高粘接强度，满足高效喷涂施工能力及抗变形可塑形美观性，用途广泛		中	
9	聚氨酯密封胶	该无卤阻燃聚氨酯密封胶抑制了产品燃烧时发烟量大、难自熄及熔滴严重等缺点	原始创新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1392856.7	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4月24日	实质审查	
2	201911392857.1	耐蒸煮铝塑复合用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4月24日	实质审查	
3	201911410226.8	一种活化温度可调控水性聚氨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4月28日	实质审查	
4	201911418700.1	一种水性聚氨酯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0年4月17日	实质审查	
5	202010184239.4	一种反应性聚氨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0年6月26日	实质审查	
6	202010184243.0	一种耐超低温的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6月26日	实质审查	
7	202010184198.9	一种耐超低温及冷热冲击的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6月5日	实质审查	
8	202010184982.X	一种低粘度耐高温的单组分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及制备	发明	2020年6月23日	实质审查	
9	202010184200.2	一种双组分无溶剂聚氨酯胶	发明	2020年6月5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10	202010184715.2	一种高热激活温度的水性聚氨酯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6月26日	实质审查	
11	202010184983.4	一种单组分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6月5日	实质审查	
12	202010184981.5	一种高热稳定性的耐迁移性聚酯增塑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8月14日	实质审查	
13	202010582986.3	一种高速复合用聚酯聚氨酯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0年8月11日	实质审查	
14	202010557088.2	水性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热封胶粘剂	发明	2020年9月29日	实质审查	
15	202010656119.X	一种覆膜铁用双组份聚氨酯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1月6日	实质审查	
16	202110899227.4	一种高耐盐水耐高温蒸煮的双组分聚氨酯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10月22日	实质审查	
17	202111200348.1	一种高耐油性耐高温蒸煮的双组分聚氨酯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12月14日	实质审查	
18	202110922876.1	一种耐低温高触变性环氧胶泥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11月5日	实质审查	
19	202011119218.0	能调节屏障部位最小间隙值的塑料挤出机	发明	2021年3月16日	实质审查	专利申请人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华腾新材、华盾雪花塑料(固安)有限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责任公司
20	202120636535.3	一种不对称结构多层超宽幅异质材料共挤流滴消雾保温农膜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9日	受理	
21	202120636287.2	一种不对称结构多层超宽幅异质材料共挤防尘保温农膜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5日	已授权未登记	
22	20212063659.5	一种不对称结构多层超宽幅异质材料共挤农膜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5日	已授权未登记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710027370.4	聚烯烃耐热复合型光稳定剂及其生产工艺和应用	发明	2010年8月18日	华南研究院、华腾新材	华南研究院、华腾新材	原始取得	
2	ZL200710027371.9	聚烯烃包装薄膜用硼系抗静电剂及其生产工艺和应用	发明	2010年12月8日	广东国望	广东国望	原始取得	
3	ZL200810227352.5	无卤阻燃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工程塑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年3月7日	华腾新材、姚余凡伟	华腾新材	继受取得	
4	ZL200910077548.5	有机磷酸或有机磷酸稀土盐阻燃剂及其合成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1年6月8日	华南研究院	华南研究院	原始取得	
5	ZL201010106727.X	一种软包装用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	发明	2013年1月16日	广东国望、河万达、华腾新材	广东国望	继受取得	
6	ZL201110220688.0	具有双螺环结构的磷酸酯稀土盐及其合成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4年3月26日	华南研究院	华腾新材	继受取得	

7	ZL201110220740.2	具有笼型结构的磷酸酯稀土盐及其合成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4年4月16日	华南研究院	广东国望	继受取得	
8	ZL201010105813.9	一种软包装挤出复合用底涂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12年9月5日	广东国望、北富、华腾新材	河万达	继受取得	
9	ZL201310016765.X	改性环氧树脂改性醇溶性聚氨酯胶黏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年8月13日	陕西科技大学	河万达	继受取得	
10	ZL201310118676.6	一种无卤阻燃聚氨酯密封胶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2月17日	广东国望、北富、华腾新材	广东国望、南富、北富、华腾新材、河万达	继受取得	
11	ZL201510402248.5	苯基乙基次膦酸稀土盐、合成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7年4月19日	华南研究院	华南研究院	原始取得	
12	ZL201510784632.6	一种纳米阻燃环氧树脂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7月21日	北京工商大学、华腾新材	北京工商大学、华腾新材	原始取得	
13	ZL201510785625.8	一种核壳结构磷氮系纳米阻燃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2月27日	北京工商大学、华腾新材	北京工商大学、华腾新材	原始取得	
14	ZL201510599988.2	一种耐化学品性耐高温蒸煮的双组分聚氨酯粘合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3月20日	华腾新材	河万达	继受取得	
15	ZL201510599591.3	一种包含端环氧	发明	2018	华腾	广东	继受	

		基聚醚的聚氨酯胶粘剂及制备方法		2018年2月27日	新材	国望	取得	
16	ZL201610282247.6	一种食品包装材料安全性指纹法溯源方法	发明	2018年11月30日	华腾新材	华腾新材	原始取得	
17	ZL201510598760.1	一种应用于软包装耐蒸煮胶粘剂的香精捕捉剂	发明	2018年11月30日	华腾新材	重庆聚特	继受取得	
18	ZL201611259700.8	一种无机含硅阻燃协效剂	发明	2019年5月17日	华腾新材、重庆聚特	华腾新材、重庆聚特	原始取得	
19	ZL201710571806.X	一种近红外吸收热屏蔽颜料颗粒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5月17日	华腾新材	华腾新材	原始取得	
20	ZL201710053898.2	一种判断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熟化、固化的方法	发明	2019年10月8日	华腾新材	广东国望	继受取得	
21	ZL201710571511.2	一种含有近红外吸收和反射复合颜料多功能透明隔热涂层和聚烯烃共挤薄膜及制备	发明	2020年1月24日	华腾新材	华腾新材	原始取得	
22	ZL201611262157.7	一种高性能阻燃性双组分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3月20日	华腾新材、河北万达	华腾新材、河北万达	原始取得	
23	ZL201810598470.0	一种磷氮系纳米阻燃环氧树脂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8月7日	北京工商大学、华腾新材	北京工商大学、华腾新材	原始取得	
24	ZL201810598487.6	一种磷氮系纳米核壳结构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0年8月7日	北京工商大学、华腾新材	北京工商大学、华腾新材	原始取得	
25	ZL201710571810.6	一种近红外吸收颜料的透明隔热	发明	2020年7月	华腾新材	华腾新材	原始取得	

		涂层及制备方法		月 17 日				
26	ZL201710571807.4	一种具有紫外近红外吸收热屏蔽聚烯烃共挤薄膜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华腾 新材	华腾 新材	原始 取得	
27	ZL201710571460.3	一种调光透明隔热共挤聚烯烃薄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华腾 新材	华腾 新材	原始 取得	
28	ZL201811272021.3	一种高速复合用低残留耐高温高强度聚醚型聚氨酯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9 月 14 日	华腾 新材、 东国望	华腾 新材、 东国望	原始 取得	
29	ZL201910918485.5	一种可喷涂抗下垂型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9 月 7 日	华南 研究院	华南 研究院	原始 取得	
30	ZL201811456732.6	一种硅溴系包覆结构纳米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2 月 12 日	北京 工商 大学、 华腾 新材	北京 工商 大学、 华腾 新材	原始 取得	
31	ZL201811459245.5	一种纳米阻燃环氧树脂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2 月 12 日	北京 工商 大学、 华腾 新材	北京 工商 大学、 华腾 新材	原始 取得	
32	ZL201911057788.9	一种高透明度耐黄变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华南 研究院	华南 研究院	原始 取得	
33	ZL201820027920.6	一种二步法生产聚氨酯胶粘剂快速冷油系统	实用 新型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河北 万达	河北 万达	原始 取得	
34	ZL201820028062.7	一种聚氨酯胶粘剂扩链剂熔融制备生产系统	实用 新型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河北 万达	河北 万达	原始 取得	

上述专利中，第 3 项发明专利“无卤阻燃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工程塑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由华腾新材（第 1 权利人）和余姚凡伟（第 2 权利人）共同所有无偿变更为华腾新材所有，应用于工程塑料产品。受让双方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签署《专利（申请）权变更协议》。转让该专利时，余姚凡伟为北化研究院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无偿受让“无卤阻燃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工程塑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背景如下：

2005年至2011年，余姚凡伟系由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该专利系利用华腾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知识产权，华腾有限与余姚凡伟共同申请了该专利权，并于2012年3月7日取得《发明专利证书》。该专利主要应用于工程塑料领域，与公司现有业务无关。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余姚凡伟均未使用该专利。

公司无偿受让该专利的原因为：保证资产完整性，避免与关联方共有专利；该专利在研发过程中使用了华腾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该专利无偿转让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已履行完毕，并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上述专利中，第9项目发明专利“改性环氧树脂改性醇溶性聚氨酯胶黏剂的制备方法”于2014年12月由陕西科技大学变更为河北万富达所有。转受让双方已于2014年10月26日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并已支付双方协商一致的对价8万元。河北万富达和陕西科技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河北万富达受让发明专利“改性环氧树脂改性醇溶性聚氨酯胶黏剂的制备方法”原因为：当时公司计划增加醇溶胶产品，因此以8万元受让了陕西科技大学的该项专利。后期因经营计划变更，公司未继续实施醇溶胶产品生产计划。该专利转让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已履行完毕，并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上述专利中，序号为12、13、23、24、30、31的6项发明专利系北京工商大学（第1权利人）和华腾新材（第2权利人）共同所有。相关研发合作主要在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进行。华腾新材参与项目的主要目的系基于人才交流、培养的需要，没有签署合作协议，没有相关的财务性投入。相关专利没有商业化应用，没有产生经济效益；就相关合作与技术成果归属（包括将华腾新材作为权利人进行登记），北京工商大学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与华腾新材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50039264	2	2021/08/28— 2031/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		图形	50021311	42	2021/09/07— 2031/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3		铼茗 LAMIN	43441449	1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4		LAMIN	43436739	1	2020/9/28— 203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5		LAMIN	42929983	1	2020/9/21— 203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6		铼茗	42909793	1	2020/9/28— 203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7		YLB	38541772	1	2020/2/21— 203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8		图形	38541770	1	2020/2/28— 203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9		速乐邦	14831500	1	2015/9/14— 2025/9/13	原始取得	正常	
10		快乐邦	14831499	1	2015/09/14— 2025/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11		快乐帮	14831498	1	2015/09/14— 2025/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12		车乐帮	14831497	1	2015/09/14— 2025/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13		家乐帮	14831496	1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14		家乐邦	14831495	1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15		车乐邦	14831494	1	2015/9/14— 2025/9/13	原始取得	正常	
16		友乐帮	14831493	1	2015/9/14— 2025/9/13	原始取得	正常	
17		友乐邦	14831492	1	2015/9/14— 2025/9/13	原始取得	正常	
18		速乐帮	14831491	1	2015/9/14— 2025/9/13	原始取得	正常	
19		华腾	14240591	1	2015/7/7— 2025/7/6	原始取得	正常	
20		华腾	14240590	2	2015/6/21— 2025/6/20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1		兴邦	14240589	1	2015/7/7 - 2025/7/6	原始取得	正常	
22		兴邦	14240588	19	2015/7/7 - 2025/7/6	原始取得	正常	
23		国望	10792528	19	2013/7/7 - 2023/7/6	原始取得	正常	
24		国望	10792527	1	2013/7/14 - 2023/7/13	原始取得	正常	
25		国望	10792526	2	2013/7/14 - 2023/7/13	原始取得	正常	
26		国望	10792525	42	2013/7/14 - 2023/7/13	原始取得	正常	
27		万富达	10792524	2	2013/10/7 - 2023/10/6	原始取得	正常	
28		万富达	10792523	1	2013/7/14 - 2023/7/13	原始取得	正常	
29		万富达	10792522	19	2013/9/28 - 2023/9/27	原始取得	正常	
30		万富达	10792521	42	2013/7/14 - 2023/7/13	原始取得	正常	
31		HTENPLAS	5955078	9	2009/12/28 - 2029/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32		HTENPLAS	5955077	1	2010/1/7 - 2030/1/6	原始取得	正常	
33		HTENPLAS	5955076	42	2010/4/28 - 20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34		HTENPLAS	5955075	17	2009/12/21 - 2029/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35		普力泰	5836093	1	2010/6/28 - 203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36		普力泰	5836092	42	2010/3/28 - 203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37		普力泰	5836090	9	2009/10/21 - 2029/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38		普力泰	5836089	17	2009/12/7 - 2029/12/6	原始取得	正常	
39		聚特	47176850	42	2021/02/21 - 2031/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0		FINICE	5955074	42	2010/7/28-203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41		FINICE	5955073	1	2011/2/7-2031/2/6	原始取得	正常	
42		聚特	5836091	42	201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43		聚特	5836088	1	2010/6/28-203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44	Huateng Sapici	HUATENG SAPICI	46804766	2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45	 Huateng Sapici	HUATENG SAPICI	46795792	42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46		图形	46795751	42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47	Huateng Sapici	HUATENG SAPICI	46787013	42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48		图形	46786988	2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49	 Huateng Sapici	HUATENG SAPICI	46771700	2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50	 Huateng Sapici	HUATENG SAPICI	46768853	1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51	Huateng Sapici	HUATENG SAPICI	46765262	1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52		图形	46765240	1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53	 福瑞撒比斯	福瑞撒比斯	-	1	-	-	-	正在申请
54	 华腾福瑞	华腾福瑞	-	1	-	-	-	正在申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请
55		华腾福瑞	-	2	-	-	-	正在申请
56	福瑞撒比斯	福瑞撒比斯	-	2	-	-	-	正在申请
57		福瑞撒比斯	-	42	-	-	-	正在申请
58	华腾福瑞	华腾福瑞	-	1	-	-	-	正在申请
59		福瑞撒比斯	-	2	-	-	-	正在申请
60	华腾福瑞	华腾福瑞	-	2	-	-	-	正在申请
61	福瑞撒比斯	福瑞撒比斯	-	42	-	-	-	正在申请
62	福瑞撒比斯	福瑞撒比斯	-	1	-	-	-	正在申请
63		华腾福瑞	-	42	-	-	-	正在申请
64	华腾福瑞	华腾福瑞	-	42	-	-	-	正在申请

公司名称中“华腾”字号授权情况：因北京华腾橡塑乳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腾橡塑”）、北京华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腾化工”）注册“华腾”为其各自企业名称在先，华腾橡塑和华腾化工已分别和华腾新材签署《企业名称字号授权使用协议》，同意将其企业名称

字号“华腾”授权给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使用，授权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在各自存续期间，不受地域限制地使用企业名称字号“华腾”。

(1) 2004年9月8日，华腾化工出具《授权书》，同意授权北化研究院及自然人股东新成立的公司使用“华腾”字号。

(2) 2011年2月25日，华腾橡胶出具《授权书》，同意授权公司使用“华腾”字号。

(3) 2022年1月6日，华腾橡胶与华腾新材签署《企业名称字号授权使用协议》，约定：华腾橡胶授权华腾新材在其存续期间，不受地域限制地使用企业名称字号“华腾”，同时，华腾橡胶不再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或关联方使用“华腾”字号，但华腾橡胶及股东北化集团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胶粘剂业务的除外。

(4) 2022年1月14日，华腾化工与华腾新材签署《企业名称字号授权使用协议》，约定：华腾化工授权华腾新材在其存续期间，不受地域限制地使用企业名称字号“华腾”，同时，华腾化工不再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或关联方使用“华腾”字号，但华腾化工及股东北化集团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胶粘剂业务的除外。

综上，“华腾”字号授权使用相关协议覆盖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超范围、超期使用该字号的情形，与授权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guowang.cn	www.guowang.cn	粤 ICP 备 19137466 号-1	2020年12月10日	
2	cqjtxcl.com	www.cqjtxcl.com	渝 ICP 备 2022001220 号	2022年1月26日	
3	huananfinechem.com	www.huananfinechem.com	粤 ICP 备 07019172 号-1	2020年6月15日	
4	htwanfuda.com	www.htwanfuda.com			
5	zh-fr.com	www.zh-fr.com	粤 ICP 备 17028200 号-1	2017年3月17日	
6	hthitech.com	www.hthitech.com	京 ICP 备 13006671 号-4	2021年9月2日	
7	htsuyuan.com	www.htsuyuan.com	京 ICP 备 13006671 号-2	2019年9月29日	

上述域名中第4项目尚未完备案。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0)江门不动产权第2012803号	出让	广东国望	20,513.00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161号	2020/03/02至2053/07/30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33735号	出让	广东国望	26,449.00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青草塘(土名)	2021/06/15至2071/06/15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211房地证2015字第04099号	出让	重庆聚特	4,222.69	荣昌县昌州街道板桥路126号(办公楼)	2015/03/17至2063/06/13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4	211房地证2015字第04103号	出让	重庆聚特	7,942.05	荣昌县昌州街道板桥路126号(车间)	2015/03/17至2063/06/13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5	211房地证2015字第04106号	出让	重庆聚特	364.7	荣昌县昌州街道板桥路126号(锅炉房)	2015/03/17至2063/06/13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6	211房地证2015字第04109号	出让	重庆聚特	3,101.54	荣昌县昌州街道板桥路126号(甲类仓库)	2015/03/17至2063/06/13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7	沧渤国用(2008)第095号	出让	河北万富达	33,333.3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8/04/30至2056/12/30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1,563,334.84	29,750,523.07	正常	出让
	合计	31,563,334.84	29,750,523.07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技改	自主	2,189,225.53	6,102,391.52	7,400,052.80
食品用包装材料溯源技术开发中心	自主	210,815.33	243,115.62	93,828.74
无溶剂型结构用胶的开发	自主	67,332.30	274,016.22	0.00
生态皮革、合成革关键涂层材料及高值化涂饰技术（水胶）	合作研发	196,265.36	584,413.74	1,166,125.66
耐高温食品包装用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研制	合作研发	1,422,286.44	1,848,361.08	1,141,751.62
电子电器用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开发与应用	自主	122,859.55	476,869.42	536,974.28
一次性废杂塑料包装物高品质再生关键技术及示范-自筹	合作研发	325,036.75	9,763.88	0.00
离子簇协同催化 PET 聚酯定向解聚及高值利用示范-自筹	合作研发	336,552.63	9,317.87	0.00
高铁机车车厢用新型环保密封胶的研究	自主		492,112.53	551,785.25
高速高固含涂布粘合剂的研究	自主	593,278.30		
高流平镀铝膜专用无溶剂胶粘剂的研发	自主	325,851.74		
单组分复纸专用无溶剂胶粘剂的研发	自主	265,764.59		
废醇的分类回收及应用的研究	自主	158,225.27		
共混聚醚型聚氨酯系列密封胶粘剂	自主	310,174.58	135,494.96	82,760.60
新型硅烷封端聚醚密封胶粘剂	自主	96,350.20	324,097.65	573,992.76
环保型硅烷封端聚氨酯密封胶粘剂	自主	314,631.13	452,630.08	127,298.77
功能化有机硅系列密封胶粘剂	自主			36,171.88
书本装订用聚氨酯胶粘剂的制备及性能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	153,672.32		
玻璃装配用快速固化聚氨酯胶粘剂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	224,335.80		
纺织涂层用水性聚氨酯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	240,321.5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4.33%	4.56%	4.68%
合计	-	7,552,979.38	10,952,584.57	11,710,742.36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期间
1	“生态皮革、合成革关键涂层材料及高值化涂饰技术”项目之课题4“水性聚氨酯连续化制备关键技术与产业示范”	四川大学、中山大学、浙江德美博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由中山大学作为课题承担单位，其他三家单位作为参加单位，共同参与研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中的“生态皮革、合成革关键涂层材料及高值化涂饰技术”之“水性聚氨酯连续化制备关键技术与产业示范”课题	2017年7月至2021年6月
2	“基于构效关系的废杂塑料包装物绿色循环与高质利用技术及示范”项目之课题4“离子簇协同催化PET聚酯定向解聚及高值利用示范”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福建师范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	由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作为课题牵头单位，华腾新材等四家单位作为参与单位，共同合作参与研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于构效关系的废杂塑料包装物绿色循环与高质利用技术及示范”项目“离子簇协同催化PET聚酯定向解聚集高值利用示范”课题	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
3	“基于构效关系的废杂塑料包装物绿色循环与高质利用技术及示范”项目之课题2“一次性包装废杂塑料高品质再生关键技术及示范”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学、福建师范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作为课题承担单位，华腾新材等四家单位作为参与单位，共同合作参与研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于构效关系的废杂塑料包装物绿色循环与高质利用技术及示范”项目“一次性废杂塑料包装物高品质再生关键技术及示范”课题	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
4	2018年度“未来科学城建设”专项——材料应用重大技术联合研究——耐高温食品包装用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研制	北京天辰昊桦科技有限公司	由公司作为负责单位，北京天辰昊桦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参与单位，共同合作2018年度“未来科学城建设”专项——材料应用重大技术联合研究课题“高性能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的开发与应用”课题的申报组织与实施	2018年2月至2021年6月
5	增效减耗的多层共挤超宽幅聚酰胺农用覆盖材料	广州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华盾雪花塑料（固安）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九通	2019年5月，公司与广州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华盾雪花塑料（固安）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九通签署《技术开发四方合作与保密协议》，约定共同开发“增效减耗的多层共挤超宽幅聚酰胺农用覆盖材料”	2019年9月至2021年5月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合作研发均已约定关于知识产权与成果的管理及权益分配形式，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①“生态皮革、合成革关键涂层材料及高值化涂饰技术”项目之课题4“水性聚氨酯连续化制备关键技术与产业示范”项目

2017年6月，公司与四川大学、中山大学、浙江德美博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共同开发“水性聚氨酯连续化制备技术”，根据约定，公司负责水性聚氨酯的连续化分散装备研制，并协助浙江美博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建立水性聚氨酯连续化生产线。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9月末，该项目已完结并通过相关管理部门的验收。根据协议约定，4项水性聚氨酯研究成果正在以公司名义申请专利，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所有，该项目研究成果主要应用在公司水性胶粘剂产品中。

②“基于构效关系的废杂塑料包装物绿色循环与高质利用技术及示范”项目之课题4“离子簇协同催化PET聚酯定向解聚及高值利用示范”项目

2020年4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福建师范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开发“离子簇协同催化PET聚酯定向解聚技术”。根据约定，公司负责PET醇解单体制备聚氨酯胶粘剂生产示范装置。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9月末，该项目已完成小试及中试验证。根据合作协议约定，3项研究成果正在以公司名义申请专利，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该项目研究成果尚未正式运用在公司产品中。

③“基于构效关系的废杂塑料包装物绿色循环与高质利用技术及示范项目”之课题2“一次性包装废杂塑料高品质再生关键技术及示范”项目

2020年4月，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四川大学、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开发“混杂热塑性塑料短流程加工技术”。根据约定，公司负责与课题主持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合作针对废旧塑料单材和废杂塑料异材的特性，针对性开发塑料再生专用配套助剂。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9月末，该项目已完成小试及中试验证。根据约定，1项塑料再生专用配套助剂研究成果未来将以公司名义申请专利，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该项目研究成果尚未正式运用在公司产品中。

④2018年度“未来科学城建设”专项—材料应用重大技术联合研究—耐高温食品包装用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研制项目

2018年2月，公司与北京天辰昊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共同开发“无溶剂胶粘

剂”，应用于“耐高温食品包装”领域。根据约定，公司负责组织、协调课题实施，聚酯的研发和无溶剂胶粘剂的研发，开发无溶剂胶粘剂的应用关键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项目已完结并通过相关管理部门的验收。根据约定，3 项无溶剂胶粘剂研究成果正在以公司名义申请专利，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该项目研究成果主要应用在公司无溶剂胶粘剂产品中。

⑤ “增效减耗的多层共挤超宽幅聚酰胺农用覆盖材料”项目

2019 年 5 月 29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华盾雪花塑料（固安）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九通功能塑料制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共同开发“增效减耗的多层共挤超宽幅聚酰胺材料技术”，应用于“新一代高性能农用覆盖材料”。根据约定，公司负责加工与功能助剂的信息采集、品种优化、特殊品种制备、性能配伍、专用性技术研究，并提供试验测试设备和部分原材料，PA 与 PE 的粘接树脂开发，各层树脂加工流变行为研究、多层共挤吹塑薄膜的层间技术分析和性能检测，为项目进行提供理论与技术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项目处于小试阶段。根据《联合申报协议书》约定，3 项共挤膜研究成果正在以公司名义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该项目研究成果尚未用在公司产品中；1 项异质共挤膜研究成果正以公司以及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华盾雪花塑料（固安）有限责任公司名义申请发明专利，知识产权归属上述各方共有。

综上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创新研发，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发生纠纷。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江危化生字[2010]0027号	广东国望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8月26日	2019.8.26-2022.8.25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江 WH [2016]Ca0461I2IIII1 经	广东国望	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6月18日	2019.6.18-2022.6.17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710130	广东国望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年5月29日	2019.5.29-2022.5.28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新会城排(2021字第B001号)	广东国望	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2月23日	2021.2.23-2025.2.22
5	排污许可证	91440705707980014Q001Q	广东国望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0日	2020.08.10-2023.08.09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30912081	河北万富达	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年3月30日	2020.3.30-2023.3.29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WH安许证[2021]090156	河北万富达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2月1日	2021.01.05-2023.1.04
8	河北省排污污染物许可证	91130931661073872F001X	河北万富达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8日	2020.9.28-2023.9.27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渝WH安许证字[2020]第47号	重庆聚特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4日	2020.11.26-2023.11.25
10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00110484	重庆聚特	重庆市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年7月3日	2020.7.3-2023.7.2
1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91500226054826983C001U	重庆聚特	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7日	2020.7.27-2023.7.26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705791216368U001W	华南研究院		2021年6月15日	2021.6.15-2026.6.14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26921	华腾新材		2014年3月13日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71061	广东国望		2018年6月11日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61389	珠海福瑞		2018年10月23日	
1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796915J	广东国望	新会海关	2018年12月14日	
1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8310332	华腾新材	京中关村海关	2015年4月7日	
1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11005768	华腾新材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8.10.31	三年
1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1005478	华腾新材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21日	三年
2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4005072	广东国望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8.11.28	三年
2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1025	广东国望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20日	三年
2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13000832	河北万达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18.11.12	三年

2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007965	华南研究院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9.12.2	三年
2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51100439	重庆聚特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0.10.9	三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子公司基于采购成本与采购质量控制考虑，对部分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实施集中批量集约采购。公司采购原材料后，由供应商直接发往广东国望、河北万富达、重庆聚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等实际经营环节由具有资质的子公司及供应商负责，公司不以盈利为目的，仅基于管理需求以签约及收付款的方式参与业务。广东国望、河北万富达、重庆聚特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华腾新材存在对外销售少量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的情形。在开展该业务过程中，公司仅签订合同和收取货款，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等实际经营环节由具备资质的子公司及供应商负责，报告期内开展该业务规模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企业对外从事危化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1年1-9月，公司应取得但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资质客户数量为19家，占客户总数比例为6.29%；公司对未取得资质客户的销售金额为1,366.0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7.85%，公司向不具备资质的客户销售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母公司华腾新材危险化学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危险化学品销售毛利(母公司)	因内部集约采购对公司销售原材料	112.59	148.18	53.37
	对外销售	2.48	65.29	153.42
合计	-	115.07	213.47	206.79

根据上表，华腾新材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销售主要为内部集约采购原材料后向子公司销售，该项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各期毛利金额分别为 53.37 万元、148.18 万元、112.59 万元；此外，华腾新材对外销售少量危险化学品，各期毛利金额分别为 153.42 万元、65.29 万元、2.48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 25,034.42 万元、24,001.00 万元、17,431.16 万元，公司毛利分别为 8,915.26 万元、8,233.47 万元、4,248.63 万元，因此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业务不规范情形，华腾新材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公司已停止内部调拨危险化学品，终止与原材料供应商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由广东国望、河北万富达、重庆聚特陆续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已停止销售危险化学品，相关海外销售订单由子公司继续履行。

2、公司承诺：

(1) 为保证合法合规经营，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及相关业务人员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所具备的业务资质所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并进一步加强对于内部制度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减少因对合规要求理解不充分、合规意识理解不到位的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建立追责机制，以确保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 公司将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采购、储存、运输、生产、销售等经营行为。

(3) 华腾新材将严格监督各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加强客户管理，敦促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资质企业的在一定期限内办理相关资质，对未及时办理相关资质的客户，采取暂停发货等措施；确保向具备经营资质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2021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京海应急安证〔2021〕195 号《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经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2021 年 3 月 26 日和 2022 年 3 月 10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均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经查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该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综上，公司已终止相关不规范行为，且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华腾新材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关于河北省 2021 年第二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河北万富达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已在网上公示，证书编号为 GR20211300275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证书尚未发放。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华腾新材及子公司广东国望、河北万富达、华南研究院为高新技术企业。</p> <p>报告期内，公司均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机构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20 年，公司被列入瞪羚企业名单，认定机构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p> <p>2022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对 2022 年度第二批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公告的通知》，华腾新材被认定为 2022 年度第二批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p>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创新研发，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形成了多项技术成果并获得了诸多荣誉奖项：</p> <p>2020年，公司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联合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荣誉（有效期三年）；2019年，公司“功能性复合塑料包装的清洁制造技术与安全应用项目”获得中国轻工联合会的科技进步一等奖；2019年，公司的“一种应用于软包装耐蒸煮胶粘剂的香精捕获剂”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2017年，公司的“食品用包装材料安全溯源技术监管模式”项目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2019年，公司的“功能性复合塑料包装的清洁制造技术与</p>

	安全应用”项目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科学技术进步奖；2018年，公司“耐苛刻条件复合软包装用聚氨酯胶粘剂的开发与应用”项目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科技进步奖；2018年，公司“耐苛刻条件的包装用聚氨酯胶粘剂”产品获得中国包装联合会的包装行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	--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620,078.57	25,258,583.93	31,361,494.64	55.39%
机器设备	51,212,224.79	34,135,155.20	17,077,069.59	33.35%
电子设备	2,292,199.48	1,826,823.30	465,376.18	20.30%
运输设备	3,662,610.06	3,346,136.61	316,473.45	8.64%
其他设备	1,112,932.03	863,843.70	249,088.33	22.38%
合计	114,900,044.93	65,430,542.74	49,469,502.19	43.05%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合成反应主要生产装备	20	6,734,391.87	4,606,602.61	2,127,789.26	31.60%	否
储罐及中间罐	15	4,526,890.40	2,960,769.24	1,566,121.16	34.60%	否
控制及配变电力系统	11	5,036,456.03	4,120,192.68	916,263.35	18.19%	否
成品分装设备	5	1,155,138.67	663,750.24	491,388.43	42.54%	否
安环设备设施	8	4,489,376.36	1,910,480.98	2,578,895.38	57.44%	否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1	2,468,080.14	1,598,654.95	869,425.19	35.23%	否
钢平台及工艺管线	6	7,419,153.45	6,153,536.66	1,265,616.79	17.06%	否
技术及研发仪器设备	4	2,066,473.89	1,636,556.24	429,917.65	20.80%	否
合计	-	33,895,960.81	23,650,543.60	10,245,417.21	30.23%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0）江门不动产权第2012803号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161号	13,178.44	2020年3月2日	工业

2	21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4099 号	荣昌县昌州街道板桥路 126 号（办公楼）	1,935.14	2015 年 3 月 17 日	办公用房
3	21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4103 号	荣昌县昌州街道板桥路 126 号（车间）	3,639.62	2015 年 3 月 17 日	工业用房
4	21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4106 号	荣昌县昌州街道板桥路 126 号（锅炉房）	167.14	2015 年 3 月 17 日	工业用房
5	21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4109 号	荣昌县昌州街道板桥路 126 号（甲类仓库）	1,421.35	2015 年 3 月 17 日	仓储用房
6	沧临房权证中企字第 00294 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大道南经三路东侧	3,572.28	2010 年 5 月 20 日	生产
7	沧临房权证中企字第 00295 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大道南经三路东侧	3,703.30	2010 年 5 月 20 日	生产
8	沧临房权证中企字第 00296 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大道南经三路东侧	2,264.61	2010 年 5 月 20 日	生产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广东国望	梁志峰	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银源路 20 号 2# 厂房	1,920	2022.1.1-2023.12.31	仓储
	苏州金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金枫路 216 号东创科技园 C-1025	114.90	2022.4.1-2023.3.31	办公
	陈玉桃	新会区会城街道西盛村委会五村民小组西盛（土名）	80.00	2021.5.1-2024.4.30	宿舍
	聂秀珍	新会区古井镇官冲凤鸣新村 18 号 2 幢 4 楼	99.00	2022.1.1-2024.12.31	宿舍
华南研究院	梁钦龙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茶坑村民小组进村路 35 号 301, 302, 305, 307	80	2022.01.01-2022.12.31	宿舍
珠海福瑞	张晨光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华发新城 5 期 140 栋 2001 室	297.00	2018.08.01-2023.07.31	办公
	珠海慧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南屏科技工业园屏西二路 5 号综合楼六楼 623 室	39.8	2021.02.26-2025.02.28	办公

	临沂财源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临西十一路财源物流园	100	2022.01.01-2022.12.31	仓库
华腾新材	北京天意美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街道办事处（乡镇）安河家园四里8号楼3单元1101室	90.00	2021.6.1-2022.5.31	宿舍
	北化研究院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3号华腾科技大厦1518号	427	2022.01.01-2022.12.31	办公
	北京科方创业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3号科方大楼2115号、2316号、有机小楼二层	244.5	2022.01.01-2022.12.31	办公、实验
	华腾拓展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3号华腾科技大厦434号	320	2022.03.01-2023.02.28	办公
	李春明	北京市海淀区安河家园八里13号楼4单元3层301室	91.00	2021.11.7-2022.11.6	宿舍

除上述华腾新材租赁的北京天意美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房产外，其他租赁场所均具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研发、宿舍、仓储，不涉及生产环节，如不能续租，公司将通过租赁附近房屋方式应对，对生产经营不会重大不利影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设备例行检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例行检修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河北万富达 2019 年例行检修耗用时间 10 天；2020 年例行检修耗用时间 10 天；2021 年 1-9 月未安排例行检修。检修期间停产。

重庆聚特公司 2019 年例行检修耗用时间 7 天；2020 年例行检修耗用时间 10 天；2021 年例行检修用时 2 天。在检修期间停产。

广东国望 2019 年例行检修 3 天，年中检修 10 天；2020 年例行检修 14 天，年中检修 10 天；2021 年 1-9 月，年中检修 13 天。检修期间停产。

上述年度例行检修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升级改造情况

报告期内，河北万富达 2020 年耗用时间 27 天进行升级改造，改造期间停产，未对生产经营

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重庆聚特无升级改造。

报告期内，广东国望 2019 年升级改造耗用时间 5 天，未进行停产；2020 年升级改造 10 天，期间停产 4 天；2021 年升级改造耗用时间 5 天，期间停产 2 天。升级改造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计划外检修情况

报告期内，河北万富达无计划外检修。重庆聚特 2019 年计划外维修耗时 5 天，期间停产，未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广东国望 2021 年 9 月聚酯车间检修耗时 7 天，检修期间部分设备停产，未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4) 其他非正常停产、检修、限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新冠疫情、限电等原因出现限产、停产的情况。公司在全国拥有 3 处生产基地，可以通过统筹安排，协调生产计划。报告期内，相关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1	12.30%
41-50 岁	55	21.83%
31-40 岁	100	39.68%
21-30 岁	66	26.19%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252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40%
硕士	24	9.52%
本科	59	23.41%
专科及以下	168	66.67%
合计	252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56	22.22%
财务人员	20	7.94%
采购人员	19	7.54%
技术人员	37	14.68%

生产人员	75	29.76%
销售人员	45	17.86%
合计	25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朱玉合	公司副总经理、华南研究院总经理	2018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	中国	无	男	51	本科	注册安全工程师	组织完成了多项聚氨酯胶粘剂性能改进
2	崔正	公司总工程师	2018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	中国	无	女	38	硕士研究生	高分子化工专业高级工程师	组织完成高性能溶剂胶、水性聚氨酯乳液、功能无溶剂胶等产品开发，推动产品标准化及分析检测技术方法建立，先后承担国家课题3项，申请发明专利10余项
3	许弟	广东国望总经理	无固定期限	中国	无	男	34	硕士研究生	-	组织完成了UF3026系列等产品的开发；参与7项发明专利研发工作，其中“一种应用于软包装耐蒸煮胶粘剂的香精捕获剂”获得2019年度中国专利优秀奖
4	孙同兵	公司研发总监	无固定期限	中国	无	男	35	博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组织完成了镀铝转移专用胶UF6050A/B、电子电器用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等产品的

										开发
--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朱玉合	1995年9月至1998年9月，任新会高科技发展中心技术主管；1998年10月至2011年1月，历任广东国望生产技术主管、总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8年2月，任北京华腾新材运营总监；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兼任河北万富达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华南研究院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北京华腾新材副总经理。
2	崔正	2010年6月至今，历任华腾新材（含其前身华腾有限）技术员、总工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华腾新材总工程师。
3	许弟	2013年7月至2017年3月，为华腾新材研发员；2017年3月至今，历任广东国望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监事、总经理，现任广东国望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珠海福瑞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重庆聚特监事。
4	孙同兵	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在加拿大康考迪亚大学完成博士后高分子生物医药材料研究工作；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在中科院化学所和深圳大学联合培养下完成博士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研究工作。2018年1月至今，担任华腾新材研发总监。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朱玉合	公司副总经理、华南研究院总经理	86,121	0.11%	0%
崔正	公司总工程师	50,000	0.07%	0%
许弟	广东国望总经理	50,000	0.07%	0%
孙同兵	公司研发总监	0.00	0.00%	0%
合计		186,121	0.25%	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包装用聚氨酯胶粘剂（高性能溶剂型）	134,560,699.75	77.20%	193,348,801.45	80.56%	206,548,376.12	82.51%
软包装用聚氨酯胶粘剂（环保无溶剂型）	35,232,864.75	20.21%	42,734,688.18	17.81%	36,852,881.97	14.72%
其他粘接材料	4,332,848.06	2.49%	3,483,189.31	1.44%	3,208,815.46	1.28%
其他业务收入	185,195.95	0.11%	443,346.06	0.18%	3,734,121.23	1.49%
合计	174,311,608.51	100.00%	240,010,025.00	100.00%	250,344,194.7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批复产能	实际产能	2021年1-9月产量	2020年产量	2019年产量
28,000	20,300	9,761.24	13,853.67	14,934.33
产能利用率		64.11%	68.24%	73.57%

注：2021年1-9月，公司产能利用率按照加权方式计算

公司在投资建设各生产基地时出于长远战略考虑，为未来发展预留了一定的产能空间；聚氨酯胶粘剂产品为精细化工产品，公司采取小批量、多批次、间歇式生产方式，且在生产过程中的化学反应受制约条件较多，因此行业产能利用率通常难以达到较高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聚氨酯胶粘剂的产能利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度产能利用率
高盟新材	66.75%
康达新材	53.00%
东方材料	74.38%
平均	64.71%
华腾新材	68.24%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报；2019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布相关数据

公司2020年度产能利用率为68.2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符合产品生产工艺特征，符合所在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的产能利用率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软包装用聚氨酯胶粘剂，包括高性能溶剂型和环保无溶剂型两大类产品，下游行业主要包括食品、医药、日化等领域软包装制造企业。公司的结构密封胶主要用于建筑装饰领域；丙烯酸水性胶主要用于普通的软包装领域。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年1月—9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汕头市固粘特商贸有限公司	是	胶粘剂	20,841,355.67	11.95%
2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	12,154,014.32	6.97%
	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	1,014,354.07	0.58%
3	天津顶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	4,584,248.48	2.63%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	4,059,297.21	2.33%
	重庆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	3,526,735.48	2.02%
4	杭州恒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	11,551,676.75	6.63%
5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	否	胶粘剂	6,034,805.99	3.46%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	1,634,569.92	0.94%
合计		-	-	65,401,057.89	37.51%

注：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天津顶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重庆顶正包材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客户，均属于顶正集团，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客户，所属单位为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汕头市固粘特商贸有限公司	是	胶粘剂	31,278,869.56	13.03%
2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	18,322,500.10	7.63%
	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	1,536,130.99	0.64%
3	重庆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	6,612,704.63	2.76%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	5,910,823.81	2.46%
	天津顶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	5,078,396.80	2.12%
4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	否	胶粘剂	13,550,803.6	5.65%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	965,309.73	0.40%
5	惠州市赛亚实业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	10,827,168.21	4.51%
合计		-	-	94,082,707.43	39.20%

注：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天津顶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重庆顶正包材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客户，均属于顶正集团，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客户，所属单位为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201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汕头市固粘特商贸有限公司	是	胶粘剂	25,463,329.80	10.17%
2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	16,028,470.50	6.40%
	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	1,752,953.48	0.70%
3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	5,501,451.30	2.20%
	重庆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	5,007,962.95	2.00%
	天津顶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	2,495,797.57	1.00%
4	惠州市赛亚实业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	12,398,094.18	4.95%
5	湖南众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	9,660,862.11	3.86%
合计		-	-	78,308,921.89	31.28%

注：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天津顶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重庆顶正包材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客户，均属于顶正集团，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陈凯	董事；通过汕头新康利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汕头市固粘特商贸有限公司	25%收益分配权
2	李济河	通过汕头新康利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汕头市固粘特商贸有限公司	20%收益分配权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化工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为国内外化工企业。

2021年1月—9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否	多元醇	1,110,884.95	0.93%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否	多异氰酸酯	18,029,294.95	15.16%
2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否	多异氰酸酯	9,668,221.19	8.13%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否	多异氰酸酯	330,159.30	0.28%
3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否	乙酸乙酯	2,570,445.58	2.16%
	谦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乙酸乙酯	5,632,090.54	4.74%
4	广州市番禺中信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否	多元醇	6,427,369.90	5.41%
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元酸	5,194,424.79	4.37%
合计			-	48,962,891.20	41.18%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其采购金额合并统计;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其采购金额合并统计;

谦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度前5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否	多元醇	2,426,681.40	1.80%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否	多异氰酸酯	20,789,493.27	15.42%
2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否	多异氰酸酯	13,272,389.44	9.84%
3	广州市番禺中信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否	多元醇	8,482,704.47	6.29%
4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否	乙酸乙酯	7,620,056.77	5.65%
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元酸	7,541,858.40	5.59%
合计			-	60,133,183.75	44.59%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其采购金额合并统计;

2019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否	多元醇	1,509,850.48	1.02%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否	多异氰酸酯	15,664,007.20	10.56%
2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否	多异氰酸酯	11,839,196.20	7.98%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否	多元醇	2,126,325.72	1.43%

	司华北分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燕山营业部	否	二元酸	6,187,521.89	4.17%
	中石化化工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否	二元酸	1,584,430.05	1.07%
4	广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	否	乙酸乙酯	7,976,086.44	5.38%
5	青岛广联六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二元酸	7,850,096.79	5.29%
合计		-	-	54,737,514.77	36.90%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其采购金额合并统计；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燕山营业部、中石化化工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其采购金额合并统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1年1-9月			
		采购量/kg	金额/元	单价（元/kg）	占比
1	多元醇	3,116,165.00	28,566,735.08	9.17	24.03%
2	二元酸	2,506,610.00	18,844,990.71	7.52	15.85%
3	多异氰酸酯	2,035,385.00	34,424,553.82	16.91	28.95%
4	乙酸乙酯	2,544,770.00	20,100,082.31	7.90	16.91%
合计		10,202,930.00	101,936,361.92		85.74%

序号	项目	2020年			
		采购量/kg	金额/元	单价（元/kg）	占比
1	多元醇	4,367,250.00	29,609,096.97	6.78	21.96%
2	二元酸	4,647,246.00	24,724,331.45	5.32	18.34%
3	多异氰酸酯	3,263,725.00	40,611,459.87	12.44	30.12%
4	乙酸乙酯	3,898,630.00	21,260,859.68	5.45	15.77%
合计		16,176,851.00	116,205,747.97		86.19%

序号	项目	2019年			
		采购量/kg	金额/元	单价（元/kg）	占比
1	多元醇	4,541,997.00	29,412,189.57	6.48	19.83%
2	二元酸	5,002,946.00	33,735,844.50	6.74	22.75%
3	多异氰酸酯	3,126,577.00	41,613,699.29	13.31	28.06%
4	乙酸乙酯	4,298,330.00	22,845,196.08	5.31	15.41%
合计		16,969,850.00	127,606,929.44		86.05%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但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同时因环保政策、停产限电、新冠肺炎疫情多方面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出现较大波动。在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的情况下，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快速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涨价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势必在一定时期内降低公司产品的毛利水平，影响公司的效益。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针对不同种类产品，通过长期合作关系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增强谈判议价能力；通过增加供应商的方式，增强议价比价能力；采用集约采购+分散采购模式，集约采购增加谈判议价权力，分散采购降低运输成本同时拓展采购渠道；公司建立了原材料行情监控体系，通过择机采购的方式，降低采购成本。

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采购部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同时公司采购部门利用第三方网站、供应商信息等多种途径对原材料价格进行实时跟踪，在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低位或出现明显上升趋势时，公司在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会择机加大对重要原材料的采购量，以此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

2020年下半年，受新冠疫情、原油价格的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叠加影响，公司上游化工原材料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为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成本的影响，公司适当增加了对重要原材料采购量，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计划的基础上，额外增加原材料采购 460 吨，采购时平均单价约为 11,000 元/吨；使用时平均单价约为 15,000 元/吨，节约成本约 18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及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1年1-9月		
		采购金额(元)	数量	采购价格
电	千瓦时	2,488,815	3,559,465	0.70
蒸汽	立方米	270,457	1,421	190.35
天然气	立方米	35,385	16,770	2.11
柴油	千克	216,053	30,821	7.01

项目	单位	2020年		
		采购金额(元)	数量	采购价格
电	千瓦时	3,245,639	4,909,725	0.66
蒸汽	立方米	202,442	1,103	183.49
天然气	立方米	55,966	29,210	1.92
柴油	千克	275,537	52,684	5.23

项目	单位	2019年		
		采购金额(元)	数量	采购价格
电	千瓦时	3,445,961	5,610,347	0.61
蒸汽	立方米	105,552	578	182.76
天然气	立方米	72,377	33,034	2.19
柴油	千克	310,439	55,535	5.59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80,207.70	0.03%	578,285.00	0.23%
个人卡收款						
合计			80,207.70	0.03%	578,285.00	0.2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出现过现金收款的情况。2019年至2020年，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57.83万元、8.02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人员为快速回收小额欠款，采用了现金收款的方式。公司针对该等情况采取了多项整改措施：进一步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强化相关责任人员的规范意识，2021年1-9月公司未发生现金收款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合作协议	汕头固粘特	董事、间接股东陈凯享有25%收益分配权，间接股东李济河享有20%收益分配权	食品包装用复合膜胶粘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采购协议/采购合同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无	胶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	无	粘合剂、无溶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杭州恒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	食品包装用复合膜胶粘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10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销售合同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无	德士模都 2460MBARREL	108.00	履行完毕
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己二酸	103.95	履行完毕
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己二酸	115.00	履行完毕
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己二酸	129.00	履行完毕
5	万华化学产品销售合同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无	TL-75E ， 1.2MM 棕红色桶 225KG	176.18	履行完毕
6	万华化学产品销售合同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无	TL-75E ， 1.2MM 棕红色桶 226KG	109.62	履行完毕
7	万华化学产品销售合同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无	TL-75E ， 红色桶 227KG	112.75	履行完毕
8	万华化学产品销售合同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无	TL-75E ， 红色桶 228KG	202.28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广州市番禺中信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无	HC-01	153.36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广州市番禺中信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无	HC-02	306.72	履行完毕
11	万华化学产品销售合同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无	MDI-50, 17 红桶耐水煮 225KG	131.98	履行完毕
12	万华化学产品销售合同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无	MDI-50, 17 红桶耐水煮 225KG	162.43	履行完毕
13	万华化学产品销售合同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无	MDI-50, 17 红桶耐水煮 235KG	131.84	履行完毕
14	万华化学产品销售合同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无	MDI-50, 17 红桶耐水煮 235KG	105.47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0201200038- 2020年(新会) 字 00484)	工商银行 江门新会 支行	无	1,000.00	2020.7.13 至 2021.6.22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号)						
2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0201200039-2019 年 (南隅) 字 00023 号)	工商银行 江门新会 第二支行	无	1,000.00	2019. 3. 26 至 2020. 3. 20	抵押担 保	履行完毕
3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0201200039-2018 年 (南隅) 字 00080 号)	工商银行 江门新会 第二支行	无	50.00	2018. 7. 26 至 2019. 7. 19	抵押担 保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201200038-2020 年新会 (抵) 字 0070 号 (注 1)	工商银行江门新会支行	最高额本金 3,532.16 万元	房屋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	2020. 7. 1 至 2030. 6. 30	正常履行
2	江门分行新会第二支行 2014 年抵字第 002 号	工商银行江门新会第二支行	最高额本金 1,169.65 万元	房屋建筑物	2014. 1. 23 至 2023. 12. 31	履行完毕
3	江门分行新会第二支行 2014 年抵字第 001 号	工商银行江门新会第二支行	最高额本金 1,230.78 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4. 2. 25 至 2023. 12. 31	履行完毕

注 1: 该抵押合同系广东国望变更房屋、土地权证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第二支行重新签署的抵押合同。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有效期	授信额度 (万元)
1	广东国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江门分行新会支行 2020 年银承字第 GW 号	2020. 11. 30-2022. 11. 29	3,000.00
(2) 其他重要的商业合同					
2015 年 6 月 18 日, 公司与 SAPICI S. P. A. 签署《关于成立珠海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资经					

营合同》（以下简称为“《合资经营合同》”），利用公司在国内市场优势和 SAPICI S. P. A. 在无溶剂型胶粘剂研发、生产技术及终端应用方面的专业知识，在国内共同成立合营公司珠海福瑞；华腾持股 51%，SAPICI S. P. A 持股 49%，主要生产、销售无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及其他有关产品，合同约定珠海福瑞向 SAPICI S. P. A. 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向华腾新材支付商业补偿费。SAPICI S. P. A. 授权珠海福瑞在中国境内（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生产、营销、销售 Polurene 系列 7 种无溶剂型胶粘剂，并可在中国境内独家使用其拥有的“Polurene”商标和产品品牌号，许可期间为 SAPICI S. P. A. 作为合营公司股东期间。

2021 年 11 月 11 日，华腾新材、SAPICI S. P. A. 分别与珠海福瑞签订合同，约定：珠海福瑞在非人为因素导致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时，则不再向华腾新材支付商业补偿费，不再向 SAPICI S. P. A 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

（3）辅导协议

公司与华安证券于 2016 年 4 月签署了《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并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取得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的受理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华安证券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相关要求持续向北京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情况报告。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氨酯胶粘剂等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1、公司及各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1）广东国望

①食品包装用聚氨酯系列胶粘剂 1,000 吨项目

2005 年 7 月 1 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门市国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函》（江环技〔2005〕115 号），同意广东国望年产食品包装用聚氨酯系列胶粘剂 1,000 吨项目的建设。

2006年8月24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门市国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江环技〔2006〕127号），同意广东国望上述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②增加产能20,000吨项目

2012年2月3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东国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2〕44号），原则同意新会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广东国望现因生产需要，聚氨酯粘合剂产品增加产能到18,000吨/年，新增助剂产品2,000吨/年。

2016年2月2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国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江环监〔2016〕3号），同意广东国望上述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③广东国望仓储技改项目

2016年10月28日，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东国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仓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6〕171号），广东国望仓储技改项目建设在环境角度可行。该项目完工后已于2020年8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④20,000吨/年功能性聚氨酯粘接材料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

2022年2月28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东国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20000吨/年功能性聚氨酯粘接材料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认为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

(2) 河北万富达

①4,000吨/年聚氨酯胶黏剂、1,000吨/年塑料助剂项目

2006年12月1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河北万富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4000吨/年聚氨酯胶黏剂、1000吨/年塑料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沧环表〔2006〕176号），同意河北万富达“4,000吨/年聚氨酯胶黏剂、1,000吨/年塑料助剂项目”的建设。

2010年4月27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环验〔2010〕11号），同意河北万富达上述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正式运行。

②手持显示器用50吨/年聚氨酯热熔胶PUR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河北华腾万富达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手持显示器用聚氨酯热熔胶PUR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沧港审环字〔2021〕79号），同意河北万富达进行该项目建设。河北万富达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3) 重庆聚特

2013年10月14日，荣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荣）环准（2013）061号]，批准重庆聚特年生产6,000吨专用型聚氨酯粘合剂项目建设。

2014年9月4日，荣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渝（荣）环验（2014）087号]，原则同意重庆聚特上述项目（75%负荷）投入正式生产。

（4）华南研究院

2009年3月17日，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东华南精细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09]42号），同意华南研究院精细化工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

2021年5月，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华南精细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认为，该项目已符合验收条件。

2021年5月14日，华南研究院出具《精细化工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验收组基本同意该项目通过自主验收。2021年，华南研究院依法对该项目进行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项目信息自验备案。

该项目于2010年开始建设，于2021年5月完成环评验收程序。华南研究院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程序，存在一定程序瑕疵。但华南研究院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已完成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5）华腾新材

报告期内，华腾新材曾经在承租的科方大楼内进行少量实验、检测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存在一定的环评程序瑕疵。但华腾新材对污染物排放采取了妥善处置措施，自成立以来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对当地环境产生严重后果。

2021年9月1日，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研发实验室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20210044号），该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尚未申请环评验收，华腾新材将及时后续手续。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了华腾新材研发实验室项目、广东国望新建的20000吨/年功能性聚氨酯粘接材料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河北万富达手持显示器用聚氨酯热熔胶PUR项目外未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外，其他建设项目均已完成项目竣工及环境保护验收。

2、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	------	------	------	-----

广东 国望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7052011000132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6.6.22-2021.6.22
	排污许可证	91440705707980014Q001Q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8.10-2023.8.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新会城排(2021字第B001号)	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2.23-2025.2.22
重庆 聚特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渝(荣)环排证[2017]0050号	重庆市荣昌区环境保护局	2017.6.16-2020.6.1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91500226054826983C001U	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	2020.7.27-2023.7.26
河北 万富达	排污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965-0040-18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8.3-2019.8.2
	排污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965-0025-19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7.29-2020.7.28
	排污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965-0024-20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7.29-2020.8.31
	排污污染物许可证(注)	91130931661073872F001X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9.28-2023.9.27
华南研究院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705791216368U001W	-	2021.6.15-2026.6.14

注：河北万富达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9月27日，系因受疫情影响，有关部门未能及时办理新证。

3、研发、生产环节中的环保措施

(1) 废气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研发实验废气、工艺废气，相应环保设备的处理能力与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控制因子	处理情况
广东 国望	总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生产车间废气均引至“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调节池、生化池等池体挥发性有机废气和原水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输送至废水处理设施专用的废气生物喷淋塔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河北 万富达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少量酯化脱水不凝气于醇水接收罐排空，无组织排放
		经末端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重庆 聚特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华南研究院	总 VOCs、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盐酸雾（氯化氢）	经实验室抽风厨收集引至 2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 支 25m 排气筒排放
华腾新材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腈和乙酸乙酯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22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废水污染控制措施如下：

名称	污染控制因子	处理情况
广东国望	pH、SS、色度、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	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进市政污水管网
河北万富达	pH、COD、SS、氨氮	经厂区内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重庆聚特	pH、COD、BOD ₅ 、SS、氨氮	经厂内酯化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透析液集中收集后作为循环水系统补充水使用，浓缩液进入中转罐重新作为原料循环使用，不外排
		缩聚工序反应生产水经精馏脱水、反渗透处理后作为废水混合实验室检验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地坪冲洗水排入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标后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赤水河
华南研究院	pH值、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由于华南研究院位于广东国望用地红线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广东国望废水处理设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外排进市政污水管网
华腾新材	pH值、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进市政污水管网

(3) 固体废弃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如下：

名称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处理情况
广东国望	危险废物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物、染料涂料废物、实验室废液等	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后续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由物资回收公司收运，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河北万富达	危险废物	废胶黏剂及滤渣、废有机溶剂、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	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后续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由物资回收公司收运，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重庆聚特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有机树脂等	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后续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等	由物资回收公司收运，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华南研究院	危险废物	废弃化学试剂瓶、废弃化学试剂、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等	暂存于广东国望的危废仓，与广东国望的危险废物一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华腾新材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废检测样品（含不合格实验品）、废过滤网、废弃试剂瓶、废清洗液、废活性炭等	委托北京科方（所在承租场所管理方）在处置自身危废时一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由物资回收公司收运，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 噪声

公司及子公司研发、生产经营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燃油锅炉、抽风机、搅拌机、泵注塑机、压滤机、实验室抽气机、实验室仪器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公司及子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音房隔声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 环境质量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持有人	资质名称	备案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华腾新材	环境管理体系 1 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518E32658R5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8.9.6-2021.9.6
华南研究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518E32658R5M-001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8.9.6-2021.9.6
广东国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518E32658R5M-002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8.9.6-2021.9.6
河北万富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518E32658R5M-003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8.9.6-2021.9.6
重庆聚特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518E32658R5M-004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8.9.6-2021.9.6
华腾新材	环境管理体系 1 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521E3611R6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1.9.6-2024.9.6
华南研究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521E3611R6M-004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1.9.6-2024.9.6
广东国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521E3611R6M-001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1.9.6-2024.9.6
河北万富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521E3611R6M-002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1.9.6-2024.9.6
重庆聚特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521E3611R6M-003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1.9.6-2024.9.6

(2) 主管部门合规证明/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结果

①华南研究院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华南精细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核查情况的复函》，华南研究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暂无因违反有关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和移送司法审查的记录。

②广东国望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国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核查情况的复函》，广东国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暂无因违反有关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和移送司法审查的记录。

③华腾新材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华腾新材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其行政区域内未查到华腾新材的处罚信息。

④重庆聚特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聚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该单位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⑤珠海福瑞

根据珠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珠海福瑞环保方面表现正常，无行政处罚记录。

经查询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环保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华腾新材从事生产活动的主体包括广东国望、河北万富达、重庆聚特，该三家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资质、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广东国望、重庆聚特、河北万富达均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广东 国望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WH安许证字 [2010]0027号	江门市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2016.9.6-2019.9.5
	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江危化生字 [2010]0027号	江门市应急管理 局	2019.8.26-2022.8.25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江WH经 [2016]Ca046II2III1	江门市新会区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 局	2016.8.1-2019.7.31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江WH经 [2016]Ca046II2III1	江门市新会区应 急管理局	2019.6.18-2022.6.17
	危险化学品登记 证	4400710130	广东省危险化学 品登记注册办公 室、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 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6.8.23-2019.8.22
	危险化学品登记 证	440710130	广东省危险化学 品登记注册办公 室、应急管理部 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5.29-2022.5.28
	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证书 (危化)	江 AQBWHIII2016300016	江门市新会区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 局	2016.6.15-2019.6
	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证书 (危险化学品)	新 AQBWHIII202000008	江门市新会区安 全生产管理协会	2020.6.22-2023.6
重庆聚 特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渝WH安许证字 [2020]第52号	重庆市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2017.11.24- 2020.11.2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渝WH安许证字 [2020]第47号	重庆市应急管理 局	2020.11.26- 2023.11.25
	危险化学品登记 证	500110484	重庆市危险化学 品登记注册办公 室，应急管理部 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7.9.13-2020.9.12
	危险化学品登记 证	500110484	重庆市危险化学 品登记注册办公 室，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 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7.3-2023.7.2
	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证书 (化工)	渝 AQBHGIII201600001	重庆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 局	2016.7.11-2019.7
	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证书	渝 AQBWHIII202100066	重庆市应急管理 局	2019.7.31-2022.7

	(危险化学品)			
河北万富达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WH安许证字[2017]090156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8.16-2020.8.1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WH安许证字[2021]090156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2021.1.5-2024.1.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30912081	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7.1.11-2020.1.10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30912081	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3.30-2023.3.29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危险化学品)	冀 AQBWHII201800061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9.3-2021.9

受新冠疫情影响,河北万富达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 年 8 月 15 日到期后延期取得新证书,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0 年 1 月 10 日到期后延期取得新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危险化学品)2021 年 9 月到期后尚未取得新证书;广东国望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危化)2019 年 6 月到期后延期取得新证书。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统筹推进安全防范和复工复产措施的通知》(应急厅函[2020]43 号),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自动延续到疫情防控结束。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 号)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加强标准化建设,可以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故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不是生产所必需的。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广东国望、河北万富达未因上述延期办理新证书的情形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报告期内广东国望、河北万富达、重庆聚特化学分析过程中用到少量易制毒化学品,均已取得属地公安部门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广东国望、河北万富达、重庆聚特已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均为有效期内,不存在资质即将过期的情况,不存在超越资质生产经营的情况。

2、安全生产措施情况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安环部门,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相关的保障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及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为相关人员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能够在制度方面和实践方面保障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

公司安全生产措施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及人身、财产损失。

公司危险化学品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1) 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措施

在安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相应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超温、超压、超量的实时监测，此外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隐患排查，以确保生产经营的安全。

(2) 储存、运输方面的管理措施

在储存方面，公司制定了《仓库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储存区建筑设计符合防火、防雷、防静电等相关规范、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等法规要求。此外，公司工作人员对储存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以及隐患排查，确保公司原材料、产品储存的安全。

在运输方面，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均由供应商负责发货运输至公司厂区完成交付；公司产品中的危险化学品产品，由各子公司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此外，公司制定了《场内机动车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对装卸车环节严格管控，确保公司运输方面的安全。

(3)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废弃物管理制度》，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管理、规范收集及存储，对一般固体废物设置了规范的固定放置点；对危险废弃物，设置专用储存的危险废弃物仓库。由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行规范处置，具体如下：

主体	处置单位	资质
广东国望 华南研究院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重庆聚特	重庆伟世鑫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河北万富达	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华腾新材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计提基数和比例以上年度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4%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计提金额	使用金额	计提金额	使用金额	计提金额	使用金额
安全生产费	3,238,827.75	1,881,430.13	4,517,990.25	3,491,400.26	4,761,961.93	3,379,924.86
合计	3,238,827.75	1,881,430.13	4,517,990.25	3,491,400.26	4,761,961.93	3,379,924.86

4、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1) 报告期内，华腾新材、广东国望、河北万富达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 广东国望与江门市大金运输有限公司之间签署了《车辆挂靠协议》，挂靠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并约定了挂靠费和管理费用由广东国望承担，所涉及挂靠车 1 辆厢式货车。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委〔2020〕8 号），要求全面清理道路运输证载明的经营主体与车辆行驶证登记主体不一致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挂靠车辆。原则上，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挂靠车辆清理，确有困难的可延长至 2021 年 1 月底前完成；2021 年底之前消除挂靠运营现象。

广东国望已与江门市大金运输有限公司终止车辆挂靠，公司已出具承诺不再使用该车辆进行危险化学品运输。报告期内，广东国望不存在因上述挂靠车辆及相关运输行为而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合格证明及查询情况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重庆聚特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无任何安全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9 日查询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东国望在安全生产领域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9 日查询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华南研究院在安全生产领域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询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安全生产相关的属地主管部门官网，除已披露的上述安

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外，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及行政处罚。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持有人	资质名称	备案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华腾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518Q32657R5M	中国船级社 质量认证公司	2018.9.6- 2021.9.6
华南研究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518Q32657R5M-001	中国船级社 质量认证公司	2018.9.6- 2021.9.6
广东国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518Q32657R5M-002	中国船级社 质量认证公司	2018.9.6- 2021.9.6
河北万富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518Q32657R5M-003	中国船级社 质量认证公司	2018.9.6- 2021.9.6
重庆聚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518Q32657R5M-004	中国船级社 质量认证公司	2018.9.6- 2021.9.6
华腾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521Q3610R6M	中国船级社 质量认证公司	2021.9.6- 2024.9.6
华南研究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521Q3610R6M-004	中国船级社 质量认证公司	2021.9.6- 2024.9.6
广东国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521Q3610R6M-001	中国船级社 质量认证公司	2021.9.6- 2024.9.6
河北万富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521Q3610R6M-002	中国船级社 质量认证公司	2021.9.6- 2024.9.6
重庆聚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521Q3610R6M-003	中国船级社 质量认证公司	2021.9.6- 2024.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产品无需取得强制性认证证书。

2、质量监督日常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技术标准，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问题。

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河北万富达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重庆聚特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无任何安全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违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9 日查询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东国望在市场监管领域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9 日查询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华南研究院在市场监管领域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重庆聚特不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广东系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期间，暂未发现珠海福瑞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内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收到该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经查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华腾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经查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北京分公司近三年没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经查询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的属地主管部门官网，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不存在质量监督违法事项。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及子公司的消防验收、备案情况如下：

公司生产房产均已办理消防验收，相关消防验收情况如下：

主体	验收日期	验收意见	验收单位
广东国望	2005.9.26	《关于国望精细化工厂 1 号、2 号、动力车间、仓库、综合楼土建和消火栓系统、泡沫灭火系统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新公消验[2005]第 211 号）	江门市新会区公安消防大队
	2008.7.18	《关于广东国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仓库、1 号车间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新公消（建验）字[2008]第 0131 号）	江门市新会区公安消防大队
华南研究院	2008.6.30	《关于广东华南精细化工研究院综合研发大楼、中试车间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新公消（建验）字[2008]第 0124 号）	江门市新会区公安消防大队
重庆聚特	2014.8.29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荣公消验字（2014）第 0044 号）	荣昌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河北万富达	2010.1.8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沧公消验字（2010）第 0005 号）	沧州市公安消防大队
	2016.7.25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沧公消验字（2016）第 0088 号）	沧州市公安消防大队

2、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消防管理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管理，已在生产、经营场所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等符合消防法规规定的消防、通风设备，在楼道及其他关键位置设置安全标识指引，明确应急通道标识并保持其畅通。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措施执行情况有效，未发生消防安全相关事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

3、消防合法证明情况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重庆聚特在该单位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9 日查询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东国望在消防安全领域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9 日查询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华南研究院在消防安全领域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珠海福瑞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止在该大队辖区内未发现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行政处

罚的违法记录。

经查询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的属地主管部门官网，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不存在消防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能够遵守消防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

2、社保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252 名员工，其中 2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13 名员工签署劳务合同或退休返聘的员工，1 名员工签署实习协议，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已在其他单位或社区缴纳社会保险，3 名新员工当月入职参保但在次月缴纳费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252 名员工，其中 20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13 名员工为签署劳务合同或退休返聘的员工，1 名员工签署实习协议，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已在其他单位或社区缴纳住房公积金，2 名新员工当月下旬入职而次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通过代理合作机构为 4 名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人员为公司在外地的销售人员。

根据华腾新材、重庆聚特、河北万富达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三家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华腾新材、重庆聚特、河北万富达、珠海福瑞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四家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珠海福瑞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珠海）获取的《法人与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查询到珠海福瑞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国望、华南研究院在信用广东平台查询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行为版）》，该两家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北化集团承诺：若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公司挂牌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其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六、 商业模式

公司具体的盈利、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模式如下：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研发、生产、销售软包装用聚氨酯胶粘剂及其他粘接材料实现收入产生盈利。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基于安全库存、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与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根据月度生产、销售情况安排采购计划。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基础化工品，采购价格基本随行就市，公司有专人负责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某些原材料会进行择机采购，以便有效控制成本。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自主生产为主结合少量的委托加工。

1、自主生产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销售部根据上月销售数量、客户订单综合统计分析后，编制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月度销售计划、仓库产成品库存、安全库存计划编制月度生产计划。生产部门再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实施生产工作，生产结束后，由公司的质量管理部门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将产品进行入库。

2、委托加工

公司部分无溶剂胶粘剂产品委托珠海撒比斯进行生产。此外，公司为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少量丙烯酸水性胶、静电母粒等产品也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

（四）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特点，采取了以直销为主结合部分经销的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以中大型客户为主。公司与主要直销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经销模式

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公司采取经销模式的主要原因为：在部分中小客户集中的区域，经销商拥有较为广泛资源以及及时的服务和响应能力，与当地终端客户沟通能力较强，相较直销模式具有更好的销售渠道及业务拓展空间，同时，经销模式也为公司降低了运营成本，减少了小客户带来的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经销商开拓方式及选取标准为：通过自主开发方式开拓经销商客户，公司按照客户管理制度，重点考察经销商的市场资源、市场服务能力、商业信誉、行业知名度等因素，确定是否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经销合同、订单均为买断式经销；公司与境内经销商签订年度购销合同（境外经销商未签订年度购销合同，根据具体订单发货），根据经销订单发货，货物经签收后按照约定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经销商按照合同、订单约定账期付款，结算方式为汇款和承兑汇票。

公司经销商退换货方式与直销客户一致：原则上无质量问题不予退货，少量因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导致滞库或不适用，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可协商退货。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退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经销商销售退回金额	销售退回金额占经销商销售收入比重
2021年1-9月	4.81	0.08%
2020年	14.95	0.16%
2019年	13.38	0.14%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退回金额及占比较小，退货原因主要为经销商终端客户经试样后不适用，在不影响销售的情况下，经与公司协商后退货，符合公司退货政策。公司对于经销商的终端销售价格不进行管控，经销商独立获取订单、决定最终报价及售后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激励经销商开拓下游市场或奖励经销商销售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对部分经销商采取了返利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返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返利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当期返利金额（含税）	-	-	50.29
期末应付返利（含税）	-	36.92	75.34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返利金额较小。

公司销售返利会计核算方式如下：

(1) 2020年1月1日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06)》，“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

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返利，目的是为了促进销售，因此符合准则所描述的商业折扣的性质，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公司会计处理方式与准则要求一致。

(2) 2020年1月1日及之后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销售返利视为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给予返利均属于可变对价。公司给到客户的返利是针对客户销售本身的，并非给予第三方，也并非用于购买其他独立于现有销

售协议之外的可明确区分的客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且该返利款项与公司过去已实现的客户销售收入相关。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的同时，将上述返利冲减当期收入，会计处理方式与准则要求一致。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定价。因不同地区的市场竞争、供求情况不同，同一产品在不同地区的价格会存在一定差异。在同一地区，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与直销客户相比会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对经销商的定价机制为在直销定价基础下，综合考虑经销商的销售规模、销售能力、覆盖区域等因素，给予一定价格折扣。因此，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

（五）研发模式

1、自主研发

公司的自主研发项目可以分为以下三大类：新产品开发技术研究、标准化技术研究和工艺装备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类项目主要以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市场需求、战略性新产品开发为主；标准化研究类项目主要以确保公司产品的品质、安全环保为主要目的，以可量化、可规范化、可标准化为研究主旨形成系列标准化实施方案；工艺装备类项目主要以公司产品生产涉及的工艺技术、装备技术的开发与实施为主。

2、联合研发

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创新方式，与部分高等院校建立了联合研发合作机制，进一步促进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研究和制定行业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为拟订产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等。
3	国家生态环境部	拟定与胶粘剂行业有关的环保政策、规划，制定和发布环保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4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自律监管)	主要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负责收集本行业的生产、经营、科技创新和进出口等各方面的信息，并进行统计、分析和总结，按时在全行业内外发布；规范企业行为，开展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参与制定和修改产品质量标准，推进本行业产品质量和档次的提高；组织科技创新和产品创优等活动，参与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	-----	----	------	------	--------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令第38号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0.12.27	将“…胶粘剂、密封胶、胶粘带，…”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	国家发改委令第29号	国家发改委	2019.10.30	将“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10万立方米以上液化天然气运输船、1.5万立方米以上液化石油气船、……、LNG加注船等”列入鼓励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列入限制类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11.7	将“胶粘剂纳米材料”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4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发改办产业（2017）2063号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2017.11.29	要加快先进有机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重点发展聚氨酯类等新型热塑性弹性体。在《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中将“食品包装用聚氨酯胶粘剂”、“增强阻燃绝热聚氨酯泡沫材料”列入“先进有机材料”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改委公告2017年第1号	国家发改委	2017.1.25	新材料产业中包含“3.1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中提到“高性能密封材料…高效密封剂、密封胶和胶带，轿车及中高档轻型车覆盖件，结构件及动力传动、减振、制动系统用密封材料。”
6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31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9.29	将“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列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
7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环大气[2017]121号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质量监督检	2017.9.14	要加快推进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

			验 检 疫 总 局、国家能 源局		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 化工等化工行业 VOCs 治理 力度
--	--	--	------------------------	--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1) 胶粘剂行业概况

胶粘剂是指具有良好的粘接性能，能在物体表面形成薄膜并把物体牢固地粘接在一起的材料，一般由粘接物质、固化剂、增韧剂、填料、稀释剂和改性剂等配制而成。我国胶粘剂工业起步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八十年代形成了第一个生产热潮，近十年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开始进入高速发展的新时期，产量快速增长，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工艺技术不断进步。目前，我国胶粘剂的应用领域已经扩展到了服装、轻工、包装、印刷、机械制造、航天航空、电子电器、广告宣传、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诸多领域，成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精细化工产品之一。

(2) 胶粘剂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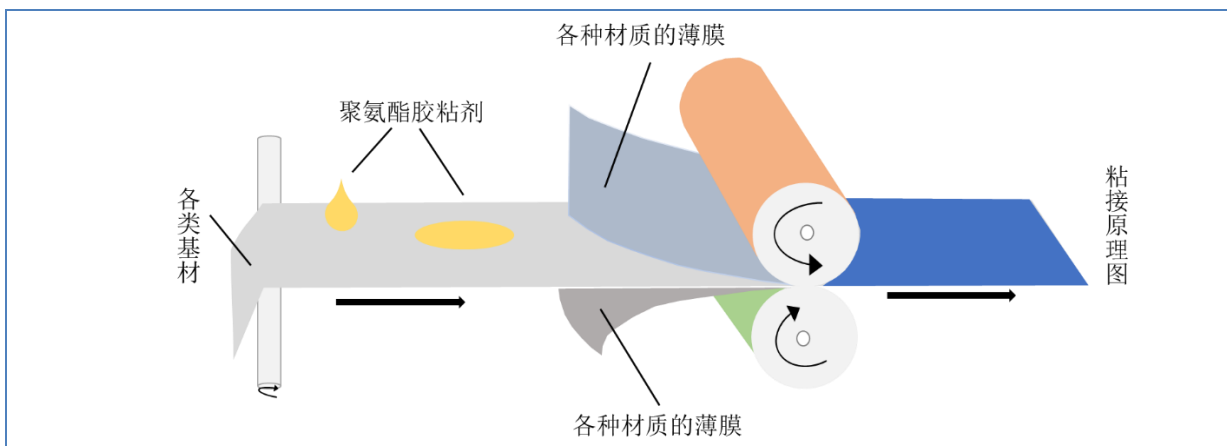
胶粘剂按主剂的化学成分可分为有机硅胶粘剂、聚氨酯胶粘剂、环氧树脂胶粘剂、丙烯酸类胶粘剂、合成橡胶类胶粘剂等，各类胶粘剂特点如下：

分类	特点
有机硅胶粘剂	耐寒、耐热、耐老化、防水、防潮、伸缩疲劳强度高、永久变形小、无毒。
聚氨酯胶粘剂	粘接后在低温或超低温时仍能保持材料理化性质，主要用于制鞋、包装、汽车、磁性记录材料等领域。
环氧树脂胶粘剂	可对金属与大多数非金属材料之间进行粘接，广泛用于建筑、汽车、电子、电器及日常家庭用品方面。
丙烯酸类胶粘剂	主要用于生产压敏胶粘剂，也用于纺织和建筑领域。
合成橡胶类胶粘剂	用于木材加工、建筑、装饰、汽车、制鞋、包装、纺织、电子、印刷装订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聚氨酯胶粘剂，有少量的丙烯酸胶粘剂、有机硅胶粘剂。

(3) 聚氨酯胶粘剂概况

聚氨酯胶粘剂是在分子链中含有氨基甲酸酯基团（-NHCOO-）或异氰酸酯基（-NCO）的一类聚合物树脂，表现出高度的活性与极性，因此可以与塑料、木材、皮革、织物、纸张、陶瓷、泡沫等多孔材料，以及金属、玻璃、橡胶、塑料等表面光洁材料都有优良的化学粘接力。其中，公司主要产品软包装聚氨酯胶粘剂的粘接原理如下：



与其他类胶粘剂相比，聚氨酯胶粘剂具备优异的抗剪切强度和抗冲击特性，具备优异的橡胶特性、内聚力，胶膜坚韧柔软，又具有很好的耐热性和抗介质侵蚀能力，耐低温和超低温性能超过其他类型的胶粘剂，属于胶粘剂产品中的高端产品。由于聚氨酯胶粘剂这种优良的粘接性能和对多种基材的粘接适应性，使其应用领域不断扩大，成为发展最快的胶粘剂品种之一，其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目前主要应用领域包括：高铁、汽车、船舶、飞机等交通领域、包装印刷领域、工业组装领域，家具与门窗制造、建材建筑、装饰装潢领域，新能源（包括锂电、风电、太阳能等）领域，能源运输存储领域等。

聚氨酯胶粘剂产品种类繁多，分类方法各不相同，常见分类方法有三种：

按照用途可以分为	包装印刷、包装、皮革、纺织、制鞋、交通运输、电子电器、家具、建筑装饰、新能源等
按照特性可以分为	超低温、发泡型、厌氧型、导电性、耐高温、高阻隔、抗老化、抗介质、抗爽滑剂等
根据化学原理可以分为	反应型聚氨酯胶粘剂、非反应型聚氨酯胶粘剂等两大类。
根据固化方式可以分为	溶剂型、无溶剂型、热熔型、水基型等

由于非反应型聚氨酯胶粘剂存在环保、安全生产等问题，近年来其市场份额已逐渐被反应型聚氨酯胶粘剂所替代；普通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 VOC 含量高，污染较重，在部分领域正在被无溶剂胶、热熔胶等产品所代替。

在食品、医药、日化等领域，由于相关产品为消费者直接食用、口服或用于皮肤，因此相关领域软包装不仅需要提供基本的防尘、防潮等作用，还需要在结构设计、性能和功能要求上达到相应的标准，保护商品在存储、运输、加工过程中避免受到物理、化学因素的影响，保证商品的安全性和品质。因此相关商品往往需要所用的软包装具备：高阻隔性、耐介质性、耐高温性、优良的稳定性、优异的抗剪切强度和抗冲击等功能、特性。

为了达到相关功能和特性，食品、医药、日化等商品通常使用耐高温复合、抗介质复合、高阻隔复合的软包装，如：起到阻隔效果的铝箔层（防潮、防光）、尼龙薄膜（防穿刺）、起到耐热效果、耐特殊化学介质等基材，而每一层薄膜之间由于基材材质不同都需要用到不同聚氨酯胶

粘剂产品，通过粘合多层薄膜最终形成一个整体，共同发挥多种功能，满足被包装物贮存所需的条件，在消费者使用之前最大程度地保护被包装物，从而保证食品、医药、日化品的质量的稳定性、产品的安全性和长期储存的需求。目前，软包装用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产品在相关功能、性能方面尚存在稳定性不强等问题，而高性能溶剂类聚氨酯胶粘剂普遍具备：耐高温、抗介质、高阻隔、稳定性强等功能特性，因此是目前食品、医药、日化等领域软包装所使用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反应型聚氨酯胶粘剂，包括高性能溶剂型、环保类无溶剂型两类产品，普遍具有：粘接强度高、耐高低温、安全性能好、无毒无味、工艺适应性高、抗介质性强等、高阻隔等特性，主要应用于食品、医药、日化等软包装领域。

（4）行业发展趋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的重要开端，也是对胶粘剂行业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在“双循环”和“碳中和碳达峰”的新格局下，我国胶粘剂行业将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建立完整的胶粘剂产业链，努力从胶粘剂生产大国向生产强国进行转变。未来胶粘剂行业主要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①产品性能不断提高，实现国产替代进口

在全球化背景下，胶粘剂行业的竞争与技术交流促进国内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生产技术水平、持续提升胶粘剂产品性能，国内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过去，部分高端聚氨酯胶粘剂基本依靠国外进口，国内企业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水平和德国汉高等国际巨头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近年来，在部分胶粘剂产品上，国内企业取得了长足的技术进步，国产胶粘剂正以其显著的性价比优势在各个应用领域逐步替代进口产品，在部分中高端产品细分市场上，国产胶粘剂产品指标也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此外，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经济发展格局新格局的大背景下，国内企业技术进步带来的进口替代已是必然趋势，也为国内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具备较强研发实力和产能规模的国内企业在进口替代过程中将成为受益方。

②新兴市场带动胶粘剂应用领域扩宽，产品不断升级，结构更加优化

从下游细分市场看，随着新兴行业的发展以及胶粘剂产品改性技术的提高，胶粘剂的新兴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5G 通信、高铁、城市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及后市场维修、航空航天、新能源、工业装配自动化、装配式住宅产业化、智能终端设备、手持设备及显示器、绿色包装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胶粘剂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而新兴行业普遍具有高技术、高标准、高质量、高性能的特征，各领域产品种类繁多、需求差异大、功能日益复杂，因此也推动胶粘剂产品也随同向差异化、功能化、高端化方向发展，促进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及产品结构优化升级，进而带动产品质量和档次的提高。

③绿色环保要求不断提高

随着我国环保意识的日益提高以及环保法规的日趋完善，循环经济和绿色产业的国策逐渐深入人心，绿色环保已成为胶粘剂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对胶粘剂及粘接过程的效率和环境污染防控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紫外光固化型、高固含量型及生物降解型等环境友好型胶粘剂产品受到市场的青睐和重视，并将成为胶粘剂行业技术改造与升级换代的主题和方向。

④行业集中度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我国胶粘剂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激烈。近年来，随着用户对胶粘剂产品质量、性能和环保节能要求的日益提高，而部分中小企业的低端胶粘剂产品的竞争力逐渐下降，加上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提升、环保监管严格，也极大地压缩了低端胶粘剂产品企业的利润空间，行业内的大型、规模化企业凭借其资金、技术、产品工艺等优势，市场份额不断扩张，而环保投入不足、污染严重、能耗高、缺乏自主创新能力的中小企业和落后产能将被逐步淘汰。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胶粘剂行业的产业结构将得到持续改善和优化，行业竞争也从单纯的价格竞争转向品牌、技术、环保、安全、服务、研发等要素的综合竞争。产业集中度的提升、竞争方式的转变，将进一步促进胶粘剂行业整体呈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趋势，行业集中度和技术水平将不断提高。

(5) 行业上下游关系

聚氨酯胶粘剂主要原材料包括多元醇、二元酸、多异氰酸酯、乙酸乙酯等化工原料，其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聚氨酯化工等化工材料制造行业。

聚氨酯胶粘剂的下游应用较为广泛，涉及国民经济诸多领域，目前主要应用领域主要包括：高铁、汽车、船舶、飞机等交通领域；工业组装领域；家具与门窗制造、建材生产与建筑安装、装饰装修领域；新能源（包括锂电、风电、太阳能等）；LNG 能源存储运输；信息电子、包装、印刷、纺织等领域。



4、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聚氨酯胶黏剂行业的竞争呈现金字塔型格局。

第一梯队以德国汉高、法国波士等跨国企业集团为主，这类企业在技术、规模方面竞争优势明显，企业创新能力极强，目前占据国内大部分高端市场，处在金字塔的顶部。

第二梯队为由国内大中型胶黏剂生产商如：高盟新材、康达新材、东方材料、华腾新材等组成，这类企业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已接近国际水平，在部分高端产品细分市场已对第一梯队形成

竞争，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处在行业金字塔中部。

第三梯队为国内胶粘剂小微企业。此类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技术能力偏低，一般也没有能力在产品研发及创新上取得突破，主要以低价策略参与低端通用产品市场的竞争，目前受到产业政策的影响，其市场竞争力在逐步下降，因此处在行业金字塔底部。

5、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目前，胶粘剂已从普通通用型逐步过渡向功能型、差异化、高端化发展。胶粘剂运用范围广，不同细分领域需求存在较大差异，需要胶粘剂厂商针对每个细分领域提供不同功能、特性的胶粘剂产品，例如：在 LNG 运输、存储用胶粘剂需要具备在-163℃极端低温环境下仍需保持稳定的密封、粘接功能；在食品、药品软包装领域，需要防止特殊有害化学品的迁移，以保证商品卫生安全，并具备可消杀、耐高温功能等；日化品、农药类产品包装则需要很好的抗介质性等等。因此，胶粘剂厂商需要具备快速响应、持续开发新产品、新配方的技术研发能力，以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的个性化需求。

此外，胶粘剂是通过一系列的化学反应制得，产品的性能、质量对原材料的使用、设备工艺条件的控制提出了较高要求，且随着客户个性化定制要求日趋强烈，需要企业不断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加强设备工艺的改进和技术服务的升级，因此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在业务开展初期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2) 销售渠道壁垒

胶粘剂市场容量巨大，应用领域广泛，对下游行业产品质量至关重要，产品在下游应用过程中需要不断的磨合、调试，在特殊领域还需通过相关资质认证，如：LNG 领域通常需要 GTT 认证，汽车制造领域需要通过 ISO/TS16949 认证等，因此用户选择供应商时比较谨慎，且需胶粘剂企业具备保持其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以及后续服务能力，合作关系一旦确定后会相对稳固。目前市场中主要胶粘剂生产商均已具备成熟、完善的销售渠道以及相对固定的客户群体，具备了渠道先发优势。因此市场的新进入者面临着销售渠道壁垒。

(3) 规模经济壁垒

我国胶粘剂市场参与者规模差异显著，目前中高端市场主要被国内外大中型企业集团占据，竞争者均具备相当的生产规模。作为市场新入者，若不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销售规模，以及系列化、多品种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产品的单位成本会显著高于先入企业，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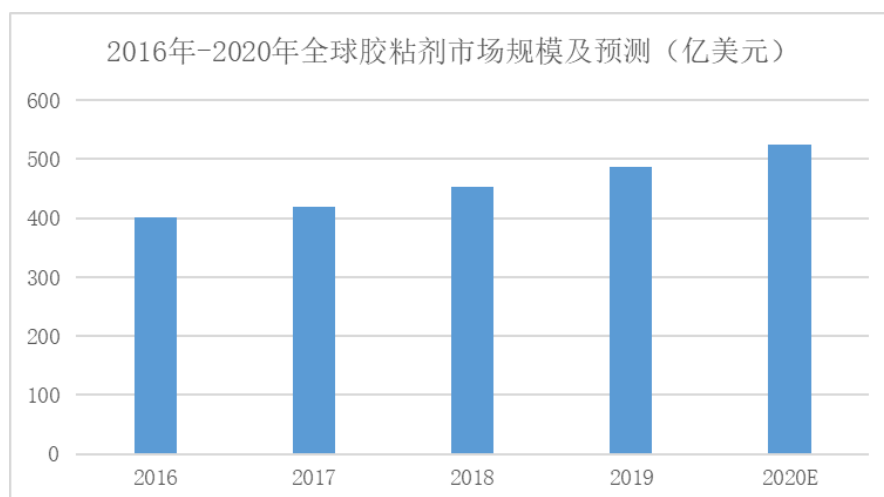
(4) 环保壁垒

我国正在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积极推行绿色环保、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工作。胶粘剂作为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污染，对环保的要求相对较高，并受环保部门监管，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必须安全处置。基于国内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的趋势，新进入者在环保方面需要进行大量投入，因此将面临较高的环保壁垒。

（二） 市场规模

1、全球胶粘剂市场规模

根据赛瑞研究数据：“目前全球胶粘剂需求主要集中在亚洲、北美和欧洲市场，其中亚洲市场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应用市场，亚洲市场中，中国是最主要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在全球胶粘剂行业中已有着举足轻重的地方。2019年，全球胶粘剂市场规模达到487亿美元，同比增长7.5%。预计到2020年，胶粘剂市场规模将超过520亿美元，2016年至2020年的复合增长率约为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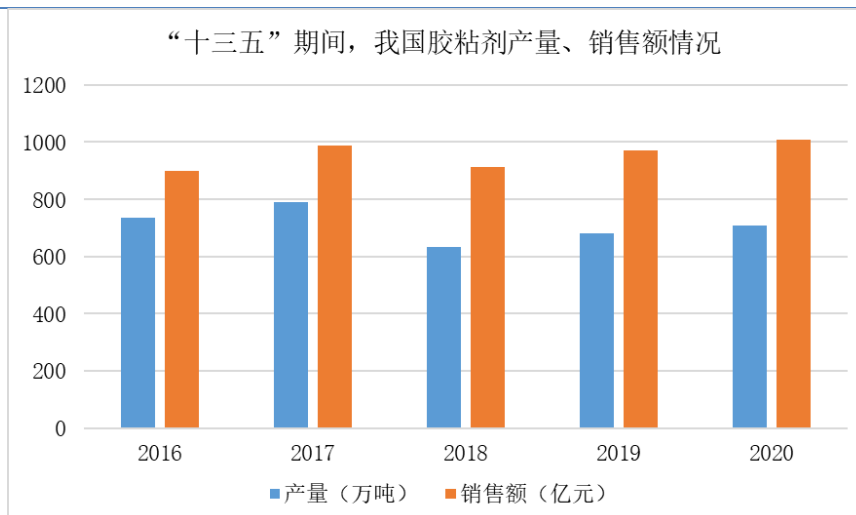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瑞研究

未来随着各国经济的逐渐恢复，胶粘剂在各种新兴领域的应用拓展，全球需求量会保持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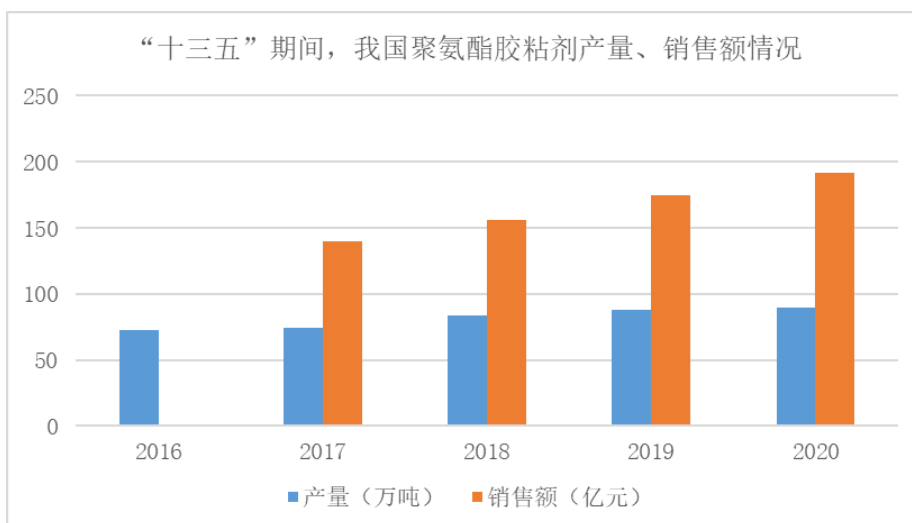
2、国内胶粘剂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2015至2019年间，我国胶粘剂行业增幅明显，产量和销售额年均增长率分别为6.6%和6.8%。2020年，我国胶粘剂的总产量达到709.0万吨，销售额首次突破千亿元大关，达到1006.4亿元人民币，分别比2019年增长4.41%和3.58%。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随着国民经济稳步发展和胶粘剂行业的发展，我国聚氨酯胶粘剂行业也迎来高速增长，但聚氨酯胶粘剂产量占我国胶粘剂总产量的比例不足10%，占比较低，与胶粘剂行业发展成熟的国家相比，差距较大。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2019年我国聚氨酯胶粘剂产量88万吨，较上年增长4.75%；2020年虽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聚氨酯胶粘剂产量89.5万吨，较上年增长1.5万吨，销售额较上年增长17.5亿元，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发布的《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我国胶粘剂的发展目标是产量年均增长率为4.2%，销售额年均增长率为4.3%；力争到2025年末，整体改变国产产品高端不足、低端过剩的局面，使行业高附加值产品产值的比例达到40%以上，胶粘剂产量总量达到871.3万吨，销售额达1,251亿元，其中聚氨酯类反应型胶粘剂2019年的产量为88万吨，2025年的目标为112万吨，2021至2025年的复合增长率为4.1%。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胶粘剂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密切相关。如果全球经济、国内经济发生周期性大幅波动，或经济持续放缓，出现下行的趋势，对下游相关行业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影响了下游行业的需求，会对胶粘剂行业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胶粘剂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国内外相关领域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从竞争格局来看，少数最高端胶种的技术被外资企业掌握；在中高端产品领域，包括部分国内胶粘剂厂商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开发已掌握国内领先的先进技术，在部分产品的研发理念、技术储备、产品技术指标上也达到了国际竞争对手水平，但仍需与德国汉高等国际知名企业在高端产品市场进行一定的竞争；而在低端产品领域，由于进入门槛较低，厂商数量众多，因此市场竞争尤为激烈。如果行业内中企业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保持充足的技术储备，将对企业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风险。

3、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胶粘剂行业所需的化工原材料价格通常会发生周期性波动，或者因特定原因出现持续大幅变动，因此会对行业内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重大影响，如行业内企业不能在产品销售定价、库存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则可能会出现经营业绩下滑或大幅波动的风险。另外，由于国家对环保的监管愈加严格，部分供应商的原材料供应商可能会因环保问题减产甚至停产。若此种情况发生，可能会导致部分原材料不能及时采购，因此存在原材料供应风险。

4、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风险

胶粘剂行业的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过程中所需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易挥发的特点，在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如操作或管理不当容易引起火灾、爆炸等安全生产事故。因此，行业内企业需要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制度，但不能排除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此外，胶粘剂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不同程度的产生废水、废气和固废等。随着国家可持续经营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环保治理成本不断增加。如果对于污染物的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从而对行业内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聚氨酯胶粘剂行业的企业之一，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研发优势、丰富

的生产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各类高性能的聚氨酯胶粘剂等产品。其中，公司在软包装用聚氨酯胶粘剂产品方面的技术研发能力、工艺技术水平、产品交货速度、产品质量稳定性已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充分认可，公司拥有耐高温蒸煮复合系列、耐苛刻介质系列、耐水煮含铝箔系列、无溶剂系列等数十个系列的产品，能够满足下游用户各种不同的需求，在市场中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力。

在不断提升软包装用聚氨酯胶粘剂产品性能、品质的同时，公司利用自身工艺、技术上的优势，积极拓展产品在其他领域的应用，努力实现在一些高端胶粘剂应用领域的国产替代；公司目前已在电子电器用热熔胶、低温运输船用胶粘剂等高端胶粘剂领域形成了技术成果。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形成了多项技术成果获得了诸多荣誉奖项：

2020年，公司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联合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荣誉（有效期三年）；2019年，公司“功能性复合塑料包装的清洁制造技术与安全应用项目”获得中国轻工联合会的科技进步一等奖；2019年，公司的“一种应用于软包装耐蒸煮胶粘剂的香精捕获剂”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2017年，公司的“食品用包装材料安全溯源技术监管模式”项目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2019年，公司的“功能性复合塑料包装的清洁制造技术与安全应用”项目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科学技术进步奖；2018年，公司“耐苛刻条件复合软包装用聚氨酯胶粘剂的开发与应用”项目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科技进步奖；2018年，公司“耐苛刻条件的包装用聚氨酯胶粘剂”产品获得中国包装联合会的包装行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公司为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聚氨酯胶胶粘剂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中国包装联合委员会委员、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复合膜制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

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发布软包装用聚氨酯胶粘剂的市场容量相关数据。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方材料公开披露信息，东方材料将广东国望列为其在复合聚氨酯胶粘剂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公司2019年和2020年聚氨酯胶粘剂收入规模低于高盟新材，但高于康达新材和东方材料。公司在聚氨酯胶粘剂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行业可比公司聚氨酯胶粘剂销售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聚氨酯胶粘剂收入	2019年聚氨酯胶粘剂收入
高盟新材	55,209.35	56,060.28
东方材料	12,473.88	13,552.23
康达新材	23,393.29	19,805.85
华腾新材	23,608.35	24,340.1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

2、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国际竞争包括：德国汉高、亨斯迈、法国波士等企业；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有：高盟新材、康达新材、东方材料等。

根据公开信息检索，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简介	应用领域	竞争优势
1	德国汉高	拥有 140 多年的历史，业务遍及欧洲、北美洲、亚太区和拉丁美洲，在近 75 个国家生产经营 1 万余种民用和工业用产品。	包括洗涤剂及家用护理、化妆/美容用品和胶粘剂等业务领域	在高端市场具有较强技术优势和竞争力
2	法国波士	全球最大的粘合剂与密封胶生产商之一，具有百年的丰富经验。	包括润滑脂/防卡剂、建筑、汽车、飞机、舰船、家具、印刷、服装、办公等领域	在工业、建筑和民用粘合剂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3	亨斯迈	全球精细化学品及通用化学品的制造商	为多产业提供基础产品，包括化学品、塑料、汽车、航空、纺织品、鞋类、油漆与涂料、建筑、技术、农业、保健、洗涤剂、个人护理、家具、器具与包装等	在高端市场具有较强技术优势和竞争力
4	高盟新材	国内高性能聚氨酯胶粘剂行业龙头企业	产品广泛应用于包装、印刷、交通运输、安全防护、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等重要行业或领域。	在聚氨酯胶粘剂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5	东方材料	主要从事油墨和胶粘剂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环保型包装油墨、聚氨酯胶粘剂和 PCB 电子油墨	应用于食品包装、饮料包装、药品包装、卷烟包装及电子制品领域	包装油墨、聚氨酯胶粘剂
6	康达新材	业务主要分为胶粘剂新材料和军工科技两大板块。其的粘胶剂产品主要包括环氧胶、聚氨酯胶、丙烯酸胶、SBS 胶粘剂等八大系列、数百种规格型号的产品	广泛应用于风电叶片制造、软材料复合包装、轨道交通、船舶工程、汽车、电子电器、建筑、机械设备及工业维修等领域	多种胶粘剂，在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方面有一定竞争优势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品牌与品质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聚氨酯胶粘剂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自进入该行业起，一直定位于发展环保、安全、高性能的聚氨酯胶粘剂产品，产品在软包装领域中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在产品质量、功能、性能上紧盯国际先进水平，已经发展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复合软包装材料用聚氨酯胶粘剂主要供应商之一，产品品质优良、性能稳定，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市场信誉。

(2)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把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放在首位，持续加强技术创新。目前公司拥有国内较为领先的聚氨酯胶粘剂行业技术创新开发基地，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包装优秀企业”、“石化行业创新示范企业”，设有省部级重点实验室、行业工程技术中心，具有优异的科研开发硬件设施。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专利34项、其中发明专利32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19项，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

(3) 规模、区位和市场响应优势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市场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上百个品种产品的稳定生产和供应保障能力，能够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在全国休闲食品等品牌集中、软包装企业集中的珠三角地区、川渝地区、京津冀地区布局了3处自主生产基地，有效降低了产品物流成本，提高了产品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和灵活性。

(4) 客户优势

作为在业内深耕多年的企业，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实力、成熟稳定的生产能力、优质的客户服务与高性价比的产品，赢得了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已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卫华包装有限公司等多家复合膜包装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服务关系，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抓住国家大力发展精细化学品的机遇，适时新建生产厂房、购置土地设备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此外，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运转也需要保持足够的流动资金。目前，公司业务扩张所需的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和银行借款解决，仅靠以上途径难以充分把握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也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快速发展。

(2) 人才储备及员工培养体系建设有待加强

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新产品的开发，待立项研发的项目数量和项目总体规模不断增加，公司需要不断补充各类型专业人才，并建立良好的后续培训体系，以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034.42万元、24,001.00万元、17,431.16万元；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总股本为7,500万股，每股净资产为3.39元，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和财务、董事和高管的人员提名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并及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齐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监事会已于2021年5月22日到期，鉴于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申请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且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工作一直未完成，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于上述重大事项完成后立即开展。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是	《公司章程》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9 年 9 月 20 日	广东省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国望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违反了	罚款	30,000 元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		
2020年6月23日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河北万富达	因乙酸乙酯罐进料连锁切断阀无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记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罚款	20,000元
2020年8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疆海事局	华腾新材	因未向承运人说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罚款	55,000元

公司及子公司受处罚的具体情况：

1、广东国望行政处罚

2019年9月20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向广东国望出具了《违法行为通知书》（粤江交违通[2019]013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江交罚[2019]01360号）和《责令改正通知书》（粤江交责改（2019）01473号），处罚如下：广东国望因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根据相关法规，决定罚款3万元。针对上述处罚，广东国望已依法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2021年11月22日，江门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广东国望已按要求缴纳罚款，案件已办理终结。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广东国望不存在因交通运输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况。”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江交罚[2019]01360号），广东国望违法行为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属于一般情节。广东国望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河北万富达行政处罚

2020年6月23日，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向河北万富达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冀）安监罚

[2020]危化 36016 号)，处罚如下：河北万富达因乙酸乙酯罐进料连锁切断阀无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记录，依据相关法规规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2 万元。针对上述处罚，河北万富达立即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关于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对河北万富达违规情况罚款 2 万在裁量基准上适用“从轻”情形，且该事件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2021 年 12 月 30 日，主办券商、律师对沧州市应急局相关监管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华腾新材行政处罚

2020 年 8 月 12 日及 13 日，北疆海事局向华腾新材分别出具了《海事违法行为通知书》（海事罚字[2020]0205000019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海事罚字[2020020500001911]），处罚如下：华腾新材因未向承运人说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决定罚款 5.5 万元。

针对上述处罚，华腾新材及时缴纳了罚款。2021 年 3 月 2 日，北疆海事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华腾新材已按要求缴纳罚款，且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海事行政处罚裁量权中的从重或加重情形，系裁量权中的一般违法情形。因此，华腾新材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聚氨酯胶粘剂等粘接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华腾冀春	主要经营丙烯酸酯聚合物乳液	是	<p>1、构成同业竞争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1）华腾冀春成立于2018年6月12日，注册资本20,405.19万元，北化集团持股40.1%，北化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腾东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9%，冀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9%，广州南沙区渤海冀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1%。公司与华腾冀春不存在相互持股情形，各自独立发展。</p> <p>（2）华腾冀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客户渠道、机构等各方面均与华腾新材相互独立，不存在与华腾新材共用资产或资源、共享业务渠道、供销系统和人员的情形。</p> <p>（3）公司主要产品为聚氨酯胶粘剂，主要用于食品包装、日化包装、农药包装及建筑等行业或领域。华腾冀春主要产品为建筑乳液，主要用于建筑涂料领域；此外有少量丙烯酸粘合剂产品，主要用于建筑涂料、网格布、滤纸胶领域。华腾冀春丙烯酸胶粘剂产品虽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但在目标市场、服务对象方面均不构成替代性和竞争性，没有发生利益冲突。</p> <p>2、规范措施：</p> <p>（1）华腾冀春出具《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自本公司成立至今，本公司主要从事丙烯酸涂料和丙烯酸胶粘剂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其中丙烯酸涂料为主要产品。自设立至今从未生产聚氨酯胶粘剂。其中，公司丙烯酸胶粘剂产品销售到复合包装领域，但其应用场景和性能与华腾新材的胶粘剂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与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产品不存在替代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未来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定位于丙烯酸涂料和丙烯酸胶粘剂的生产、加工、销售</p>

				<p>业务，且将以丙烯酸涂料为主，丙烯酸胶粘剂为辅，与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胶粘剂业务不存替代性、竞争性，不与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产生利益冲突，不发生与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本公司或子公司获得与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华腾新材，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腾新材或其子公司。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予华腾新材的各项资料、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p> <p>(2) 控股股东北化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p>
2	北京化工实验厂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未开展业务	否	北京化工实验厂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并未开展实际业务，未来也不会开展该类业务。因此北京化工实验厂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天津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未开展业务	否	天津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并未开展实际业务，未来也不会开展该类业务。因此，天津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	北京化工厂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销售化学试剂、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主要产品有各类化学试剂、试剂和502胶粘剂	否	<p>1、不构成同业竞争。北京化工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化工厂”）产品中有502胶粘剂，其主要应用于家电、玩具等领域的普通金属、橡胶、塑料、木材等材料的粘合，不同于华腾新材聚氨酯胶粘剂产品的应用领域及方式，因此与华腾新材不构成同业竞争。</p> <p>2、规范措施</p> <p>(1) 北京化工厂出具《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制造、销售化学试剂、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业务，主营产品包括化学试剂、环保试剂、502胶粘剂。其中，502胶粘剂与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腾新材”）产品同属于胶粘剂大行业，但本公司生产的502胶粘剂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玩具等领域，用于金属、橡胶、塑料、木材等自身或相互间材料粘合，与华腾新材的胶粘剂产品存在较大差异。</p> <p>本公司的502胶粘剂与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的产品不存在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p> <p>本公司承诺：未来将继续定位于化学试剂、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业务和化学试剂、环保试剂、502胶粘剂产品。本公司与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胶粘剂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与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产生利益冲突，不发生与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若本公司获得与华腾新材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p>

				<p>或可能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华腾新材，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腾新材或其子公司。</p> <p>(2) 控股股东北化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p>
--	--	--	--	---

注：1、上述企业披露范围为北化集团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含 2 级及其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中所有经营范围中存在“胶粘剂”或业务存在相似的企业。

2、沧州冀春为华腾冀春唯一控股子公司，其业务与华腾冀春一致，因此合并披露为华腾冀春。

北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无利益冲突，个别企业经营范围存在“胶粘剂”或主营业务存在“胶粘剂”产品，但不构成同业竞争；个别企业少量产品与公司相似的情况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范围存在“胶粘剂”和主营业务存在“胶粘剂”产品，但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情况

(1) 北京化工实验厂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化工实验厂有限责任公司为北化集团控股的 2 级全资子公司、天津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北化集团直接控股的 2 级子公司北京华腾东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 4 级公司，该两家公司经营范围中含有“胶粘剂”，但根据该两家公司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财务报表以及北化集团出具的关联关系清单，该两家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相关业务。因此，上述两家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 北京化工厂

北京化工厂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3,412.28 万元，为北化集团控股的 2 级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制造、销售化学试剂、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主要产品有各类化学试剂、试剂和 502 胶粘剂。其产品 502 胶粘剂与公司聚氨酯胶粘剂同属于胶粘剂大行业，但主要应用于家电、玩具等领域，用于普通金属、橡胶、塑料、木材等材料的表面粘合，与公司聚氨酯胶粘剂产品的应用领域及方式不同，该产品主要成份为 α -氰基丙烯酸乙酯，与公司产品不同。因此，北京化工厂与华腾新材不构成同业竞争，相关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北京化工厂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已在上述表格披露。

2、华腾冀春少量的丙烯酸胶粘剂产品与公司少量丙烯酸胶粘剂产品相似，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北化集团控股子公司华腾冀春有少量丙烯酸胶粘剂产品。该类产品与公司丙烯酸水性胶粘剂（以下统称为“丙烯酸胶粘剂”）产品在原材料构成、生产工艺方面相似，因此与公司丙烯酸胶粘剂产品构成同业竞争。

但由于该类产品收入、毛利占公司、华腾冀春各自营业收入、毛利的比重较低，且华腾冀春发展定位主要为丙烯酸涂料业务，未来不会重点研究和开发丙烯酸胶粘剂产品。华腾新材未来将加大高端环保无溶剂型产品、电子热熔胶、低温运输船用胶粘剂等产品的研发力度和市场开拓力度，也不会大规模开发丙烯酸胶粘剂产品。因此上述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历史沿革方面

华腾冀春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本 20,405.19 万元，北化集团持股 40.1%，北化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腾东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9%，冀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9.9%，广州南沙区渤海冀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1%。公司与华腾冀春不存在相互持股情形，各自独立发展，在业务上不存在渊源关系。

(2) 主营业务方面及发展定位方面

公司主要产品为软包装用聚氨酯胶粘剂，同时还有少量丙烯酸胶粘剂，均主要用于食品、日化、药品软包装领域。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以延伸功能性聚氨酯精细化学品产业链为主线，以聚氨酯胶粘剂产品为主业，重点发展环保型、节能型胶粘剂，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性能的胶粘剂新产品，拓展在软包装、消费电子、汽车制造、能源运输储存、建筑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应用与发展，不会大规模发展丙烯酸水性胶产品。

华腾冀春主要产品为建筑乳液，主要用于建筑涂料领域，应用于建筑外墙等场景；此外，华腾冀春有少量丙烯酸胶粘剂产品，根据华腾冀春出具的承诺，未来华腾冀春及子公司将主要发展丙烯酸涂料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

综上，根据公司、华腾冀春未来发展定位，均不会大规模发展丙烯酸胶粘剂产品。

(3) 应用领域方面

丙烯酸胶粘剂根据不同产品配方设计，可以应用于软包装领域，也可以应用于建筑涂料、网格布、滤纸胶等领域。

公司的丙烯酸胶粘剂产品主要应用于软包装领域。

华腾冀春的丙烯酸胶粘剂产品在原材料构成、生产工艺与公司存在相似情形，但其产品的具体配方与公司的产品存在不同之处，因此其丙烯酸胶粘剂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涂料、网格布、滤纸胶等领域，少量用于软包装领域。

综上，华腾冀春丙烯酸胶粘剂产品与公司丙烯酸胶粘剂产品应用领域方面有所差异。

(4) 丙烯酸胶粘剂产品占公司、华腾冀春的收入、毛利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华腾冀春、公司丙烯酸胶粘剂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丙烯酸胶粘剂收入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华腾冀春（A）	454.00	227.27	255.48
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2.86%	1.55%	1.63%
华腾新材（B）	351.42	287.43	200.19
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2.02%	1.20%	0.80%
占比（A/B）	129.19%	79.07%	127.62%
丙烯酸胶粘剂毛利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华腾冀春（A）	35.00	17.75	8.76
占其毛利总额比例	3.59%	2.04%	0.62%
华腾新材（B）	113.23	83.50	66.64
占其毛利总额比例	2.67%	1.01%	0.75%
占比（A/B）	30.91%	21.26%	13.14%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丙烯酸胶粘剂产品收入分别为 200.19 万元、287.43 万元、351.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80%、1.20%、2.02%；丙烯酸胶粘剂毛利分别为 66.64 万元、83.50 万元、113.23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0.75%、1.01%、2.67%。

报告期内，华腾冀春丙烯酸胶粘剂产品收入分别为 255.48 万元、227.27 万元、454.00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3%、1.55%、2.86%；丙烯酸胶粘剂毛利分别为 8.76 万元、17.75 万元、35.00 万元，占其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0.62%、2.04%、3.59%。

综上，华腾冀春和公司丙烯酸胶粘剂业务规模占各自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低，均不是各自收入、毛利的主要来源。虽然华腾冀春丙烯酸胶粘剂收入占公司同类业务收入比重较高，但其毛利占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的比重较低，与公司同类产品竞争性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采购和销售方面

采购方面，公司、华腾冀春均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乙酸乙酯、二元酸、多元醇、多异氰酸酯等。

华腾冀春主要原材料为丙烯酸、苯乙烯，丙烯酸丁酯等，与公司主要产品复合包装用聚氨酯胶粘产品原材料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丙烯酸胶粘剂原材料存在重合。

公司子公司河北万富达委托华腾冀春加工生产丙烯酸水胶时，除由华腾冀春提供个别通用型原材料的情形外，生产配方和核心原材料均由河北万富达提供。公司与华腾冀春、沧州冀春在采购渠道相互独立。此外，华腾冀春的主要供应商为烟台苏格化工有限公司、沈阳德辰石化有限公司、沈阳世鼎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天津市东海百利工贸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江门谦信化

工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中信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双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销售方面，公司与华腾冀春均有独立的销售体系，销售渠道互相独立。华腾冀春客户主要为建筑涂料生产制造企业或经销商，主要客户有沧州佳迎漆业有限公司、沧州市德昌保温涂料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优涂化工有限公司、北京中原振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客户主要包括食品、医药、日化等领域软包装制造企业和经销商，主要客户有专业从事复合包装制造的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顶正集团、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等，以及专门从事复合包装领域胶粘剂的经销商汕头市固粘特、杭州恒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双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6) 人员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力和工资管理制度，高管人员未在北化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北化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北化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与北化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公司与北化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独立。

(7) 资产方面

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与北化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核心技术、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形。

综上，华腾冀春丙烯酸胶粘剂业务与公司产品与公司丙烯酸水性胶粘剂业务因原材料、工艺相似，存在同业竞争，但在具体应用领域有所不同。公司与华腾冀春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交叉，在发展定位等明面有明显差异，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采购客户渠道等各方面均相互独立，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相关产品占公司、华腾冀春各自收入、毛利的比重均较低，竞争性业务规模较小，不存在显著替代性和竞争性、利益冲突，公司、华腾冀春未来均无大规模开展丙烯酸胶粘剂业务的规划。因此，华腾冀春的丙烯酸胶粘剂产品与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此外，为规范和避免今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北化集团、华腾冀春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已在上述表格披露。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北化研究院	制造塑料制品（限分支机构经营）；制造工程塑料、聚脂胶；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	制造工程塑料、聚脂胶；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	100%

		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租办公用房。	让、技术咨询	
2	北京华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先进技术、发展化工产品及其他配套项目；为企业提供咨询、管理、服务；出租办公用房。	开发先进技术、发展化工产品及其他配套项目；为企业提供咨询、管理、服务；出租办公用房	100%
3	北京华腾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用先进环保技术收集、贮存、生产加工化工类、石油化工类、废溶剂、废试剂化学品及废变压器油、废润滑油等油品；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销售自产产品、五金产品、家庭用品、化工产品、针纺织品。	废弃化学溶剂、试剂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处置	100%
4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化学试剂、生化试剂、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锂电池电解液、硼化物（不含危险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内容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0日）。	硼化物（不含危险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化学试剂、生化试剂、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100%
5	北京北搪化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制造搪玻璃设备、洁具、非标准铆焊设备、化工机械、瓷粉（异地加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房屋出租；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4日）。	非经营资产管理、离退休职工管理以及解决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房屋出租；劳务派遣	100%
6	北京华腾丹陛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出租写字楼；打字、复印；保洁服务；送水服务。	物业管理；出租写字楼；打字、复印；保洁服务；送水服务。	100%
7	北京市氧气厂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销售氧气、氮气、氩气、氦气、天然气、乙炔、丙烷、高压气、液态产品；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货运险。	未开展生产经营	100%
8	北京东方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饮食服务、咖啡厅服务；零售食品、烟、酒、冷饮；零售糖果、日用百货；会议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	宾馆住宿，会议接待	100%
9	北京华腾拓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公共机动车停车场经营；会议服务；家居装饰；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日用品；供暖服务；销售食品。	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公共机动车停车场经营，管理写字楼、商场酒店等	100%

10	北京华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产品质量测试；仪器仪表计量与校准；技术研究；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	产品质量测试；仪器仪表计量与校准；技术研究；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	100%
11	北京华腾聚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培训。	正在办理注销	100%
12	北京星霓物业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修理家用电器；租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生产经营	100%
13	北京北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饮品店；游泳馆；住宿；理发；零售卷烟、雪茄烟。（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家居装饰；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收费停车场；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100%
14	北京华腾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工业气体；经营危险化学品（共649种，详情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附表；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7日）；批发药品；销售工业气体、化工产品、7号燃料油、润滑油、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橡塑制品、成套机械设备、纸浆、薯类、灯具、仪器仪表、卫生用品、日用品、I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劳务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	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等产品的经营销售，仓储服务，工业物业管理等业务	100%
15	北京染料厂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制造染料；销售颜料、硫酸、电瓶酸、二氧化硫；出口各种染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自有房屋的租赁。	未开展生产经营	100%
16	北京华腾橡塑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制造乳胶制品及杂品、乳胶制品、再生橡胶、橡胶制品专用设备及模具、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汽车配件；加工橡胶专业设备及模具、仪器仪表；货物运输；修理、安装橡胶专业设备及模具、仪器仪表；销售乳胶制品、橡胶制品及杂品、塑料制品、橡胶乳胶原材料、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橡胶专业设备及模具、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全胶鞋、钓鱼靴、钓鱼裤；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	乳胶制品、橡胶制品生产加工，乳液、橡胶制品生产设备的加工、安装，进出口业务等	90.77%

		件)；货物进出口业务；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出租工业用房；委托加工全胶鞋、钓鱼靴、钓鱼裤。(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北京华腾旌凯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危险化学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8月01日)；销售化工轻工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肥、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7号燃料油、润滑油、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家居装饰；化工技艺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化学品进出口和国内贸易	81.81%
18	北京华腾东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零售建筑材料、日用杂货、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庭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出租建筑工程机器，建筑设备等	61.21%
19	江苏京腾昊桦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应用及相关技术服务；高分子材料、聚合物共混产品、聚合物单体的生产、销售和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设备、仪器、仪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聚芳醚生产	89.20%

注：鉴于北化集团控制的企业较多，上述企业披露范围为北化集团直接控股的2级企业。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宇	董事长	董事长	-	-	-
2	胡光彦	董事	董事	-	-	-
3	齐小丽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66,433	0.09%	-
4	张艳明	董事	董事	-	-	-
5	陈凯	董事	董事	3,555,001	-	4.74%
6	黎洪	董事	董事	741,585	-	0.99%
7	于建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8	许群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9	辛崇阳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10	刘毓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	-	-
11	米美兰	监事	监事	-	-	-
12	赵建英	监事	监事	180,000	0.24%	-
13	吕铭华	总经理	总经理	66,433	0.09%	-
14	朱玉合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6,121	0.11%	-
15	王哲强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759,845	1.01%	-
16	金东旭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	-	-
17	苑静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	-	-
18	崔正	总工程师	总工程师	50,000	0.07%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华腾新材董事长陈宇、董事胡光彦和监事会主席刘毓目前供职于北化集团。董事张艳明、监事米美兰目前供职于北化研究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守法的书面声明及承诺书。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宇	董事长	北化集团	总经理	否	否
张艳明	董事	北化研究院	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否	否
	董事	宁波华腾首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黎洪	董事	湖南研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董事	江门中科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董事	深圳中科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董事	深圳志鸿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董事	深圳中科畅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董事	佛山市理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董事	佛山市三水联合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董事	佛山市三水高新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董事	佛山联创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董事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董事	深圳中科嘉汇投资	监事	否	否

		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中科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董事	江门中开院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凯	董事	汕头市新康利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董事	汕头市金平区创汇包装材料经营部	经营者	否	否
许群	独立董事	中国地质大学	会计专业教授	否	否
辛崇阳	独立董事	中国政法大学	法律专业教授、法律硕士学院副院长	否	否
于建	独立董事	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毓	监事会主席	北化集团	董事会秘书、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巡察办主任	否	否
米美兰	监事	北化研究院	总会计师	否	否
		宁波华腾首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吕铭华	总经理	珠海福瑞	董事	否	否
	总经理	重庆聚特	总经理	否	否
	总经理	河北万富达	执行董事	否	否
	总经理	广东国望	执行董事	否	否
	总经理	华南研究院	执行董事	否	否
齐小丽	董事、副总经理	重庆聚特	执行董事	否	否
	董事、副总经理	河北万富达	监事	否	否
	董事、副总经理	广东国望	监事	否	否
	董事、副总经理	华南研究院	监事	否	否
朱玉合	副总经理	华南研究院	总经理	否	否
王哲强	副总经理	珠海福瑞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凯	董事	汕头新康利	39.52%	投资工业；销售：陶瓷制品，建筑材料	否	否
	董事	汕头市金平区创汇包装材料经营部	100.00%	包装材料、印刷材料、塑料原料、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	否	否
黎洪	董事	深圳志鸿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53.25%	从事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技术咨询，互联网技术开	否	否

				发。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董事	深圳中科嘉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投资管理，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科技型企业，投资兴办实业	否	否
董事	湖南研盛科技有限公司	25.50%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电子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二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电子及通信技术的咨询	否	否
董事	佛山市理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对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开发，新产品开发；销售：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针织品，纺织品	否	否
董事	深圳市岩尚科技有限公司	6.89%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否	否
董事	深圳市中科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5.4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	否	否

				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的生产		
	董事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2%	智能控制器、智能显示组件和红外器件及其它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马青青	副总经理，暂	离任	-	退休

	代总经理			
吕铭华	副总经理	新任	总经理	公司发展需要
黄春生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离任	-	退休
金东旭	-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公司发展需要
苑静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公司发展需要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476,467.05	114,718,480.25	79,576,524.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80,330.09	23,684,304.86	22,820,108.94
应收账款	58,375,436.98	56,576,858.61	70,018,212.02
应收款项融资	3,126,242.93	12,766,928.15	16,515,698.18
预付款项	5,260,580.42	1,321,626.81	1,430,794.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0,661.51	232,518.87	373,256.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031,063.91	31,276,216.72	30,460,784.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2,476.93	539,084.74	488,613.79
流动资产合计	203,823,259.82	241,116,019.01	221,683,991.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6,059.16	499,468.45	543,528.07
固定资产	49,469,502.19	53,072,928.10	54,564,697.84
在建工程	3,166,348.34	2,721,443.18	857,129.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839,874.38		

无形资产	29,750,523.07	5,444,572.87	5,588,004.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0,506.61	1,909,152.09	2,176,51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700.00		1,790,04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698,513.75	63,647,564.69	65,519,918.40
资产总计	298,521,773.57	304,763,583.70	287,203,910.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59,058.92	
应付账款	14,453,246.85	13,086,560.66	16,436,716.96
预收款项	27,522.94		1,107,530.75
合同负债	530,399.17	1,784,938.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124,767.99	8,455,641.44	8,790,873.50
应交税费	1,118,343.66	2,960,603.47	4,704,209.96
其他应付款	1,865,734.52	1,969,442.25	5,124,956.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5,354.30		
其他流动负债	7,512,063.86	13,963,299.16	13,019,827.88
流动负债合计	35,767,433.29	44,179,544.40	49,184,115.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633,659.67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7,324.56	924,700.00	376,32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10,984.23	924,700.00	376,324.04
负债合计	43,978,417.52	45,104,244.40	49,560,439.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221,221.22	63,221,221.22	63,221,221.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820,638.27	9,463,240.65	8,436,650.66
盈余公积	6,958,773.29	6,958,773.29	6,958,773.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727,842.94	93,416,415.36	72,242,22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728,475.72	248,059,650.52	225,858,873.50
少数股东权益	10,814,880.33	11,599,688.78	11,784,597.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543,356.05	259,659,339.30	237,643,47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8,521,773.57	304,763,583.70	287,203,910.3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4,311,608.51	240,010,025.00	250,344,194.78
其中：营业收入	174,311,608.51	240,010,025.00	250,344,194.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3,461,690.34	200,028,963.78	210,354,657.59
其中：营业成本	131,825,350.13	157,675,358.18	161,191,579.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34,144.42	2,385,983.83	2,428,092.79
销售费用	7,985,681.01	9,688,611.00	16,226,506.26
管理费用	14,997,429.60	19,682,843.63	18,678,817.29
研发费用	7,552,979.38	10,952,584.57	11,710,742.36
财务费用	-433,894.20	-356,417.43	118,919.58
其中：利息收入	907,780.11	1,018,043.71	473,398.72
利息费用	404,252.96	156,298.97	286,561.54
加：其他收益	1,158,718.69	783,569.02	2,431,150.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46,654.05	1,355,035.04	-726,888.97
资产减值损失	-486,581.81	-421,887.21	-114,016.1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4.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78,055.87	41,697,778.07	41,579,782.93
加：营业外收入	233,144.64	549,398.83	611,962.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2,347.73	580,129.78	268,848.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68,852.78	41,667,047.12	41,922,896.80
减：所得税费用	1,542,233.65	5,677,768.63	4,840,902.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26,619.13	35,989,278.49	37,081,994.7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026,619.13	35,989,278.49	37,081,994.7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784,808.45	-184,908.54	1,318,930.1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11,427.58	36,174,187.03	35,763,064.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26,619.13	35,989,278.49	37,081,99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11,427.58	36,174,187.03	35,763,064.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4,808.45	-184,908.54	1,318,930.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48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48	0.4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279,591.99	210,111,189.91	199,459,798.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270.56	649,354.15	507,245.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3,452.27	4,824,370.36	3,684,22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690,314.82	215,584,914.42	203,651,26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706,721.77	87,070,267.67	88,363,587.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70,472.73	27,266,671.09	25,151,53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01,933.06	20,945,497.73	17,294,51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3,696.63	25,335,295.07	28,636,83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92,824.19	160,617,731.56	159,446,47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7,490.63	54,967,182.86	44,204,79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0.00		317,2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		317,2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13,196.18	5,192,174.74	5,152,069.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13,196.18	5,192,174.74	5,152,06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7,596.18	-5,192,174.74	-4,834,849.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45,156.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45,156.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0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060.00		34,545,156.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0	15,000,000.00	5,25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8,01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28,016.82	15,000,000.00	35,3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9,956.82	-15,000,000.00	-804,843.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880.96	-24,863.76	-95,822.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79,181.41	34,750,144.36	38,469,277.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326,668.46	79,576,524.10	41,107,246.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47,487.05	114,326,668.46	79,576,524.10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9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63,221,221.22			9,463,240.65	6,958,773.29		93,416,415.36	11,599,688.78	259,659,339.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63,221,221.22			9,463,240.65	6,958,773.29		93,416,415.36	11,599,688.78	259,659,339.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7,397.62			-5,688,572.42	-784,808.45	-5,115,983.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11,427.58	-784,808.45	10,026,619.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500,000.00			-16,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500,000.00			-16,5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357,397.62			1,357,397.62
										3,238,827.75			3,238,827.75

2. 本期使用						1,881,430.13					1,881,430.13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5,000,000.00			63,221,221.22		10,820,638.27	6,958,773.29		87,727,842.94	10,814,880.33	254,543,356.05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63,221,221.22			8,436,650.66	6,958,773.29		72,242,228.33	11,784,597.32	237,643,47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63,221,221.22			8,436,650.66	6,958,773.29		72,242,228.33	11,784,597.32	237,643,470.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6,589.99				21,174,187.03	-184,908.54	22,015,868.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174,187.03	-184,908.54	35,989,278.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26,589.99			1,026,589.99
1. 本期提取										4,517,990.25			4,517,990.25
2. 本期使用										3,491,400.26			3,491,400.26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63,221,221.22			9,463,240.65	6,958,773.29		93,416,415.36	11,599,688.78	259,659,339.30
----------	---------------	--	--	--	---------------	--	--	--------------	--------------	--	---------------	---------------	----------------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63,198,191.19			7,054,613.59	4,048,113.52		44,639,823.55	5,543,540.24	199,484,282.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63,198,191.19			7,054,613.59	4,048,113.52		44,639,823.55	5,543,540.24	199,484,282.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30.03			1,382,037.07	2,910,659.77		27,602,404.78	6,241,057.08	38,159,188.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763,064.55	1,318,930.19	37,081,994.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30.03							4,922,126.89	4,945,156.9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030.03							4,922,126.89	4,945,156.9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10,659.77		-8,160,659.77			-5,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10,659.77		-2,910,659.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250,000.00			-5,250,000.00
3. 对所有 (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82,037.07						1,382,037.07
1. 本期提取						4,761,961.93						4,761,961.93
2. 本期使用						3,379,924.86						3,379,924.86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63,221,221.22		8,436,650.66	6,958,773.29		72,242,228.33	11,784,597.32		237,643,470.8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373,067.09	48,911,409.82	44,954,74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10,135.63	9,893,660.38	10,876,270.00
应收账款	5,464,705.66	6,450,578.35	10,205,254.19
应收款项融资	2,585,458.23	3,850,003.17	5,292,546.67
预付款项	3,144,271.46	381,096.22	584,869.48
其他应收款	924,570.18	102,692.49	16,841,014.22
存货	1,768,605.29	3,141,280.43	1,127,078.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013,972.77	30,000,000.00	30,153,917.37
流动资产合计	99,384,786.31	102,730,720.86	120,035,690.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882,612.45	62,882,612.45	62,882,612.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09,291.70	2,083,333.16	829,362.96
在建工程			325,128.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677,424.99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1,664.80	1,137,673.81	1,360,82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0,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100,993.94	66,103,619.42	66,238,230.73
资产总计	173,485,780.25	168,834,340.28	186,273,921.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42,626.73	2,638,328.80	3,081,391.36
预收款项			588,923.55
合同负债	117,474.92	474,902.46	
应付职工薪酬	4,663,952.27	4,422,880.95	4,822,329.18
应交税费	147,953.55	138,453.18	348,053.36
其他应付款	427,951.07	398,680.41	2,615,511.8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2,979.30		
其他流动负债	2,269,407.13	5,985,417.25	4,907,378.75
流动负债合计	13,032,344.97	14,058,663.05	16,363,588.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973,999.65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7,324.56	924,700.00	376,32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51,324.21	924,700.00	376,324.04
负债合计	19,583,669.18	14,983,363.05	16,739,912.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629,297.83	66,629,297.83	66,629,297.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58,773.29	6,958,773.29	6,958,773.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14,039.95	5,262,906.11	20,945,93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902,111.07	153,850,977.23	169,534,00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485,780.25	168,834,340.28	186,273,921.0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312,080.86	50,870,113.25	56,325,996.46
减：营业成本	32,195,774.95	38,021,176.68	42,521,221.77

税金及附加	202,919.81	258,351.03	303,180.18
销售费用	1,827,497.31	1,729,163.30	2,380,852.32
管理费用	6,360,821.05	9,219,803.00	8,550,601.86
研发费用	3,090,959.39	5,132,069.12	4,102,424.06
财务费用	-193,819.64	-91,438.85	173,461.65
其中：利息收入	491,354.50	664,016.69	331,672.28
利息费用	263,546.19	74,914.23	222,257.54
加：其他收益	597,852.87	463,879.51	1,945,551.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66,981.14	1,266,968.85	34,037,763.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0,060.08	853,560.63	-635,289.35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32,822.08	-814,602.04	33,642,279.45
加：营业外收入	36,499.05	413,114.83	281,094.40
减：营业外支出	12,178.28	58,391.80	2,677.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57,142.85	-459,879.01	33,920,696.34
减：所得税费用	6,009.01	223,152.78	48,263.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51,133.84	-683,031.79	33,872,432.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6,551,133.84	-683,031.79	33,872,432.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51,133.84	-683,031.79	33,872,432.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99,271.66	32,831,988.38	44,261,450.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270.56	449,940.66	507,245.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8,635.66	4,195,806.90	1,280,28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45,177.88	37,477,735.94	46,048,97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61,423.35	11,805,727.52	15,528,114.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85,643.01	9,654,314.71	7,780,44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292.15	966,285.35	1,142,53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1,656.37	9,365,526.46	8,145,66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09,014.88	31,791,854.04	32,596,75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163.00	5,685,881.90	13,452,226.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3,390,747.16	21,868,24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663.29		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29,690.55	55,097,0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59,663.29	44,820,437.71	76,965,421.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8,156.00	1,145,795.00	757,18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30,385,911.47	62,42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8,156.00	31,531,706.47	68,285,18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1,507.29	13,288,731.24	8,680,236.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0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0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0	15,000,000.00	5,2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5,88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85,887.80	15,000,000.00	5,2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7,827.80	-15,000,000.00	-5,2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814.78	-17,943.38	-50,932.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38,342.73	3,956,669.76	16,831,530.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11,409.82	44,954,740.06	28,123,210.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73,067.09	48,911,409.82	44,954,740.06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9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66,629,297.83				6,958,773.29		5,262,906.11	153,850,97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66,629,297.83				6,958,773.29		5,262,906.11	153,850,977.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1,133.84	51,133.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551,133.84	16,551,133.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500,000.00	-16,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500,000.00	-16,5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5,000,000.00				66,629,297.83			6,958,773.29		5,314,039.95	153,902,111.07	

2020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66,629,297.83				6,958,773.29		20,945,937.90	169,534,00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66,629,297.83				6,958,773.29		20,945,937.90	169,534,009.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683,031.79	-15,683,031.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3,031.79	-683,031.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5,000,000.00	-15,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66,629,297.83				6,958,773.29	5,262,906.11	153,850,977.23

201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66,629,297.83				4,048,113.52		-4,765,834.97	140,911,57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66,629,297.83				4,048,113.52		-4,765,834.97	140,911,57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10,659.77		25,711,772.87	28,622,432.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872,432.64	33,872,432.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10,659.77		-8,160,659.77	-5,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10,659.77		-2,910,659.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50,000.00	-5,25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66,629,297.83				6,958,773.29		20,945,937.90	169,534,009.0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广东国望	100.00%	100.00%	4,168.00	报告期前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转让
2	河北万富达	100.00%	100.00%	1,500.00	报告期前	投资设立	新设
3	重庆聚特	100.00%	100.00%	1,600.00	报告期前	投资设立	新设
4	华南研究院	100.00%	100.00%	500.00	报告期前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转让
5	珠海福瑞	51.00%	51.00%	1,020.00	报告期前	投资设立	新设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华腾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华腾新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腾新材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

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A、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涉及外币报表折算。

8、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

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9、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

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具体如下：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

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分析法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①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

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1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摊销法	0	土地使用权证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7、收入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①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

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②具体原则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为主要业务，履约义务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内销收入：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由客户自提或公司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约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合格，收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公司在货物已发出，报关出口获得海关签发的报关单，收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2)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原则

内销收入：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由客户自提或公司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约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合格，收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公司在货物已发出，报关出口获得海关签发的报关单，收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18、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公司不涉及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

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

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二）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X%）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

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6)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 2020 年度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人民币 66,582.29 元。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款项融资		-12,164,196.04	12,164,196.04
2019年1月1日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	29,257,373.68	12,164,196.04	17,093,177.64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1,733,520.01	1,733,520.01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127,415.04	127,415.04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147,653.48	147,653.48
2020年度	执行新收入准则	营业成本	151,219,016.51	-6,456,341.67	157,675,358.18
2020年度	执行新收入准则	销售费用	16,144,952.67	6,456,341.67	9,688,611.00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7,677,516.32	7,677,516.32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7,677,516.32	7,677,516.32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4,311,608.51	240,010,025.00	250,344,194.78
净利润(元)	10,026,619.13	35,989,278.49	37,081,994.74
毛利率	24.37%	34.30%	35.61%
期间费用率	17.26%	16.65%	18.67%
净利率	5.75%	14.99%	1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15.19%	1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	14.89%	1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8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8	0.48

2. 波动原因分析

(1)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减少1,033.42万元,下降4.13%,较2019年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导致下游需求整体疲软,对一季度销量影响较

大，疫情缓解后公司积极把握市场复苏机会，加大生产、销售力度，保证了当年销售收入的稳定；2020年，公司的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公司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对销售价格进行小幅下调。

2021年1-9月销售收入较2020年、2019年同期收入相比整体保持平稳。

(2) 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9年减少109.27万元，下降2.95%，主要是销售收入略有下降所致。2021年1-9月，公司净利润较2020年、2019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上升，产品单位成本上升，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

(3) 2020年，公司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1.3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按照新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将产品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2021年1-9月，公司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9.9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大幅上升，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相对稳定，因此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具体毛利率分析以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4) 2020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较2019年下降2.0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按照新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将产品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2021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率较2020年保持基本稳定。

各项期间费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费用率 (%)	高盟新材	2.28	3.60	7.62
	康达新材	4.45	4.44	7.73
	东方材料	9.19	6.16	9.86
	平均	5.31	4.74	8.40
	华腾新材	4.58	4.04	6.48
管理费用率 (%)	高盟新材	2.42	4.50	8.17
	康达新材	6.89	6.49	7.01
	东方材料	11.75	10.81	8.27
	平均	7.02	7.26	7.82
	华腾新材	8.60	8.20	7.46
研发费用率 (%)	高盟新材	5.06	5.50	5.70
	康达新材	4.45	4.94	6.93
	东方材料	4.40	4.33	4.34
	平均	4.64	4.92	5.66

	华腾新材	4.33	4.56	4.68
财务费用率 (%)	高盟新材	-0.11	0.16	-0.26
	康达新材	1.48	0.53	0.18
	东方材料	-1.35	-0.78	0.21
	平均	0.01	-0.03	0.05
	华腾新材	-0.25	-0.15	0.05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或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报告中的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规模较大，资金充裕，职工薪酬水平较高，产品结构更加多元化，不同领域市场开拓所需要的支出较多，对研发投入资金需求更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财务费用率亦差异较大。

(5) 2020 年，公司的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较 2019 年相比，均较为平稳，其中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净利润小幅下降，而净资产持续增加所致。2021 年 1-9 月，公司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较 2020 年均有明显下降，主要原因为当期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公司盈利水平随之下降。

(6) 2021 年 1-9 月收入、净利润较 2019 年、2020 年同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9 月、2020 年 1-9 月、2019 年 1-9 月，公司收入、成本、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金额 (万元)	变动比例	金额 (万元)	变动比例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17,431.16	-0.20%	17,466.96	-2.72%	17,955.14
营业成本	13,182.54	16.68%	11,298.42	-3.41%	11,697.28
净利润	1,002.66	-67.79%	3,112.73	3.55%	3,006.05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公司产品下游需求整体疲软，对公司 2020 年 1 季度的销量影响较大。2020 年 4 月新冠疫情好转后，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渐释放，订单持续增加，公司及时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因此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发生重大变化，新冠疫情未对公司 2020 年的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 2020 年 4 季度起，受全球疫情、原油价格上涨、市场经济环境等各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开始上涨。尽管公司相应的提高了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但销售价格上涨幅度小于原材料上涨幅度。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7,431.16 万元，较 2020 年、2019 年同期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 2021 年 1-9 月营业成本为 13,182.5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了 16.68%，导致当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67.79%。

(7)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2021 年，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4,293.31	24,001.00	25,034.42
营业成本	18,744.02	15,767.54	16,119.16
净利润	1,270.90	3,598.93	3,708.20
毛利率	22.84%	34.30%	35.61%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350.30	5,496.72	4,420.48

注：2021 年度数据尚未经审计

为保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供货，公司库存商品通常会保持一个月左右的安全库存，公司接到订单后，在 1-2 天内即可安排发货，因此公司在手订单与已经履行订单的金额、数量差距较小。2021 年 10-12 月，公司收到的订单累计数量 3,961.68 吨，累计订单金额 7,084.99 万元。

2021 年 4 季度，公司主要客户、金额较大的订单累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累计订单数量（吨）	累计订单金额（万元）
汕头市固粘特	492.58	863.33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364.50	555.90
顶正集团	278.04	480.17
杭州恒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77.89	444.91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	194.71	329.24
合计	1,607.72	2,673.54

注：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顶正集团包括天津顶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及重庆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4 季度，公司已实现销售订单累计金额 6,857.55 万元，订单数量充足，2021 年销售收入为 24,293.31 万元，较 2020 年、2019 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受全球新冠疫情、原油价格上涨、市场经济环境等各种因素综合影响导致 2021 年公司产品成本增幅较大，进而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708.20 万元、3,598.93 万元、1,270.90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420.48 万元、5,496.72 万元、2,350.30 万元。2021 年，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3,146.42 万元，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上涨，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综上，受全球新冠疫情、原油价格上涨、市场经济环境等各种因素综合影响，未来一段时间原材料价格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为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在销售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在维护好重点客户的基础上，大力开发新的客户，拓展新的市场，扩大销售规模。同时，公司将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适当提高部分产品售价，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②在采购方面，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尽可能稳定部分原材料价格；通过增加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增强议价比价能力；集约采购、分散采购有机结合，通过集约采购增加谈判议价权力，通过分散采购降低运输成本；利用原材料行情监控体系，实施择机采购策略，以缓解原材料价格的影响。

③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加快现有产品升级以及新产品的研发，促进产品结构优化，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提供支持，同时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4.73%	14.80%	17.26%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11.29%	8.87%	8.99%
流动比率（倍）	5.70	5.46	4.51
速动比率（倍）	4.69	4.75	3.89

2. 波动原因分析

（1）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17.26%、14.80%和14.73%，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8.99%、8.87%和11.29%，均保持较低水平，未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资产规模逐步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负债管理，负债规模无显著增长，因此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2）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公司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加强流动负债管理，流动负债规模持续下降，而公司流动资产规模相对稳定，因此流动比率持续上升。

（3）2019年、2020年，公司速动比率上升，主要原因为流动负债规模持续下降，流动资产规模相对稳定所致。2021年1-9月，公司速动比率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因新建项目购置土地，货币资金有所减少，流动资产规模随之减少所致。

（4）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指标	上市公司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高盟新材	4.24	3.95	3.99
	康达新材	1.95	2.25	3.66
	东方材料	5.12	3.71	5.16

	平均	3.77	3.30	4.27
	华腾新材	5.70	5.46	4.51
速动比率 (倍)	高盟新材	3.78	3.55	3.61
	康达新材	1.67	1.99	3.29
	东方材料	4.55	3.33	4.59
	平均	3.33	2.96	3.83
	华腾新材	4.69	4.75	3.89
资产负债率 (%, 合并)	高盟新材	12.87	14.03	12.72
	康达新材	35.14	29.36	16.33
	东方材料	15.73	19.81	14.39
	平均	21.25	21.06	14.48
	华腾新材	14.73	14.80	17.26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或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报告中的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好，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2019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此后持续下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较少使用银行借款补充资金，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3	3.79	3.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2	5.11	5.6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8	0.81	0.97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整体良好，公司总体资产营运能力较强。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1、3.79、3.03。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建立健全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大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随之上升；2021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前三季度公司收入低于年度收入，而期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较为稳定，因此前三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7、5.11、3.92，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2020 年

末，公司为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在原材料价格呈现上升趋势时，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致使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2021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前三季度销售成本低于年度销售成本，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较2020年末有所增长，公司存货周转率随之下降。

(3) 总资产周转率

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97、0.81、0.58。2020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20年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营业收入规模较2019年略有下降，而公司总资产规模因盈利增长而稳步增加。

2021年1-9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0.58，较2020年、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前三季度收入与2020年、2019年全年收入相比较少，而期末总资产规模较为稳定所致。

(4) 公司营运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指标	上市公司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高盟新材	4.87	5.57	5.29
	康达新材	1.78	2.85	1.86
	东方材料	1.91	2.66	2.69
	平均	2.86	3.70	3.28
	华腾新材	3.03	3.79	3.41
存货周转率（次）	高盟新材	5.24	5.57	6.59
	康达新材	4.18	6.47	4.36
	东方材料	3.02	4.52	4.26
	平均	4.15	5.52	5.07
	华腾新材	3.92	5.11	5.67
总资产周转率（次）	高盟新材	0.41	0.48	0.52
	康达新材	0.42	0.66	0.44
	东方材料	0.36	0.54	0.55
	平均	0.39	0.56	0.51
	华腾新材	0.58	0.81	0.97

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或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报告中的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的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

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0年、2021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整体资产营运情况良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97,490.63	54,967,182.86	44,204,79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007,596.18	-5,192,174.74	-4,834,84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99,956.82	-15,000,000.00	-804,843.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6,379,181.41	34,750,144.36	38,469,277.32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279,591.99	210,111,189.91	199,459,798.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270.56	649,354.15	507,245.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3,452.27	4,824,370.36	3,684,22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690,314.82	215,584,914.42	203,651,26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706,721.77	87,070,267.67	88,363,58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70,472.73	27,266,671.09	25,151,53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01,933.06	20,945,497.73	17,294,51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3,696.63	25,335,295.07	28,636,83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92,824.19	160,617,731.56	159,446,47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7,490.63	54,967,182.86	44,204,792.12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279,591.99	210,111,189.91	199,459,798.47
营业收入	174,311,608.51	240,010,025.00	250,344,194.78
占比（%）	78.76	87.54	79.6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企业不断健全应收账款管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情况较好。

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由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10,026,619.13	35,989,278.49	37,081,994.7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6,654.05	-1,355,035.04	726,888.97
资产减值准备	486,581.81	421,887.21	114,016.12
固定资产折旧	4,923,187.10	6,626,485.57	6,036,506.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78,265.13		
无形资产摊销	230,254.80	143,431.68	143,43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54.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895.73	16,362.75	225,917.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4,252.96	156,298.97	286,56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354.52	267,365.22	64,610.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23,961.00	-402,788.41	-2,999,313.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72,288.14	17,371,649.70	-731,608.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92,537.83	-4,267,753.28	3,255,78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7,490.63	54,967,182.86	44,204,792.12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947,487.05	114,326,668.46	79,576,524.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4,326,668.46	79,576,524.10	41,107,246.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79,181.41	34,750,144.36	38,469,277.3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20.48 万元、5,496.72 万元和 1,829.7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且高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管理较好，同时公司执行较为稳健的资金管理制度，保证资金调度平衡。

④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758,504.58	1,311,752.40	597,642.67
利息收入	907,780.11	1,018,043.71	473,398.72

押金保证金	992,551.79	661,076.98	71,866.67
往来款及其他	3,514,615.79	1,833,497.27	2,541,316.93
合计	6,173,452.27	4,824,370.36	3,684,224.99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费用	2,886,210.81	4,053,473.81	11,312,281.64
管理费用	3,859,830.20	7,836,163.22	6,279,107.61
研发费用	2,813,368.92	4,113,089.54	5,393,823.45
往来款及其他	7,454,286.70	9,332,568.50	5,651,621.88
合计	17,013,696.63	25,335,295.07	28,636,834.58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0.00	-	317,2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	-	317,2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13,196.18	5,192,174.74	5,152,069.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13,196.18	5,192,174.74	5,152,06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7,596.18	-5,192,174.74	-4,834,849.4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3.49万元、-519.22万元和-2,600.76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研发、生产设备，购置土地支付的资金。2021年1-9月，公司支付2,453.62万元用于“2万吨功能性聚氨酯粘接材料智能化生产项目”土地购置，因此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600.76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45,156.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06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060.00	-	34,545,156.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0,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0	15,000,000.00	5,2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8,01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28,016.82	15,000,000.00	35,3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9,956.82	-15,000,000.00	-804,843.0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48万元、-1,500.00万元和-1,869.99万元，主要为：2019年度广东国望取得、偿还短期银行借款；2019年度，子公司珠海福瑞获得少数股东投资款；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偿付借款利息的支出。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聚氨酯胶粘剂等粘接材料的销售。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为主要业务，履约义务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内销收入：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由客户自提或公司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约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合格，收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2）外销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公司在货物已发出，报关出口获得海关签发的报关单，收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包装用聚氨酯胶粘剂-高性能溶剂型	134,560,699.75	77.20%	193,348,801.45	80.56%	206,548,376.12	82.51%
软包装用聚氨酯胶粘剂-环保无溶剂型	35,232,864.75	20.21%	42,734,688.18	17.81%	36,852,881.97	14.72%
其他粘接材料	4,332,848.06	2.49%	3,483,189.31	1.45%	3,208,815.46	1.28%
其他业务收入	185,195.95	0.11%	443,346.06	0.18%	3,734,121.23	1.49%
合计	174,311,608.51	100.00%	240,010,025.00	100.00%	250,344,194.78	100.00%

波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软包装用聚氨酯胶粘剂销售收入，以及其他粘接材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软包装用聚氨酯胶粘剂销售收入占收入比例在 97%以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9 年、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 2020 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在软包装用聚氨酯胶粘剂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客户群体稳定。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25,302,194.92	14.52%	27,486,611.42	11.45%	16,647,181.01	6.65%
华东	70,266,245.94	40.31%	88,723,306.39	36.97%	81,353,910.42	32.50%
华中	8,519,339.45	4.89%	15,405,568.04	6.42%	22,466,983.54	8.97%
西南	12,984,536.60	7.45%	21,398,391.00	8.92%	21,912,253.46	8.75%
华南	51,699,875.71	29.66%	81,257,580.11	33.86%	92,995,644.15	37.15%
其他	1,549,072.56	0.89%	763,078.54	0.32%	2,082,117.87	0.83%
海外	3,805,147.38	2.18%	4,532,143.44	1.89%	9,151,983.10	3.66%
其他业务收入	185,195.95	0.11%	443,346.06	0.18%	3,734,121.23	1.49%
合计	174,311,608.51	100.00%	240,010,025.00	100.00%	250,344,194.7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这两个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70%左右。</p> <p>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于食品、医药、日化等软包装领域，而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京津冀是我国重要的软包装制造基地，公司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广东新会、河北沧州和重庆，能够快速响应各地区客户需求，具备区域优势。</p>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6%、1.89%和 2.18%，占主营</p>					

业务收入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相关情况如下：

①境外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地区	销售内容
1	INSO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无	泰国、印度尼西亚等	聚氨酯胶粘剂
2	BAALBAKI GROUP S. A (OFFSHORE) LTD	无	阿联酋、黎巴嫩、约旦等	聚氨酯胶粘剂
3	RICHES HIGH-TECH WRAPPER CO., LTD.	无	越南	聚氨酯胶粘剂
4	HAM THINH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无	越南	聚氨酯胶粘剂
5	Magellan	无	俄罗斯	聚氨酯胶粘剂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除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较小，未与境外客户签订框架协议，主要按照具体订单进行销售。

公司通过直销及经销方式开展境外销售，定价方式为根据当期行情成本，结合出口退税、汇率、运费等因素，对照国内价格进行报价，主要采取电汇方式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境外客户规模及资信情况综合考虑，对不同客户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主要包括：预付货款、货到30-180天、提单日后月结90-180天等。

②境外收入、毛利率、汇兑损益、出口退税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主营业务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境内	17,032.13	24.78%	23,503.45	34.20%	23,745.81	35.75%
境外	380.51	4.67%	453.21	36.28%	915.19	39.36%

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915.19万元、453.21万元、380.51万元，销售规模较小。

2019年、2020年，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年1-9月境外销售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新冠疫情导致境外市场需求量有所下降，境外销售运费大幅上涨，境外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如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将导致公司产品价格竞争优势下降，同时对境外收入规模业务有所影响。公司因境外销售产生的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汇兑损益(万元)	-1.47	41.29	20.06
净利润(万元)	1,002.66	3,598.93	3,708.20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	-0.15%	1.15%	0.54%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为13%。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收到出口退税及抵税合计金额分别为144.59万元、83.86万元、49.47万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等文件，国家对出口企业长期实行鼓励政策，出口退税相关政策预期比较稳定。

③进口国家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在越南、泰国、阿联酋、俄罗斯等国家，公司货物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外汇政策、与我国的经贸关系未发生明显变化。

综上，由于公司境外销售总体占比较低，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因此境外销售情况变化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60,311,166.81	34.60%	90,748,470.88	37.81%	94,664,626.50	37.81%
直销	113,815,245.75	65.29%	148,818,208.06	62.00%	151,945,447.05	60.69%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74,126,412.56	99.89%	239,566,678.94	99.82%	246,610,073.55	98.51%
其他业务收入	185,195.95	0.11%	443,346.06	0.18%	3,734,121.23	1.49%
合计	174,311,608.51	100.00%	240,010,025.00	100.00%	250,344,194.78	100.00%
原因分析	<p>①经销、直销收入构成-情况</p> <p>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特点，采取了对大中型客户直销、对小微型客户经销的销售模式。</p> <p>2019年至2021年1-9月，公司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占收入比例分别为37.81%、</p>					

37.81%和 34.60%；直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60.69%、62.00%、65.29%，销售模式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经销、直销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经销	18.55%	28.38%	33.22%
直销	27.41%	37.82%	37.54%

③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东方材料	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大类，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高盟新材	采用直销模式。
康达新材	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

公司采取直销结合经销方式的主要原因：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医药、日化等行业的软包装制造环节，下游市场具有市场集中度较低，客户数量较多的特点，因此根据下游客户特点，公司采取了对大中型客户直销、对小型客户经销的销售模式。

高盟新材产品广泛应用于包装、印刷、交通运输、安全防护、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等重要行业或领域；康达新材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叶片制造、软材料复合包装、轨道交通、船舶工程、汽车、电子电器、建筑、机械设备及工业维修等领域。由于不同领域的市场集中度、客户结构不同，因此高盟新材采取了直销模式，康达新材采取了以直销为主的模式。

东方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包装、饮料包装、药品包装、卷烟包装及 PCB 电子新材，因此其采用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④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均为买断式销售合同，定价机制为在直销定价基础上，综合考虑经销商的销售规模、销售能力、覆盖区域等因素，给予一定价格折扣。

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与直销模式下一致。公司对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与直销客户无明显区别，大部分经销商的物流模式为直接派送至终端客户，少量货物会派送至经销商的仓库。

⑤经销商变动情况

经销商家数变动情况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	-----------	-------	-------

经销商家数	26	33	36
-------	----	----	----

⑥经销商的销售区域变动情况、

单位：元

行政区划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华北	11,431,206.51	13,069,748.56	6,571,599.64
华东	16,192,348.02	15,853,766.88	17,351,949.87
华中	5,348,532.21	9,480,500.74	12,091,883.56
西南	1,862,494.12	5,246,690.22	8,110,795.58
华南	21,898,692.67	43,034,885.69	40,235,268.62
其他	19,178.76	20,223.23	1,607,019.92
海外	3,558,714.52	4,042,655.57	8,696,109.31
总计	60,311,166.81	90,748,470.88	94,664,626.50

经销商的主要覆盖区域为华北、华东、华南区域，相关区域主要为软包装制造企业集中区域。

⑦主要经销商情况

2021年1-9月，前5名经销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1	汕头市固粘特商贸有限公司	是	胶粘剂	20,841,355.67	11.97%
2	杭州恒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	11,551,676.75	6.63%
3	东光县贤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	6,659,469.04	3.82%
4	北京友华明城商贸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	4,605,120.34	2.64%
5	湖南众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	3,089,428.54	1.77%
	合计	-	-	46,747,050.34	26.83%

2020年，前5名经销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1	汕头市固粘特商贸有限公司	是	胶粘剂	31,278,869.56	13.06%
2	惠州市赛亚实业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	10,827,168.21	4.52%
3	杭州恒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	10,363,412.80	4.33%
4	湖南众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	6,623,918.56	2.76%
5	东光县贤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	6,252,814.15	2.61%
	合计	-	-	65,346,183.28	27.28%

2019年，前5名经销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1	汕头市固粘特商贸有限公司	是	胶粘剂	25,463,329.80	10.33%
2	惠州市赛亚实业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	12,398,094.18	5.03%
3	湖南众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	9,660,862.11	3.92%
4	杭州恒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	9,628,770.49	3.90%
5	成都双流东莲长虹塑料制品有限	否	胶粘剂	8,113,644.89	3.29%

	公司				
	合计	-	-	65,264,701.47	26.46%

⑧经销商的管理

A、公司经销商的选择标准如下：

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正式核发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独立账号，能独立开展对外经营业务并承担责任。

必须具备一定的公司同类产品的销售经验，在当地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良好的财务状况。

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不能有失信记录或者商业欺诈行为。

愿意承担一定的销售任务，具有积极的合作态度，认可公司品牌。认同公司理念，接受并遵守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并自愿接受公司的监督和管理。

B、经销商的日常管理

经销商的销售价格由销售专业线统一管理，参照该地区同期同类产品的直销价格，给予一定折扣。经销商返利按照实现的销量予以返利或奖励，比例不高于含税发货金额的3%；若有超过此比例的特殊情况返利，需报经销售专业线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执行。

公司对产品技术规格，市场价格有调整权；若公司的产品报价、产品种类、规格、品质或包装有变更，应于变更日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经销商，并由双方共同确定新的价格标准及执行日期。

经销商在销售公司品牌产品的各项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价格政策；若公司有证据证明经销商违反公司的价格管理规定，公司有权取消对经销商的相关支持，并且保留追究经销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公司在ERP系统中对经销商进行统一信息管理。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自产产品

①直接材料：原材料到货并验收后按实际发生的采购成本（暂估成本）确认入库，实际领用时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公司原材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出库。期末，公司按当月实际完工入库的产成品及（半成品）归集的领用材料成本计算各产品（半成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半成品生产完成后入库，当月按实际产成品的对应消耗领用出库，计入“生产成本”。

②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参加产品生产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社保等薪酬费用。月末，直接人工按照当月实际完工入库的产品数量进行分配。在产品不分摊直接人工。

③制造费用：包括产品生产过程中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水电费、辅助材料等其他各项间接费用。月末，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实际完工入库的产品数量进行分配。在产品不分摊制造费用。

（2）委托加工成本核算

①委托方自制半成品

委托方按照自产产品核算方法，加工成半成品后提供给受托加工单位进一步生产；受托方提供的原材料及辅料、包装物按其实际采购价格按月结算。委托加工费按照实际入库的委托加工产品及双方确认的委托加工价格，在月末确认。

②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受托方收取加工费

委托方采购全部原材料，并按需领用，交由受托加工单位；受托方对原材料进行加工，月末按照实际入库的委托加工产品，及双方确认的委托加工价格，确认委托加工费。

（3）主营成本的结转

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月末，根据各期实际销售的产品数量，按加权平均法结转发出产成品的成本。销售产生的运费按照对应的销售发货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31,739,526.53	99.93%	157,536,222.82	99.91%	158,127,500.00	98.10%

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85,823.60	0.07%	139,135.36	0.09%	3,064,079.31	1.90%
合计	131,825,350.13	100.00%	157,675,358.18	100.00%	161,191,579.31	100.00%
原因分析	<p>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6,119.16 万元、15,767.54 万元、13,182.54 万元。</p> <p>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各类产品成本相对稳定；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较往年同期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基本稳定。</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3,684,193.55	86.24%	130,488,633.03	82.76%	139,795,816.18	86.73%
直接人工	4,026,580.82	3.05%	5,244,988.01	3.33%	5,592,636.07	3.47%
运输成本	4,964,053.47	3.77%	6,456,341.67	4.09%	-	-
折旧摊销	2,677,004.40	2.03%	3,162,912.38	2.01%	3,604,417.43	2.24%
能源消耗	2,441,127.32	1.85%	3,087,791.40	1.96%	3,017,571.60	1.87%
其他	3,946,566.97	2.99%	9,095,556.33	5.77%	6,117,058.72	3.79%
其他业务成本	131,739,526.53	99.93%	157,536,222.82	99.91%	158,127,500.00	98.10%
合计	131,825,350.13	100.00%	157,675,358.18	100.00%	161,191,579.31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产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等。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86.73%、82.76%、86.24%；制造费用主要为厂房设备折旧摊销、能源消耗等。</p> <p>公司于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比例较为稳定。</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 年 1 月—9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软包装用聚氨酯胶粘剂-高性能溶剂型	134,560,699.75	97,172,436.90	27.79%
软包装用聚氨酯胶粘剂-环保无溶剂型	35,232,864.75	31,673,542.79	10.10%
其他粘接材料	4,332,848.06	2,893,546.84	33.22%
其他业务	185,195.95	85,823.60	53.66%
合计	174,311,608.51	131,825,350.13	24.37%
原因分析	2021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4.37%,较2020年下滑9.93%,主要原因为:2021年公司原料价格大幅上涨且持续高位运行,导致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大幅增加;公司积极与客户协商调价,维护客户稳定合作的同时上调部分产品价格,但公司涨价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下游行业的需求也有所萎缩。		
2020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软包装用聚氨酯胶粘剂-溶剂型	193,348,801.45	119,426,884.26	38.23%
软包装用聚氨酯胶粘剂-无溶剂型	42,734,688.18	35,615,397.01	16.66%
其他粘接材料	3,483,189.31	2,493,941.55	28.40%
其他业务	443,346.06	139,135.36	68.62%
合计	240,010,025.00	157,675,358.18	34.30%
原因分析	2020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4.30%,较2019年下降1.31%,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新的会计准则将运输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因此营业成本有所上升;同时,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产品价格有所下调。		
2019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软包装用聚氨酯胶粘剂-溶剂型	206,548,376.12	129,176,708.86	37.46%
软包装用聚氨酯胶粘剂-无溶剂型	36,852,881.97	26,860,002.39	27.12%
其他粘接材料	3,208,815.46	2,090,788.75	34.84%
其他业务	3,734,121.23	3,064,079.31	17.94%
合计	250,344,194.78	161,191,579.31	35.61%
原因分析	2019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5.61%,处于报告期内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当期原材料价格在低位持续运行,公司产品单位销售成本较低;同时,当期的下游需求旺盛,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4.37%	34.30%	35.61%
高盟新材	27.83%	41.54%	42.86%
康达新材	16.87%	31.38%	37.57%
东方材料	31.23%	35.34%	38.06%
可比公司平均	25.31%	36.09%	39.5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但高于康达新材，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2021年1-9月，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所致。</p> <p>2021年1-9月，东方材料与其他公司相比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少，主要系东方材料除胶粘剂产品外，还有电子油墨、包装油墨等产品，而公司、高盟新材、康达新材主要为胶粘剂产品，因此与东方材料毛利率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剔除运输费用核算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 售价	单位 成本	毛利率	平均 售价	单位成 本	毛利率	平均 售价	单位 成本	毛利率
软包装用 聚氨酯胶 粘剂-高性 能溶剂型	16.36	11.34	30.68%	15.48	9.14	40.96%	15.86	9.91	37.46%
变动情况	0.88	2.20	-10.28%	-0.38	-0.77	3.44%	-	-	-
软包装用 聚氨酯胶 粘剂-环保 无溶剂型	20.83	18.03	13.44%	20.34	16.21	20.30%	22.31	16.09	27.12%
变动情况	0.49	1.82	-6.86%	-1.97	0.12	-6.82%	-	-	-

(1) 高性能溶剂型产品的变动分析

2020年,高性能溶剂型产品单位成本为9.14元/公斤,较2019年度下降了0.77元/公斤,主要原因为:高性能溶剂型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在2020年前三季度有所下降,降低了产品单位成本。

2020年,高性能溶剂型产品平均售价为15.48元/公斤,较2019年下降了0.38元/公斤,主要原因为:当期前三季度原材料价格下降,在保持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相应下调了部分产品销售价格。

2020年,由于高性能溶剂型产品销售价格的降幅小于原材料成本的降幅,因此毛利率较2019年增长了3.44个百分点。

自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开始上升。受此影响,2021年1-9月,公司高性能溶剂型产品单位成本上涨2.20元/公斤。

2021年1-9月,公司结合原材料上涨情况,在与客户协商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产品售价。但公司销售价格调整滞后于成本上涨,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为维护与客户稳定的关系及市场占用率,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较小。2021年1-9月公司高性能溶剂型产品平均售价为16.36元/公斤,较2020年上涨0.88元/公斤,但上涨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因此当期高性能溶剂型产品毛利率为30.68%,较2020年下降了10.28个百分点。

(2) 环保无溶剂型产品的变动分析

2020年,公司环保无溶剂型产品的单位成本为16.21元/公斤,较2019年上涨了0.12元/公斤,主要因为其原材料之一聚醚价格在2020年下半年上涨所致。2020年,公司环保无溶剂型产品平均售价为20.34元/公斤,较2019年下降-1.97元/公斤,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开拓市场,适当降低销售价格。

2020年,由于公司环保无溶剂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而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因此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了6.82个百分点。

2021年1-9月,受原材料涨价影响,公司环保无溶剂型产品的单位成本为18.03元/公斤,较2020年上涨1.82元/公斤;公司环保无溶剂型产品平均售价为20.83元/公斤,较2020年上涨0.49元/公斤。

2021年1-9月,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逐步调整了环保无溶剂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但环保无溶剂型产品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开拓市场、保持市场占有率,因此销售价格涨幅较小。由于环保无溶剂型产品价格上涨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因此毛利率为13.44%,较2020年下降6.86个百分点。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4,311,608.51	240,010,025.00	250,344,194.78
销售费用（元）	7,985,681.01	9,688,611.00	16,226,506.26
管理费用（元）	14,997,429.60	19,682,843.63	18,678,817.29
研发费用（元）	7,552,979.38	10,952,584.57	11,710,742.36
财务费用（元）	-433,894.20	-356,417.43	118,919.58
期间费用总计（元）	30,102,195.79	39,967,621.77	46,734,985.4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8%	4.04%	6.4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60%	8.20%	7.4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3%	4.56%	4.6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5%	-0.15%	0.0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7.26%	16.65%	18.6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波动。2021年1-9月、2020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4,986,305.43	5,500,027.25	4,785,834.75
物流运输费	-	-	6,396,270.78
业务招待费	782,122.24	810,357.65	662,702.63
差旅费	581,099.94	917,468.27	1,645,170.25
交通及车辆费	5,260.39	91,119.59	292,315.72
折旧及摊销	113,164.77	135,109.94	128,389.87
办公、通讯及会议费	96,160.17	231,345.19	221,005.65
样品及产品损耗	178,993.40	312,670.66	299,052.72
业务宣传费	280,389.24	328,555.73	339,733.89
市场服务费	133,544.10	736,718.50	943,591.69
租赁费	160,228.83	272,516.13	286,506.73
其他	668,412.50	352,722.09	225,931.58
合计	7,985,681.01	9,688,611.00	16,226,506.26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运输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整体与收入水平波动相关，其中职工		

	<p>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9 年、2020 年公司业绩实现情况较好所致；差旅费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新冠肺炎疫情导致销售人员出行减少。</p> <p>2021 年 1-9 月、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下降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所致。</p>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9,123,028.04	10,755,577.65	11,233,380.64
折旧及摊销	2,014,571.36	1,091,102.76	1,166,329.04
业务招待费	244,783.44	439,085.71	519,431.97
差旅费	267,376.68	270,429.46	397,410.83
水电供暖费	181,797.20	315,683.91	156,329.84
交通及车辆费	101,124.73	135,932.99	215,180.18
办公及通讯费	368,323.86	727,626.94	696,373.29
中介机构费	1,026,304.52	1,687,662.71	399,413.26
会议费	74,096.41	482,283.92	514,776.34
租赁费	137,613.54	2,058,233.19	2,108,380.66
其他	1,458,409.82	1,719,224.39	1,271,811.24
合计	14,997,429.60	19,682,843.63	18,678,817.2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及摊销费和中介机构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较为严格的费用支出管控制度，管理费用各项费用支出情况较为稳定。</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3,458,205.01	5,762,115.29	5,594,616.35
技术服务及检验费	313,790.98	1,257,135.87	937,108.70
研发材料费	1,251,366.28	813,195.31	2,663,683.06
折旧及摊销	1,281,405.45	1,077,379.74	722,302.56
租赁费	18,576.00	525,096.45	509,732.46
其他	1,229,635.66	1,517,661.91	1,283,299.23
合计	7,552,979.38	10,952,584.57	11,710,742.3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材料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等为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创新，研</p>		

	发费用投入水平较为稳定。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404,252.96	156,298.97	286,561.54
减：利息收入	907,780.11	1,018,043.71	473,398.72
银行手续费	84,369.64	92,447.24	105,183.52
汇兑损益	-14,736.69	412,880.07	200,573.24
合计	-433,894.20	-356,417.43	118,919.58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较少使用债务融资，财务费用较低，对利润影响较小。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预算、进度、成果情况、对产品技术指标的影响等情况如下：

(1) 研发项目的预算、进度、成果情况

①2021年1-9月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项目预算	累计投入金额	本期投入金额	实施进度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技改	自主研发	3,225.00	3,223.81	218.92	申请发明专利2件，完成高温蒸煮型、高流平、低成本、耐介质等产品中试研发，确定转产工艺条件
食品用包装材料溯源技术开发中心	自主研发	145.00	67.71	21.08	完成2项分析检测方法的建立
无溶剂型结构用胶的开发	自主研发	260.00	34.13	6.73	申请发明专利1项，完成2款产品小试研发
生态皮革、合成革关键涂层材料及高值化涂饰技术（水胶）	合作研发	380.00	391.23	19.63	完成水性聚氨酯试产，确定转产工艺
耐高温食品包装用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研制	合作研发	450.00	460.52	142.23	完成万吨级生产工艺包完善
电子电器用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295.00	140.49	12.29	完成中试生产工艺设计

一次性废杂塑料包装物高品质再生关键技术及示范-自筹	合作研发	250.00	33.48	32.50	完成中试配方设计
离子簇协同催化PET聚酯定向解聚及高值利用示范-自筹	合作研发	624.92	34.59	33.66	完成中试配方设计
高速高固含涂布粘合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0.00	59.33	59.33	已完成中试
高流平镀铝膜专用无溶剂胶粘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0.00	32.59	32.59	已完成中试
单组分复纸专用无溶剂胶粘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0.00	26.58	26.58	已完成中试, 准备试产
废醇的分类回收及应用的研究	自主研发	100.00	15.82	15.82	已完成小试
共混聚醚型聚氨酯系列密封胶粘剂	自主研发	200.00	142.14	31.02	完成四款产品中试研发
新型硅烷封端聚醚密封胶粘剂	自主研发	300.00	209.84	9.64	完成八款产品中试研发
环保型硅烷封端聚氨酯密封胶粘剂	自主研发	230.00	163.14	31.46	完成五款产品中试研发
书本装订用聚氨酯胶粘剂的制备及性能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19.00	15.37	15.37	完成小试研发
玻璃装配用快速固化聚氨酯胶粘剂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25.00	22.43	22.43	完成小试研发
纺织涂层用水性聚氨酯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25.00	24.03	24.03	完成小试研发

②2020年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项目预算	累计投入金额	本期投入金额	实施进度及阶段性成果
技改	自主研发	3,225.00	3,004.89	610.24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件, 实施高温蒸煮型、高流平、耐介质等市场需求产品的中试研发, 完成中试试产
食品用包装材料溯源技术开发中心	自主研发	145.00	46.63	24.31	完成2项分析检测方法标准曲线的绘制
无溶剂型结构用胶的开发	自主研发	260.00	27.40	27.40	申请发明专利2项, 完成1款产品小试研发
生态皮革、合成革关键涂层材料及高值化涂饰技术(水胶)	合作研发	380.00	371.61	58.44	申请发明专利2件, 完成中试研发, 确定中试生产工艺

耐高温食品包装用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研制	合作研发	450.00	318.29	184.84	申请发明专利3件，完成中试研发，形成生产工艺包
电子电器用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295.00	128.20	47.69	完成两款产品中试研发
一次性废杂塑料包装物高品质再生关键技术及示范-自筹	合作研发	250.00	0.98	0.98	完成相关技术调研及小试研发
离子簇协同催化PET聚酯定向解聚及高值利用示范-自筹	合作研发	624.92	0.93	0.93	申请发明专利3件，完成小试研发
高铁机车车厢用新型环保密封胶的研究	自主研发	510.00	511.06	49.21	形成密封胶定型配方，产品投放市场
共混聚酯型聚氨酯系列密封胶粘剂	自主研发	200.00	111.13	13.55	完成4款产品的中试配方定型
新型硅烷封端聚酯密封胶粘剂	自主研发	300.00	200.21	32.41	完成8款产品中试配方定型
环保型硅烷封端聚氨酯密封胶粘剂	自主研发	230.00	131.68	45.26	完成5款产品中试配方定型

③2019年研发情况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项目预算	累计投入金额	本期投入金额	阶段性成果
技改	自主研发	3,225.00	2,394.65	740.01	申请发明专利2件，完成低残留、高温蒸煮型、高流平等市场需求对应产品的小试研发阶段
食品用包装材料溯源技术开发中心	自主研发	145.00	22.32	9.38	完成分析检测方法标准调研
生态皮革、合成革关键涂层材料及高值化涂饰技术（水胶）	合作研发	380.00	313.17	116.61	申请发明专利2件，完成小试研发
耐高温食品包装用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研制	合作研发	450.00	133.46	114.18	完成3款产品的小试研发
电子电器用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295.00	80.52	53.70	完成2款产品小试研发，申请发明专利1件
高铁机车车厢用新型环保密封胶的研究	自主研发	510.00	461.85	55.18	完成密封胶中试研发
共混聚酯型聚氨酯系列密封胶粘剂	自主研发	200.00	97.58	8.28	完成4款产品的小试研发
新型硅烷封端聚酯密封胶粘剂	自主研发	300.00	167.80	57.40	获得2件发明专利授权，完成八款产品小试开发
环保型硅烷封端聚氨酯密封胶粘剂	自主研发	230.00	86.42	12.73	完成5款产品小试研发

功能化有机硅系列密封胶粘剂	自主研发	122.00	51.47	3.62	完成中试研发，确立中试生产工艺
---------------	------	--------	-------	------	-----------------

(2) 研发项目对产品技术指标的影响

研发项目	对产品技术指标影响	现有产品/新产品情况
技改	降低溶剂残留，提升特种复合结构强度，实现蒸煮后剥离强度下降不超过 20%	耐高温耐介质含铝结构复合用聚氨酯胶等产品升级
食品用包装材料溯源技术开发中心	建立用于分析胶粘剂中游离异氰酸酯及同分异构体含量的检测方法	应用于食品用包装材料卫生安全可追溯性分析检测
无溶剂型结构用胶的开发	满足-100°C低温条件下使用，粘接强度可达基材破坏	应用于聚氨酯泡沫等低温保温材料复合粘接
生态皮革、合成革关键涂层材料及高值化涂饰技术	满足纸塑复合剥离强度 $\geq 4.0\text{N}/15\text{mm}$	应用于制鞋工业相关产品
耐高温食品包装用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研制	提升无溶剂耐温性，降低初级芳香胺迁移量	无溶剂产品升级
电子电器用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开发与应用	缩短开发时间，降低胶体施工粘度	应用于手机组装、智能穿戴设备边框密封等，通过客户小批量试用
一次性废杂塑料包装物高品质再生关键技术及示范-自筹	研发废旧塑料单材和异材再生专用助剂	形成聚合物短流程加工技术
离子簇协同催化 PET 聚酯定向解聚及高值利用示范-自筹	与化工合成的新单体原料对比，成本下降 5%以上	形成高性能聚氨酯胶粘剂低成本化技术已完成小试阶段和工艺定型
高铁机车车厢用新型环保密封胶的研究	低 VOCs，可重复施工	聚氨酯密封胶、改性聚氨酯结构胶的开发
高速高固含涂布粘合剂的研究	满足高机速、高固含涂布	现有产品升级，机速 $\geq 150\text{m}/\text{min}$ ，涂布工作液浓度约 45%。
高流平镀铝膜专用无溶剂胶粘剂的研究	具有较好流平性，机速高达 300m/min	用于镀铝结构复合时，可缓解镀铝发黑等问题
单组分复纸专用无溶剂胶粘剂的研究	有较好的剥离强度、热封性能，满足机速在 200m/min 以上复合应用	增加公司纸张复合用胶产品品种
废醇的分类回收及应用的的研究	通过合理纯化及配方设计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醇回用	实现废醇回用，实现化石原料最大价值应用
共混聚醚型聚氨酯系列密封胶粘剂	技术指标对标国际一流品牌，降低 VOCs	丰富密封胶品种，完成中试研发
新型硅烷封端聚醚密封胶粘剂	极低 VOCs，性能与同行业巨头产品相媲美	完成高强度、透明、可喷涂系列产品产业化；继续开发灌封胶类产品
环保型硅烷封端聚氨酯密封胶粘剂	兼具传统硅酮胶和聚氨酯胶优点，极低 VOCs，实现材料国产化替代	完成单组份、可喷涂类产品产业化；继续开发装配式建筑用改性硅烷密封胶
功能化有机硅系列密封胶粘剂	技术指标达到胶粘剂行业主流有机硅密封胶的性能	完成室温硫化、阻燃、长效防霉类产品的产业化
书本装订用聚氨酯胶粘剂	普通型热熔胶，固化时间短，粘接	丰富公司胶粘剂品种，适

的制备及性能的研究与应用	性好且有韧性	用于书本、读物、杂志等，安全性更高
玻璃装配用快速固化聚氨酯胶粘剂的研究与应用	改善固化条件和速率，提高初始粘接强度	高初粘性的单组分聚氨酯玻璃胶，丰富公司胶粘剂品种
纺织涂层用水性聚氨酯的研究与应用	产品固含量 $\geq 45\%$ ，成膜性优良，增加织物耐水耐候	水性聚氨酯乳液，适用于纺织品、皮革等，丰富公司胶粘剂品种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金、原材料、折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	3,458,205.01	5,762,115.29	5,594,616.35
研发人员期末人数	37	42	43
人均职工薪酬	124,620.00	137,193.22	130,107.36

注：2021年1-9月人均职工薪酬系加权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研发人员变动不大，平均薪酬未出现重大波动。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开展的研发项目在技术创新、丰富产品种类、应用领域拓展、提升抗风险能力以及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公司研发投入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是匹配的。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高盟新材	5.06%	5.50%	5.70%
康达新材	4.45%	4.94%	6.93%
东方材料	4.40%	4.33%	4.34%
平均值	4.64%	4.92%	5.66%
华腾新材	4.33%	4.56%	4.68%

注：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4.68%、4.56%、4.33%，保持稳定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资金较为充裕，业务结构更加多元化，因此在研发费用投入方面也相应高于公司。

（五）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1,105,880.02	763,376.44	2,431,150.83
个税手续费返还	52,838.67	20,192.58	-

合计	1,158,718.69	783,569.02	2,431,150.83
-----------	--------------	------------	--------------

具体情况披露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耐高温食品包装用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研制	-	376,324.04	1,833,508.16
新会财政局(市级)高企发展补贴款	-	-	100,000.00
水利局创建节水型企业补助	-	-	164,698.80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2020年度市扶持科技发展资金	-	100,000.00	-
2021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经费资助项目	500,000.00	-	-
固废资源化项目	537,175.44	-	-
其他	68,704.58	287,052.40	332,943.87
合计	1,105,880.02	763,376.44	2,431,150.83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3,348.06	-1,329,733.95	792,891.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305.99	-25,301.09	-66,002.05
合计	146,654.05	-1,355,035.04	726,888.9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86,581.81	421,887.21	114,016.12
合计	486,581.81	421,887.21	114,016.1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存货管理情况良好，存货跌价损失金额

较小。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	2,654.87	-	-
合计	2,654.87	-	-

具体情况披露

2021年1-9月，子公司河北万富达处置固定资产产生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盘盈利得	-	0.08	0.07
其他	233,144.64	549,398.75	611,962.68
合计	233,144.64	549,398.83	611,962.7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到的奖励等。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9,895.73	16,362.75	225,917.35
其他	2,452.00	563,767.03	42,931.53
合计	42,347.73	580,129.78	268,848.88

具体情况披露

2020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58.01万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广东国望支付税收滞纳金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广东国望被追缴2016年至2018年房产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合计91.29万元并支付滞纳金41.42万元。

此外，2019年重庆聚特被追缴2018年企业所得税0.11万元并支付滞纳金0.01万元；2019年，河北万富达被追缴2019年房产税1.45万元并支付滞纳金31.39元；2020年，华南研究院被追缴2017年企业所得税4.85万元并支付滞纳金1.61万元。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14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

处罚。相关子公司均已补缴全部税款并支付全部税收滞纳金。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广东国望《企业信用报告》，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无缴税费记录。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华南研究院《企业信用报告》，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无缴税费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暂未发现河北万富达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及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暂未发现河北万富达存在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荣昌区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未重庆聚特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未发现华腾新材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未发现北京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珠海福瑞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33,588.17	5,410,403.41	4,776,291.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354.52	267,365.22	64,610.70
合计	1,542,233.65	5,677,768.63	4,840,902.06

具体情况披露

2019 年、2020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84.09 万元、567.78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为 154.22 万元，较往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受原材料大幅上涨影响，利润总额下降，所得税费用随之减少所致。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7,240.86	-16,362.75	-225,917.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8,718.69	783,569.02	2,431,15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8,139.6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0,692.64	-14,368.20	569,031.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10,310.11	752,838.07	2,774,264.7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1,546.52	112,925.71	416,139.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98,763.59	639,912.36	2,358,124.99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235.81 万元、63.99 万元、119.88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9 年，2020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708.20 万元、3,598.9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比较小；2021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为 1,002.66 万元，同期非经常损益金额占净利润比重为 11.96%。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持续高位运行，公司净利润规模下降所致。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耐高温食品包装用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研制		376,324.04	1,833,508.16	与收益相关	是	
进博会补助资金	542.00	1,816.00	1,543.00	与收益相关	是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1,500.00		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 年标准化专利资助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委员会组织部款项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社保补贴		41,041.60		与收益相关	是	
失业保险返还	7,576.52	15,505.29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关村科技园管委会行标补助		9,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江门市扶持科技发展资金			20,142.40	与收益相关	是	
社保局复工复产补贴		10,395.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款	5,086.06	30,984.51	90,758.47	与收益相关	是	
安全技能补贴		2,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关于企业新招员工补贴	5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关于企业延迟复工补助		4,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新会财政局高企补助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新会财政局(市级)高企发展补贴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税收贡献补助		99,4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荣昌国库支会中心专利补贴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疫情期间物流补贴		6,91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经信委工业扶持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补贴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水利局创建节水型企业补助			164,698.80	与收益相关	是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2020年度市扶持科技发展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江门市新会财政局”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江门市新会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工代训补贴	3,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企业推荐补贴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1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经费资助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固废资源化项目	537,175.44			与收益相关	是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创新，预计会持续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和补助。

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708.20万元、3,598.93万元、1,002.66万元，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43.12万元、76.34万元、110.59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56%、2.12%、11.03%，各期比例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021年1-9月：0%、6%、9%、13% 2020年度：0%、6%、9%、10%、13% 2019年度：0%、6%、10%、11%、1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21年1-9月、2020年度：15%、20%； 2019年度：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0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8年10月31日至2021年10月30日。证书编号：GR201811005768。2019年至2021年9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15%税率优惠政策。

广东国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证书编号：GR201844005072。2019年至2021年9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15%税率优惠政策。

河北万富达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8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2日。证书编号：GR201813000832。2019年至2021年9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15%税率优惠政策。

重庆聚特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内资工业和信息企业办理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有关事项的通知》（渝经信发[2014]55号）规定，重庆聚特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鼓

励类产业第十一类第 14 条改性型、水基型胶黏剂之规定。2019 年至 2021 年 9 月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优惠政策。

重庆聚特 2020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经自查，预计研发费用难以持续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因此未享受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

华南研究院、珠海福瑞根据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216.50	3,403.56	5,577.64
银行存款	87,944,270.55	114,323,264.90	79,570,946.46
其他货币资金	528,980.00	391,811.79	-
合计	88,476,467.05	114,718,480.25	79,576,524.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91,811.79	
保函保证金	528,980.00		
合计	528,980.00	391,811.79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2.90 万元，系广东国望因购置土地产生的银行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公司货币资金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存在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动及主要影响因素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变动	金额 (万元)	变动	金额 (万元)
货币资金	8,847.65	-22.88%	11,471.85	44.16%	7,957.65
应收账款	5,837.54	3.18%	5,657.69	-19.20%	7,001.82
应收票据	1,128.03	-52.37%	2,368.43	3.79%	2,282.01
应收账款融资	312.62	-75.51%	1,276.69	-22.70%	1,651.57
预收账款	2.75	-	-	-	110.75
合同负债	53.04	-70.28%	178.49	-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变动	金额 (万元)	变动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17,431.16	-27.37%	24,001.00	-4.13%	25,034.4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75	5,496.72	4,42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76	-519.22	-48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00	-1,500.00	-80.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7.92	3,475.01	3,846.9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32.67	7,957.65	4,110.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4.75	11,432.67	7,957.65

由上述表格可见，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1,471.85万元，较2019年末货币资金增加3,514.20万元。公司2020年收入较2019年收入较未发生较大变化，而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度，公司因货款回款情况良好等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96.72万元；因投资建设部分工程项目，2020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9.22万元；因当期分配股利，2020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00万元。因此，公司2020年末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2020年度经营较好，销售回款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长所致。

公司2021年9月末货币资金为8,847.65万元，较2020年末货币资金减少2,624.20万元，主要原因为：2021年1-9月由于原材料上涨，购买原材料的支出增加，销售成本上升导致净利润较往年同期出现下降，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之减少，为1,829.75万元；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00.76万元，主要原因为“2万吨功能性聚氨酯粘接材料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支付2,453.62万元土地款；因分配股利等原因，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70.00万元。因此，公司2021年9月末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

量减少，同时投资支出增加、现金分配股利等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管理情况良好，预收账款金额较小，投资活动支出有所增加；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投资活动支出等项目之间匹配，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280,330.09	23,684,304.86	22,820,108.94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1,280,330.09	23,684,304.86	22,820,108.94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2021年11月26日	1,200,000.00
湛江通用万邦医药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1,194,666.07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2021年11月26日	1,120,000.00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3月29日	1,069,964.30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10月28日	1,000,000.00
合计	-	-	5,584,630.37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48,474.43	7.39%	5,148,474.4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530,324.30	92.61%	6,154,887.32	9.54%	58,375,436.98
合计	69,678,798.73	100.00%	11,303,361.75	-	58,375,436.98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06,614.07	7.69%	5,206,614.0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540,258.23	92.31%	5,963,399.62	9.54%	56,576,858.61
合计	67,746,872.30	100.00%	11,170,013.69	-	56,576,858.61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86,920.33	6.29%	5,186,920.3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331,039.33	93.71%	7,312,827.31	9.46%	70,018,212.02
合计	82,517,959.66	100.00%	12,499,747.64	15.15%	70,018,212.0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1年9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货款	5,148,474.43	5,148,474.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148,474.43	5,148,474.43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货款	5,206,614.07	5,206,614.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206,614.07	5,206,614.07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货款	5,186,920.33	5,186,920.3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186,920.33	5,186,920.33	1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0,771,729.12	94.18%	3,038,586.45	5.00%	57,733,142.67
1至2年	296,868.10	0.46%	29,686.82	10.00%	267,181.28
2至3年	368,607.21	0.57%	110,582.17	30.00%	258,025.04
3至4年	85,407.60	0.13%	42,703.80	50.00%	42,703.80
4至5年	371,920.90	0.58%	297,536.72	80.00%	74,384.18
5年以上	2,635,791.37	4.08%	2,635,791.37	100.00%	0
合计	64,530,324.30	100.00%	6,154,887.32	-	58,375,436.98

续: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7,269,230.44	91.57%	2,863,461.53	5.00%	54,405,768.91
1至2年	2,005,622.71	3.21%	200,562.27	10.00%	1,805,060.44
2至3年	135,180.03	0.22%	40,554.01	30.00%	94,626.02
3至4年	432,641.68	0.69%	216,320.84	50.00%	216,320.84
4至5年	275,412.00	0.44%	220,329.60	80.00%	55,082.40
5年以上	2,422,171.37	3.87%	2,422,171.37	100.00%	0.00
合计	62,540,258.23	100.00%	5,963,399.62	-	56,576,858.61

续: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2,321,652.44	93.53%	3,616,082.62	5.00%	68,705,569.82
1至2年	648,404.45	0.84%	64,840.44	10.00%	583,564.01
2至3年	590,915.25	0.76%	177,274.58	30.00%	413,640.67
3至4年	536,848.20	0.69%	268,424.10	50.00%	268,424.10
4至5年	235,067.10	0.30%	188,053.68	80.00%	47,013.42
5年以上	2,998,151.89	3.88%	2,998,151.89	100.00%	0
合计	77,331,039.33	100.00%	7,312,827.31	-	70,018,212.02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恒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0,734.67	1年以内	8.02%
汕头市固粘特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87,152.02	1年以内	5.58%
重庆市乐缘复合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99,276.60	1年以内	4.45%

InsotechCorporationLimited.	非关联方	2,997,411.80	1年以内	4.30%
天津顶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1,748.18	1年以内	3.72%
合计	-	18,166,323.27	-	26.07%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InsotechCorporationLimited.	非关联方	5,390,160.51	1年以内、1-2年	7.96%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	非关联方	4,137,024.00	1年以内	6.11%
汕头市固粘特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90,349.33	1年以内	5.15%
杭州恒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1,498.00	1年以内	5.01%
湖南众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5,882.40	1年以内	4.53%
合计	-	19,474,914.24	-	28.76%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InsotechCorporationLimited.	非关联方	6,969,207.88	1年以内	8.45%
汕头市固粘特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41,243.58	1年以内	6.47%
湖南众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8,733.40	1年以内	5.28%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	非关联方	4,056,580.00	1年以内	4.92%
惠州市赛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4,253.40	1年以内	4.11%
合计	-	24,120,018.26	-	29.23%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5,657.69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1,344.14万元,下降19.20%,主要原因系:2020年,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应收账款回款增加;同时,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有所下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随之减少;2021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5,837.54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3.18%,保持基本稳定。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各年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58%、23.46%、28.64%,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97%、23.57%、33.48%,其中,2020年末应收账款占比偏低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回款增加,期末应收账款相应减少;2021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偏高主要原因系销售回款在四季

度较多所致。

③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注册资本、销售规模、行业影响力、订单需求、回款情况、合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客户信用政策，信用期一般为月结 0-120 天；公司与客户主要通过电汇方式或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符合公司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3.53%、91.57%、94.18%，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报告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风险较少。

④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变动情况及公司降低应收账款的相应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与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变动比例	金额 (万元)	变动比例	金额 (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6,967.88	2.85%	6,774.69	-17.90%	8,251.80
应收票据余额	1,440.65	-60.48%	3,645.12	-7.33%	3,933.58
其中：应收票据	1,128.03	-52.37%	2,368.43	3.79%	2,282.01
应收账款融资	312.62	-75.51%	1,276.69	-22.70%	1,651.57
合计	8,408.53	-19.30%	10,419.81	-14.49%	12,185.38
营业收入	17,431.16	-	24,001.00	-4.13%	25,034.42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为平稳，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总体呈下降趋势。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4,001.00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了 4.13%，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合计为 10,419.81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了 14.49%。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7,431.16 万元，较 2020 年 1-9 月相比，未发生明显变化；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合计为 8,408.53 万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19.30%。

呈现上述变化主要原因为：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不断完善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制度和催收管理机制，财务部每月对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进行分析，及时提醒销售部门对到期及逾期应收账款进行催收，销售部门持续加强对账期较长、金额较大的客户货款催收力度，对催收无效的逾期应收账款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因此公司货款收回情况良好。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及应收账款融资余额合计金额分别为 3,933.58 万元、3,645.12 万元、1,440.65 万元，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客户用电汇方式付款比例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货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降低应收账款规模、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的相关措施有效。

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三）营运能力分析”的相关内容。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			
	高盟新材	康达新材	东方材料	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10
2 至 3 年	30	20	30	30
3 至 4 年	50	30	50	50
4 至 5 年	80	50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高盟新材、东方材料一致，较康达新材更为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情形，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3,126,242.93	12,766,928.15	16,515,698.18
合计	3,126,242.93	12,766,928.15	16,515,698.18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338,661.36	-	20,184,688.05	-	27,043,739.45	-
合计	37,338,661.36	-	20,184,688.05	-	27,043,739.45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93,380.42	98.72%	1,244,171.11	94.14%	1,288,822.22	90.08%
1至2年	-	-	8,980.70	0.68%	1,275.00	0.09%
2至3年	-	-	1,275.00	0.10%	-	-
3年以上	67,200.00	1.28%	67,200.00	5.08%	140,696.79	9.83%
合计	5,260,580.42	100.00%	1,321,626.81	100.00%	1,430,794.01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7,378.38	38.3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非关联方	728,325.51	13.8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349.90	12.8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766.24	7.3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简上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00.00	5.4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4,094,820.03	77.84%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简上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28.00	20.8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084.46	19.9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784.21	14.0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石化化工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451.90	11.5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149.18	11.2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024,497.75	77.53%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非关联方	254,044.82	17.7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541.98	14.6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陕西摩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000.00	9.9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青岛广联六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962.39	6.5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张晨光	非关联方	76,000.00	5.31%	1年以内	预付租金
合计	-	775,549.19	54.21%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20,661.51	232,518.87	373,256.0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320,661.51	232,518.87	373,256.02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年9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5,467.61	34,806.10	-	-	207,082.86	207,082.86	562,550.47	241,888.96
合计	355,467.61	34,806.10	-	-	207,082.86	207,082.86	562,550.47	241,888.96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018.98	21,500.11	-	-	207,082.86	207,082.86	461,101.84	228,582.97
合计	254,018.98	21,500.11	-	-	207,082.86	207,082.86	461,101.84	228,582.97

续: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	-	-	-	-	-	-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420,057.22	46,801.20	-	-	207,082.86	207,082.86	627,140.08	253,884.06
合计	420,057.22	46,801.20	0.00	0.00	207,082.86	207,082.86	627,140.08	253,884.0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8,113.10	35.22%	9,905.65	5.00%	188,207.44
1 至 2 年	114,504.51	20.35%	11,450.45	10.00%	103,054.06
2 至 3 年	42,000.00	7.47%	12,600.00	30.00%	29,400.00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207,932.86	36.96%	207,932.86	100.00%	0
合计	562,550.47	100.00	241,888.96		320,661.50

续：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1,916.03	43.79%	10,095.81	5.00%	191,820.22
1-2 年	45,198.50	9.80%	4,519.85	10.00%	40,678.65
2-3 年					
3-4 年					
4-5 年	100.00	0.02%	80.00	80.00%	20.00
5 年以上	213,887.31	46.39%	213,887.31	100.00%	-
合计	461,101.84	100.00%	228,582.97		232,518.8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8,022.96	61.87%	19,401.14	5.00%	368,621.82
1-2年					
2-3年	6,548.86	1.04%	1,964.66	30.00%	4,584.20
3-4年	100.00	0.02%	50.00	50.00%	50.00
4-5年					
5年以上	232,468.26	37.07%	232,468.26	100.00%	-
合计	627,140.08	100.00%	253,884.06		373,256.02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216,285.04	207,314.27	8,970.77
备用金	21,900.00	1,095.00	20,805.00
押金及保证金	262,890.24	24,763.73	238,126.51
社保款	9,775.23	898.11	8,877.12
其他	51,699.96	7,817.85	43,882.11
合计	562,550.47	241,888.96	320,661.5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207,082.86	207,082.86	
备用金			
押金及保证金	138,563.65	15,727.35	122,836.30
社保款	46,547.44	2,327.37	44,220.07
其他	68,907.89	3,445.39	65,462.50
合计	461,101.84	228,582.97	232,518.8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265,146.34	219,586.22	45,560.12
备用金	54,609.75	6,700.93	47,908.82
押金及保证金	189,772.00	21,424.1	168,347.90
社保款	44,668.76	2,525.65	42,143.11
其他	72,943.23	3,647.16	69,296.07
合计	627,140.08	253,884.06	373,256.02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华腾拓展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92,720.00	1年以内	34.26%
陕西秦航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4,768.68	5年以上	18.62%
梁志峰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2,000.00	2-3年	7.47%
北京上新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7,589.44	5年以上	4.90%
北京古德工程监理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6,408.94	5年以上	4.69%
合计	-	-	393,487.06	-	69.94%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陕西秦航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4,768.68	5年以上	22.72%
北京大益茶文化交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4,240.00	1-2年	13.93%
梁志峰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2,000.00	1-2年	9.1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35,864.70	1年以内	7.78%
北京上新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7,589.44	5年以上	5.98%
合计	-	-	274,462.82	-	59.52%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陕西秦航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4,768.68	5年以上	16.71%

北京大益茶文化交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4,240.00	1年以内	10.24%
天津市宝德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	1年以内	7.97%
梁志锋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2,000.00	1年以内	6.7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34,960.43	1年以内	5.57%
合计	-	-	295,969.11	-	47.19%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 应收关联方款项”。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54,017.37	112,117.80	14,641,899.57
在产品	23,907.82		23,907.82
库存商品	19,084,441.38	986,934.38	18,097,507.00
周转材料	848,767.87		848,767.87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418,981.65		2,418,981.65
合计	37,130,116.09	1,099,052.18	36,031,063.9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81,861.43	63,396.29	15,518,465.1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4,044,402.02	666,176.78	13,378,225.24
周转材料	1,188,247.30	365.30	1,187,882.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191,644.34		1,191,644.34
合计	32,006,155.09	729,938.37	31,276,216.7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57,535.57	167,867.17	8,889,668.4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9,853,321.00	974,309.06	18,879,011.94
周转材料	733,265.50	405.60	732,859.9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959,244.61	-	1,959,244.61
合计	31,603,366.68	1,142,581.83	30,460,784.85

2、 存货项目分析

(1)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46.08 万元、3,127.62 万元和 3,603.11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4%、12.97%和 17.68%，存货规模相对稳定，其中 2021 年 9 月末比重略有增加主要原因系当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期末存货账面价值随之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包括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公司自产产品为胶粘剂产品，需要一定生产周期，故设在产品核算，完工入库后结转至库存商品；公司产品发货后，运输至客户签收需要一定周期，故设发出商品核算。存货构成符合公司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

(3) 存货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库存管理机制，存货整体质量良好，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充分，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14.26 万元、72.99 万元、109.91 万元。

(4) 存货库龄结构情况

①原材料

单位：元

库龄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1年以内	14,641,899.57	15,518,465.14	8,889,668.40

1-2 年	69,548.88	63,396.29	67,220.56
2-3 年	42,568.92	-	36,218.37
3-4 年	-	-	39,464.25
4-5 年	-	-	22,421.28
5 年以上	-	-	2,542.71
合计	14,754,017.37	15,581,861.43	9,057,535.57

②库存商品

单位：元

库龄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 年以内	18,097,507.00	13,378,225.24	18,879,011.94
1-2 年	576,608.66	440,547.32	903,730.73
2-3 年	326,089.42	128,046.71	13,346.45
3-4 年	-	13,346.45	57,231.88
4-5 年	-	36,179.59	-
5 年以上	84,236.30	48,056.71	-
合计	19,084,441.38	14,044,402.02	19,853,32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原材料占原材料总金额在 98%以上，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占库存商品总金额在 94%以上，公司主要存货库龄情况良好。

(4) 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库房物资盘点细则》，规定每月末进行盘点，对有关存货盘点结果进行书面记录；公司建立了《采料废料处理细则》，对确需淘汰或报废的物品，先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部门与保管人核查后报财务部、总经理同意，方可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情况良好，未出现因内部控制问题导致存货出现重大毁损或灭失而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情形，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缴税款	952,476.93	539,084.74	488,613.79
合计	952,476.93	539,084.74	488,613.7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3,660,003.26	1,883,303.75	643,262.08	114,900,044.93
房屋及建筑物	55,909,170.05	710,908.52		56,620,078.57
机器设备	50,767,699.13	978,106.74	533,581.08	51,212,224.79
电子设备	2,130,379.44	161,820.04		2,292,199.48
运输工具	3,744,974.82	27,316.24	109,681.00	3,662,610.06
其他设备	1,107,779.82	5,152.21		1,112,932.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587,075.16	5,320,686.33	477,218.75	65,430,542.74
房屋及建筑物	23,045,864.43	2,212,719.50		25,258,583.93
机器设备	31,772,717.04	2,735,459.96	373,021.80	34,135,155.20
电子设备	1,653,837.30	172,986.00		1,826,823.30
运输工具	3,301,401.82	148,931.74	104,196.95	3,346,136.61
其他设备	813,254.57	50,589.13		863,843.7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072,928.10			49,469,502.19
房屋及建筑物	32,863,305.62			31,361,494.64

机器设备	18,994,982.09			17,077,069.59
电子设备	476,542.14			465,376.18
运输工具	443,573.00			316,473.45
其他设备	294,525.25			249,088.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072,928.10			49,469,502.19
房屋及建筑物	32,863,305.62			31,361,494.64
机器设备	18,994,982.09			17,077,069.59
电子设备	476,542.14			465,376.18
运输工具	443,573.00			316,473.45
其他设备	294,525.25			249,088.3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865,059.57	5,107,018.96	312,075.27	113,660,003.26
房屋及建筑物	54,611,992.45	1,297,177.60		55,909,170.05
机器设备	47,681,526.61	3,254,673.28	168,500.76	50,767,699.13
电子设备	1,923,768.75	347,023.93	140,413.24	2,130,379.44
运输工具	3,744,974.82			3,744,974.82
其他设备	902,796.94	208,144.15	3,161.27	1,107,779.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300,361.73	6,582,425.94	295,712.51	60,587,075.16
房屋及建筑物	20,739,892.31	2,305,972.12		23,045,864.43
机器设备	28,260,033.23	3,672,000.49	159,316.68	31,772,717.04
电子设备	1,480,366.39	306,863.52	133,392.61	1,653,837.30
运输工具	3,048,560.99	252,840.83		3,301,401.82
其他设备	771,508.81	44,748.98	3,003.22	813,254.5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564,697.84			53,072,928.10
房屋及建筑物	33,872,100.14			32,863,305.62
机器设备	19,421,493.38			18,994,982.09
电子设备	443,402.36			476,542.14
运输工具	696,413.83			443,573.00
其他设备	131,288.13			294,525.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564,697.84			53,072,928.10

房屋及建筑物	33,872,100.14			32,863,305.62
机器设备	19,421,493.38			18,994,982.09
电子设备	443,402.36			476,542.14
运输工具	696,413.83			443,573.00
其他设备	131,288.13			294,525.25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3,133,010.10	6,545,389.16	813,339.69	108,865,059.57
房屋及建筑物	53,908,487.48	703,504.97		54,611,992.45
机器设备	43,092,841.94	5,275,352.50	686,667.83	47,681,526.61
电子设备	1,725,708.47	283,532.14	85,471.86	1,923,768.75
运输设备	3,553,820.72	231,154.10	40,000.00	3,744,974.82
其他设备	852,151.49	51,845.45	1,200.00	902,796.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874,978.20	6,060,115.16	634,731.63	54,300,361.73
房屋及建筑物	18,395,479.61	2,395,239.13	50,826.43	20,739,892.31
机器设备	25,639,639.27	3,087,155.10	466,761.14	28,260,033.23
电子设备	1,403,597.01	154,832.72	78,063.34	1,480,366.39
运输设备	2,705,805.05	380,755.94	38,000.00	3,048,560.99
其他设备	730,457.26	42,132.27	1,080.72	771,508.8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258,031.90			54,564,697.84
房屋及建筑物	35,513,007.87			33,872,100.14
机器设备	17,453,202.67			19,421,493.38
电子设备	322,111.46			443,402.36
运输设备	848,015.67			696,413.83
其他设备	121,694.23			131,288.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258,031.90			54,564,697.84
房屋及建筑物	35,513,007.87			33,872,100.14
机器设备	17,453,202.67			19,421,493.38
电子设备	322,111.46			443,402.36
运输设备	848,015.67			696,413.83
其他设备	121,694.23			131,288.13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情况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情况

①高盟新材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②康达新材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③东方材料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3-5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报告

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一致，折旧年限、残值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18,139.51	1,578,265.13	9,839,874.38

房屋及建筑物		11,418,139.51	1,578,265.13	9,839,874.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78,265.13		1,578,265.13
房屋及建筑物		1,578,265.13		1,578,265.1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839,874.38
房屋及建筑物				9,839,874.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839,874.38
房屋及建筑物				9,839,874.3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0	0	0	0
	0	0	0	0
二、累计折旧合计:	0	0	0	0
	0	0	0	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0	0	0	0
	0	0	0	0
四、减值准备合计	0	0	0	0
	0	0	0	0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0	0	0	0
	0	0	0	0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0	0	0	0
	0	0	0	0
二、累计折旧合计:	0	0	0	0
	0	0	0	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0	0	0	0
	0	0	0	0
四、减值准备合计	0	0	0	0
	0	0	0	0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0	0	0	0
	0	0	0	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7500吨/年结构与密封专用粘接材料建设	41,509.43	1,590.00	-	-	-	-	-	自筹	43,099.43
2万吨功能性聚氨酯粘接材料智能化生产建设	77,735.85	24,763,320.34	-	24,536,205.00	-	-	-	自筹	304,851.19
电子胶工程	2,600,256.15	92,141.57	-	-	-	-	-	自筹	2,692,397.72
实验室装修		126,000.00							126,000.00
合计	2,719,501.43	24,983,051.91	-	24,536,205.00	-	-	-	-	3,166,348.34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7500吨/年结构与密封专用粘接材料建设	-	41,509.43		-	-	-	-	自筹	41,509.43
2万吨	-	77,735.85		-	-	-	-	自筹	77,735.85

功能性聚氨酯粘接材料智能化生产建设									
VOCs 废气治理工程	-	924,201.63	924,201.63	-	-	-	-	自筹	-
污水处理工程	20,621.36	1,298,621.95	1,319,243.31	-	-	-	-	自筹	-
VOC 治理工程	518,103.44	146,017.70	664,121.14	-	-	-	-	自筹	-
电子胶工程	192,534.05	2,407,722.10	-	-	-	-	-	自筹	2,600,256.15
合计	731,258.85	4,895,808.66	2,907,566.08	-	-	-	-	-	2,719,501.43

续: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酯化废水处理工程	1,750,783.79	66,037.74	1,816,821.53	-	-	-	-	自筹	-
VOC 治理工程		518,103.44		-	-	-	-	自筹	518,103.44
电子胶工程		192,534.05		-	-	-	-	自筹	192,534.05
污水处理工程	8,000.00	12,621.36		-	-	-	-	自筹	20,621.36
合计	1,758,783.79	789,296.59	1,816,821.53	-	-	-	-	-	731,258.85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及用途的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名称	具体内容	用途
7500吨/年结构与密封专用粘接材料建设	生产线建设	用于生产结构与密封专用粘接材料相关产品
2万吨功能性聚氨酯粘接材料智能化生产建设	新建综合楼、生产车间、仓库及公辅设施等	用于生产聚氨酯粘胶粘剂

电子胶工程	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中试平台建设	用于生产新型电子产品胶粘剂
实验室装修	扩建、装修及设备安装	实验室升级
VOCs 废气治理工程	有机废气治理升级改造	用于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工程	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	用于废水处理
VOCs 治理工程	有机废气治理升级改造	用于废气处理
酯化废水处理工程	改建为回收水处理装置	用于污水排放

公司“2 万吨功能性聚氨酯粘接材料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情况如下：2020 年，该项目投入 7.77 万元，主要为设计费及环评咨询费；2021 年 1-9 月，该项目新增投入 2,476.33 万元，主要为支付项目土地款；支付土地款时 2,453.62 万元计入在建工程，取得土地证后，结转入无形资产。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设计招标，计划在近期进场施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在建产能情况如下：

(1) 年产 20,000 吨功能性聚氨酯粘接材料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成后广东国望现有产能将全部转移至新的生产基地，同时扩大部分产能，增加新的产品。该项目预计投资 2.28 亿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高端功能型聚氨酯胶粘剂 15,000 吨、本体型聚氨酯树脂 5,000 吨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利用现有成熟工艺，通过自动化设备、技术、工艺的应用，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该项目将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环保技术，在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等方面均达到国家相关要求，预计不会给周围生态环境带来显著影响。

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土地竞拍，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预计 2023 年投产。报告期内，该项目已经投资 2,484.11 万元，主要为土地购置、前期准备费用，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年产 7500 吨结构与密封专用粘接材料项目

该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 LNG 等产品的低温存储、运输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该项目采用成熟的本体型聚氨酯密封粘接材料的合成工艺，在广东国望现有产能搬迁后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报告期内该项目已经投资 4.31 万元，主要为前期准备相关费用，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尚未确定投产时间。

(3) 手持显示器用热熔胶 PUR 项目（即电子胶工程）

该项目产品为聚氨酯热熔胶，主要应用在电子电器显示材料的封装，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个人电脑（PC）、家用电器等，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该项目采用先进智能化制备工艺、技术、设备，符合环保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整个过程废弃物少，耗能低，对生产制备过程中产生污染物等都能采取有效的预防治理措施，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该项目预计投资规模 29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项目已经投资

269.24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开始试生产**。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27,129.84	24,536,205.00	-	31,563,334.84
土地使用权	7,027,129.84	24,536,205.00	-	31,563,334.8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82,556.97	230,254.80	-	1,812,811.77
土地使用权	1,582,556.97	230,254.80	-	1,812,811.7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44,572.87	-	-	29,750,523.07
土地使用权	5,444,572.87	-	-	29,750,523.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44,572.87	-	-	29,750,523.07
土地使用权	5,444,572.87	-	-	29,750,523.0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27,129.84			7,027,129.84
土地使用权	7,027,129.84			7,027,129.8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39,125.29	143,431.68		1,582,556.97
土地使用权	1,439,125.29	143,431.68		1,582,556.9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88,004.55			5,444,572.87
土地使用权	5,588,004.55			5,444,572.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88,004.55			5,444,572.87
土地使用权	5,588,004.55			5,444,572.87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27,129.84			7,027,129.84
土地使用权	7,027,129.84			7,027,129.8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95,693.61	143,431.68		1,439,125.29
土地使用权	1,295,693.6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31,436.23			5,588,004.55
土地使用权	5,731,436.23			5,588,004.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31,436.23			5,588,004.55
土地使用权	5,731,436.23			5,588,004.5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11,170,013.69	3,298,533.09	58,139.64	3,107,045.39		11,303,361.75
其他应收款	228,582.97	24,030.88	-	10,724.89		241,888.96
存货	729,938.37	486,581.81	-	117,468.00		1,099,052.18
合计	12,128,535.03	3,809,145.78	58,139.64	3,235,238.28		12,644,302.8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12,499,747.64	3,179,624.34	-	4,509,358.29		11,170,013.69
其他应收款	253,884.06	12,385.73	-	37,686.82		228,582.97
存货	1,142,581.83	421,887.21		834,530.67		729,938.37
合计	13,896,213.53	3,613,897.28		5,381,575.78	0.00	12,128,535.0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644,302.89	1,934,910.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7,308.93	65,596.34
可抵扣亏损	-	-
合计	13,081,611.82	2,000,506.6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128,535.03	1,848,766.5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02,570.00	60,385.50

可抵扣亏损	-	-
合计	12,531,105.03	1,909,152.0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896,213.53	2,100,292.6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0,424.87	10,563.73
可抵扣亏损	328,304.60	65,660.92
合计	14,294,943.00	2,176,517.3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186,059.16	499,468.45	543,528.07
合计	186,059.16	499,468.45	543,528.0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959,058.92	-
合计	-	1,959,058.92	-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210,095.82	98.32%	12,585,009.14	96.17%	15,564,140.73	94.69%
1-2年	161,735.45	1.12%	4,540.15	0.03%	247,025.05	1.50%
2-3年	-	0.00%	13,105.88	0.10%	94,378.61	0.57%
3年以上	81,415.58	0.56%	483,905.49	3.70%	531,172.57	3.24%
合计	14,453,246.85	100.00%	13,086,560.66	100.00%	16,436,716.9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2,876,420.44	1年内	19.90%
广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2,099,968.86	1年内	14.53%
佛山市华喜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686,960.15	1年内	11.67%
广州市番禺中信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685,209.42	1年内	4.74%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593,040.00	1年内	4.10%
合计	-	-	7,941,598.87	-	54.94%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购货款	2,531,282.93	1年以内	19.34%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购货款	2,022,577.03	1年以内	15.46%
佛山市华喜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购货款	1,315,619.88	1年以内	10.05%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购货款	1,181,310.50	1年以内	9.03%
广州市番禺中信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购货款	843,892.50	1年以内	6.45%
合计	-	-	7,894,682.84	-	60.33%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系				额的比例
广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购货款	3,384,050.26	1年以内	20.59%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购货款	2,125,608.70	1年以内	12.93%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购货款	1,546,731.42	1年以内	9.41%
佛山市华喜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购货款	1,342,240.51	2年以内	8.17%
江阴创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购货款	794,523.00	1年以内	4.83%
合计	-	-	9,193,153.89	-	55.93%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	-	-	-	1,107,530.75	100.00%
租赁费	27,522.94	100.00%	-	-	-	-
合计	27,522.94	100.00%	-	-	1,107,530.75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化集团	关联方	租赁费	27,522.94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27,522.94	-	100.00%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东光县贤君包装材	非关联方	货款	405,000.00	1年以内	36.57%

料有限公司					
重庆威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5,520.00	1年以内	17.65%
潮州市潮安区金鹏鹰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5,313.60	1年以内 876001-2年 27713.6	10.41%
武汉环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2,100.00	1年以内	5.61%
品翔电子	非关联方	货款	47,684.93	3年以上	4.31%
合计	-	-	825,618.53	-	74.55%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30,399.17	1,784,938.50	-
合计	530,399.17	1,784,938.50	-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61,724.08	67.63%	1,641,899.07	83.37%	4,895,395.94	95.52%
1-2年	398,629.99	21.37%	131,030.92	6.65%	33,157.63	0.65%
2-3年	89,437.48	4.79%	11,569.29	0.59%	102,500.44	2.00%
3-4年	11,000.00	0.59%	100,517.17	5.10%	756.55	0.01%
4-5年	20,517.17	1.10%	-	0.00%	44,425.00	0.87%
5年以上	84,425.80	4.52%	84,425.80	4.29%	48,720.84	0.95%
合计	1,865,734.52	100.00%	1,969,442.25	100.00%	5,124,956.4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908,427.01	48.69%	1,390,132.50	70.59%	4,907,765.63	95.76%
保证金	96,225.00	5.16%	95,625.00	4.86%	18,435.00	0.36%
其他	861,082.51	46.15%	483,684.75	24.55%	198,755.77	3.88%
合计	1,865,734.52	100.00%	1,969,442.25	100.00%	5,124,956.4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省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24,368.77	1年以内	12.03%
广东国望党支 部	非关联方	其他-党建经费	155,285.91	1年以内	8.32%
华腾新材党总 支	非关联方	其他-党费/党建 经费	151,469.65	3年以内	8.12%
广东电网公司 江门供电局	非关联方	其他-电费	117,389.55	1年以内	6.29%
北化研究院	关联方	其他-房租	104,539.92	1年以内	5.60%
合计	-	-	753,053.80	-	40.36%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SAPICI S. P. A.	关联方	往来款-技术 服务费	356,545.02	1年以内	18.10%
河北省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61,000.00	1年以内	13.25%
华腾新材党总 支	关联方	其他-党费/党 建经费	150,331.29	2年以内	7.63%
广东电网公司 江门供电局	关联方	其他-电费	147,910.84	1年以内	7.51%
广东国望党支 部	关联方	其他-党建经 费	119,624.55	1年以内	6.07%
合计	-	-	1,035,411.70	-	52.56%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化集团	关联方	往来款-技 术研发	1,553,204.50	1年以内	30.31%
Inso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53,404.30	1年以内	14.70%

SAPICI S. P. A.	关联方	往来款-技术服务费	559,438.27	1年以内	10.92%
杭州恒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34,361.27	1年以内	8.48%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21,051.17	1年以内	4.31%
合计	-	-	3,521,459.51	-	68.72%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7,567,051.48	20,223,735.48	19,888,206.11	7,902,580.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8,589.96	2,215,863.80	2,882,266.62	222,187.1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455,641.44	22,439,599.28	22,770,472.73	8,124,767.9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134,371.47	26,355,721.16	26,923,041.15	7,567,051.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6,502.03	575,717.87	343,629.94	888,589.9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790,873.50	26,931,439.03	27,266,671.09	8,455,641.44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058,452.61	26,486,338.16	23,410,419.30	8,134,371.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526.26	2,351,095.23	1,741,119.46	656,502.0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104,978.87	28,837,433.39	25,151,538.76	8,790,873.50
----	--------------	---------------	---------------	--------------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79,206.45	17,072,115.48	16,604,046.78	7,647,275.15
2、职工福利费		1,155,368.06	1,155,368.06	
3、社会保险费	49,339.17	986,490.06	987,599.82	48,229.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684.40	877,220.16	879,927.85	42,976.71
工伤保险费		57,501.75	56,069.22	1,432.53
生育保险费	3,654.77	51,768.15	51,602.75	3,820.17
4、住房公积金		638,183.08	638,183.0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8,505.86	371,578.80	503,008.37	207,076.2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567,051.48	20,223,735.48	19,888,206.11	7,902,580.8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67,358.08	22,760,646.57	23,448,798.20	7,179,206.45
2、职工福利费		1,427,285.20	1,427,285.20	
3、社会保险费	40,687.26	925,846.19	917,194.28	49,339.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571.00	862,126.29	853,012.89	45,684.40
工伤保险费	1,190.54	4,748.22	5,938.76	
生育保险费	2,925.72	58,971.68	58,242.63	3,654.77
4、住房公积金		747,306.00	747,30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6,326.13	494,637.20	382,457.47	338,505.8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8,134,371.47	26,355,721.16	26,923,041.15	7,567,051.48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21,703.85	22,747,835.22	19,702,180.99	7,867,358.08
2、职工福利费		1,465,142.71	1,465,142.71	
3、社会保险费	27,686.38	1,094,154.58	1,081,153.70	40,687.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846.60	941,072.23	929,347.83	36,571.00
工伤保险费	852.08	79,831.62	79,493.16	1,190.54
生育保险费	1,987.70	73,250.73	72,312.71	2,925.72

4、住房公积金		716,213.00	716,21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9,062.38	462,992.65	445,728.90	226,326.1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058,452.61	26,486,338.16	23,410,419.30	8,134,371.47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80,776.39	834,461.56	1,477,260.25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72,382.30	1,873,850.71	2,894,112.89
个人所得税	51,346.82	43,554.72	18,226.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698.94	114,579.61	128,721.38
房产税	146,974.95	-	67,217.36
教育费附加	49,156.67	49,105.53	55,166.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771.15	32,737.04	33,222.22
印花税	8,697.50	9,701.50	25,017.90
资源税	-	-	3,555.33
土地使用税	61,538.94	2,612.80	1,710.10
合计	1,118,343.66	2,960,603.47	4,704,209.96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35,354.30		
合计	2,135,354.30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	7,453,112.21	13,815,645.68	13,019,827.88
待转销项税额	58,951.65	147,653.48	-
合计	7,512,063.86	13,963,299.16	13,019,827.88

单位：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7,633,659.67	-	-
合计	7,633,659.67	-	-

单位：元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577,324.56	924,700.00	376,324.04
合计	577,324.56	924,700.00	376,324.0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63,221,221.22	63,221,221.22	63,221,221.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6,958,773.29	6,958,773.29	6,958,773.29
未分配利润	87,727,842.94	93,416,415.36	72,242,228.33
专项储备	10,820,638.27	9,463,240.65	8,436,65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43,728,475.72	248,059,650.52	225,858,873.50
少数股东权益	10,814,880.33	11,599,688.78	11,784,597.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543,356.05	259,659,339.30	237,643,470.8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1、根据《公司法》，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

- （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5、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北化集团	控股股东	45.96%	17.33%
北化研究院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7.33%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汕头新康利	直接持股 12%的股东
汕头固粘特	公司董事、间接股东陈凯享有 25%收益分配权；公司间接股东李济河享有 20%收益分配权
汕头市金平区创汇包装材料经营部	公司董事陈凯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重庆聚特	全资子公司
河北万富达	全资子公司
广东国望	全资子公司
华南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珠海福瑞	控股子公司
SAPICI S. P. A.	珠海福瑞第二大股东，持有珠海福瑞 49%股份
珠海撒比斯	SAPICI S. P. A. 控制的中国境内公司，间接持股 100%
北京华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化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华腾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化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化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北塘化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北化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华腾丹陛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化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市氧气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化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北化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拓展物业	北化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化工实验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化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华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北化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华腾聚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化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星霓物业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北化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北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化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华腾化工有限公司	北化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染料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化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化工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化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华腾橡塑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北化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华腾旌凯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化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华腾东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化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江苏京腾昊桦科技有限公司	北化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华腾冀春	北化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化工集团华腾沧州有限公司	北化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橡胶十五厂	北化集团直接管理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北京市环球橡胶厂	北化集团直接管理全民所有制企业
北京智化宏商贸公司	北化集团直接管理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北京大有工贸公司	北化集团直接管理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北京东光实业总公司	北化集团直接管理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三产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北化集团下属事业单位
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北化集团下属事业单位
北京市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北化集团下属事业单位
北京市第三十三职业技能鉴定所	北化集团下属事业单位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离休干部管理服务服务中心	北化集团下属事业单位
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北化集团下属事业单位
北京普莱克斯化实二氧化碳有限公司	北化集团重要的联营企业
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北化集团重要的联营企业
普莱克斯（北京）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北化集团重要的联营企业
普莱克斯（北京）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北化集团重要的联营企业
华腾软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化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沧州冀春	北化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科方	北化研究院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北化集团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3级参股公司
天津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2.50%
湖南研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黎洪持股 25.50%，且担任执行董事
江门中科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黎洪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中科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黎洪担任副董事长和总经理
深圳志鸿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黎洪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 53.25%，且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中科畅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黎洪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佛山市理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黎洪持股 15.00%，且担任董事长；黎洪的妹妹黎沁持股 35%，担任董事、总经理
佛山市三水联合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黎洪担任董事长
佛山市三水高新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黎洪担任董事长
佛山联创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黎洪担任董事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黎洪担任董事
江门中凯院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黎洪担任监事
佛山市三水联合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黎洪担任董事长
佛山联创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黎洪担任董事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黎洪担任董事

注 1：控股股东北化集团控制的公司披露口径为：北化集团直接控制/管理的正常存续的企业/单位、北化集团重要的联营企业、报告期内与华腾新材存在关联交易的北化集团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2、除上述关联法人和其他机构外，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法人和其他机构还包括：

(1) 华腾新材报告期内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报告期内北化集团、北化研究院离任和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宇	董事长
胡光彦	董事
齐小丽	董事、副总经理
张艳明	董事
黎洪	董事
陈凯	董事
于建	独立董事
许群	独立董事
辛崇阳	独立董事
刘毓	监事会主席
米美兰	监事
赵建英	监事
吕铭华	总经理
朱玉合	副总经理
王哲强	副总经理
崔正	总工程师
金东旭	董事会秘书
苑静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马青青	2020年7月前担任公司总经理
罗丽美	2020年6月29日前担任监事
黄春生	2020年12月31日前担任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李济河	直接持有汕头新康利 36.47%的股份
陈云龙	董事陈凯的儿子，直接持有汕头新康利 24%的股份

注：除上述其他关联方外，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报告期内北化集团、北化研究院离任和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沧州冀春	796,879.90	0.60%	-	-	389,752.07	0.24%
华腾冀春	-	-	736,937.82	0.47%	504,349.58	0.31%
北京科方	31,152.24	0.02%	38,186.43	0.02%	36,528.88	0.02%
拓展物业	3,951.81	0.00%	53,403.88	0.03%	21,844.94	0.01%

北化研究院	-	-	9,433.96	0.01%	-	-
SAPICI S. P. A	-	-	643,177.30	0.41%	559,438.27	0.35%
珠海撒比斯	906,058.40	0.69%	1,028,237.96	0.65%	888,301.54	0.55%
小计	1,738,042.35	1.31%	2,509,377.35	1.59%	2,400,215.28	1.4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向沧州冀春和华腾冀春采购委托加工服务

(1)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河北万富达先后委托沧州冀春、华腾冀春加工生产丙烯酸水胶主胶；2019年上半年和2021年，河北万富达与沧州冀春签订委托加工合同；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河北万富达与华腾冀春签订合同。

(2) 关联交易得必要性和公允性

河北万富达丙烯酸水胶产品尚处于小规模生产、市场初步拓展阶段，自主生产不具有规模效应；丙烯酸水胶主胶的部分原材料为大宗化学品，即使最小单位采购量也超出河北万富达目前的单次生产需求；而沧州冀春、华腾冀春部分通用原材料可以用于河北万富达生产丙烯酸水胶主胶所需。此外，河北万富达距离沧州冀春、华腾冀春较近，交通便利，方便原材料和成品的配送。上述委托加工费和材料费均按照市场定价，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河北万富达委托华腾冀春、沧州冀春加工丙烯酸水胶主胶，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向北京科方采购服务

(1)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北化研究院中关村北大街123号有机小楼二层、64号科方孵化器大楼第一层第2115号、2316房间，根据租赁合同约定该两处房屋的水、电暖气费由公司支付给北京科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科方签署合同，委托北京科方将公司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同北京科方自身的废液一并交由具有专业资质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房屋水电暖气费交由房屋管理者北京科方，符合商业常理，相关费用收取根据北京市相关规定标准，价格公允。

公司总部实验室设在北京科方孵化器大楼。北京科方作为孵化器大楼的管理者，对入驻在该大楼企业实验产生的废液进行统一管理，由北京科方与专业危废处

理机构统一签署处置合同，相关费用由各企业与北京科方结算，价格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向拓展物业采购服务

(1)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华腾科技大厦 1518、434 房间，房间电费及相关费用由公司直接交给华腾科技大厦物业公司即拓展物业。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向拓展物业缴纳相关租金及相关费用符合商业常理，相关费用由拓展物业根据北京市相关规定的标准取平均值收取，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北化研究院商标使用许可

(1)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化研究院与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其拥有的第 3423812 号开发、KAIFA 及图商标“”，无偿许可公司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北化研究院与公司重新签署《商标授权使用合同书》，北化研究院将其拥有的商标“第 3423812 号”和“第 622057 号”商标授权公司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商标授权使用费按照使用该商标产品上一年度销售总额的万分之十七标准计提，且最低不少于 1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北化研究院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上述商标许可。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成立之初，因自有商标注册尚未完成，故经北化研究院授权许可，公司使用了上述授权商标；公司自有商标注册完成后，除个别客户使用上述授权商标外，公司产品均使用自有商标。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上述商标产品销售金额较低，且公司已凭借自身在胶粘剂行业的技术优势和专业经验积累，获得了市场高度认可，对该商标不具有依赖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5、向 SAPICI S. P. A. 采购服务

(1)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珠海福瑞向 SAPICI S. P. A. 支付技术服务费。

	<p>(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p> <p>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 公司与 SAPICI S. P. A. 签署《合资经营合同》, 珠海福瑞每年需按根据不同的年销量按照超额累进比率的方式向 SAPICI S. P. A. 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 向华腾新材支付商业补偿费, 具有公允性。</p> <p>2021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与 SAPICI S. P. A. 签订补充协议, 约定: 珠海福瑞在非人为因素导致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时, 不再向华腾新材支付商业补偿费, 不再向 SAPICI S. P. A 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p> <p>6、向珠海撒比斯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和商品</p> <p>(1) 关联交易的内容</p> <p>报告期内, 珠海福瑞委托珠海撒比斯生产无溶剂胶粘剂产品, 并采购原材料和产品。</p> <p>(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p> <p>根据公司与 SAPICI S. P. A. 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 珠海福瑞分别与珠海撒比斯、广东国望签署《委托加工协议》, 委托珠海撒比斯和广东国望加工生产无溶剂型胶粘剂。</p> <p>珠海福瑞与珠海撒比斯委托加工过程中, 由珠海福瑞提供原材料, 也存在临时向珠海撒比斯采购少量原材料的情形。此外, 为进一步引进 SAPICI S. P. A. 在无溶剂型胶粘剂产品领域的先进技术, 拓宽国内无溶剂型胶粘剂销售市场, 报告期内珠海福瑞向珠海撒比斯采购少量无溶剂型新产品进行试销售。</p> <p>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p> <p>报告期内, 珠海福瑞支付珠海撒比斯加工费的标准与支付广东国望的加工费基本一致, 珠海福瑞向珠海撒比斯采购零星原材料和新产品的价格均参照市场定价, 价格公允, 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p>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汕头固粘特	20,841,355.67	11.95%	31,278,869.56	13.03%	25,463,329.80	10.17%
小计	20,841,355.67	11.95%	31,278,869.56	13.03%	25,463,329.80	10.1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关联交易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汕头固粘特销售胶粘剂产品。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潮汕地区从事软包装制造的小微企业数量众多，汕头固粘特相关管理人员在当地从事油墨、胶粘剂经营时间较长，熟悉当地客户环境，拥有大量的客户资源，且与当地终端客户沟通能力较强，具有及时的响应服务能力。公司向汕头固粘特销售产品，一方面拓展了公司业务空间，另一方面也为公司降低了运营成本，减少了小客户带来的应收账款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向汕头固粘特销售产品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汕头固粘特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经销商销售产品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经销商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汕头固粘特	高性能溶剂型产品	79.67%	15.47	94.16%	14.45	99.65%	14.63
	环保无溶剂型产品	20.33%	21.20	5.84%	19.09	0.35%	24.48
其他经销商	高性能溶剂型产品	65.19%	15.38	74.41%	14.45	87.08%	15.19
	环保无溶剂型产品	30.32%	20.49	21.26%	19.32	8.96%	20.95

根据上表，高性能溶剂型产品方面，公司向汕头固粘特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向不同经销商销售的具体产品品种不同，以及不同区域定价存在一定差异所致；环保无溶剂型产品方面，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向汕头固粘特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2019年，公司向汕头固粘特销售环保无溶剂型产品的价格高于向其他经销商的价格，主要原因为2019年公司向固粘特销售环保无溶剂产品数量较小，因此给予其折扣较少，同时该品种无溶剂产品的单价较高所致。

综上，公司向汕头固粘特销售产品价格与其他经销商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3、公司与汕头固粘特合作的情况

潮汕地区从事软包装制造加工的民营小微企业数量众多，是我国软包装行业生产加工的重要集散地之一。汕头固粘特的相关管理人员在当地从事油墨、胶粘剂经营时间较长，熟悉当地客户环境，拥有大量的客户资源，且与当地终端客户沟通能力较

	<p>强，具有及时响应服务的能力。</p> <p>为进一步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同时降低小微客户的应收账款风险和运营管理成本，公司自 2017 年开始与汕头固粘特建立合作。此后双方一直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p> <p>公司对汕头固粘特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经销，目前其信用期为月结 55 天结算，以票据或汇款方式结算。</p> <p>公司与汕头固粘特已签署年度合作协议，自 2017 年以来与其一直保持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与汕头固粘特签署 2022 年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p> <p>报告期内，公司向汕头固粘特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17%、13.03%、11.95%，占比不高且相对稳定，不存在对汕头固粘特依赖的风险。</p> <p>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实行总体控制和实时跟踪策略。目前，公司对汕头固粘特销售规模稳定，不会形成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已在潮汕地区形成品牌效应，终端客户与汕头固粘特的合作也是基于对公司品牌、产品质量的认可；未来，公司将持续开拓其他区域市场，提高公司整体销售规模。</p>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化研究院	向华腾新材出租华腾科技大厦 1518 房间、中关村北大街 123 号有机小楼二层、64 号科方孵化器大楼 2115 号、2316 号房间、档案柜	901,997.56	1,234,342.08	1,216,333.09
拓展物业	向华腾新材出租华腾科技大厦 434 房间	582,724.34	558,113.99	664,595.21
合计		1,478,721.90	1,792,456.07	1,880,928.30
北化集团	向河北万富达租赁闲置办公室	82,568.81	110,091.74	110,091.74
北京科方	向河北万富达租赁厂房作为项目中试		202,524.76	180,388.75
合计	-	82,568.81	312,616.50	290,480.49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和北化研究院关联租赁的必要性与公允性</p> <p>公司租赁北化研究院管理的上述房屋用于公司行政办公和实验室，经与周边可获取的同一区域租金价格对比分析，上述关联租赁的价格公允，且租金支出金额较小，对公</p>			

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和拓展物业关联租赁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公司租赁拓展物业管理的上述房屋用于行政办公，经与周边可获取的同一区域租金价格对比分析，上述关联租赁的价格公允，且租金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其中，2019年至2021年2月，因拓展物业将上述房屋所在楼层整体租赁给北京大益茶文化交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益茶文化”），在此期间公司与大益茶文化签署了租赁合同，出于谨慎原则，公司与大益茶文化签署租赁合视同关联租赁披露。2021年3月起公司直接与拓展物业签署了租赁合同。

3、与北化集团关联出租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北化集团因筹建北京化工集团华腾沧州有限公司，租赁河北万富达办公楼闲置房间，作为前期临时办公用房。经对比周边其他公司厂房、办公楼租赁价格，并测算上述厂房和办公楼每年折旧费用，上述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4、与北京科方关联出租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北京科方租赁河北万富达闲置中试厂房。经对比周边其他公司厂房、办公楼租赁价格，并测算上述厂房和办公楼每年折旧费用，上述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租赁关系已结束。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44,304.99	3,805,565.87	3,794,878.82

②SAPICI S. P. A. 商标使用许可

2015年6月18日，公司与SAPICI S. P. A. 签署《合资经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SAPICI S. P. A. 授权珠海福瑞在中国境内独家使用其拥有的“Polurene”商标和产品品牌号，许可期间为SAPICI S. P. A. 作为合营公司股东期间。

公司与 SAPICI S. P. A. 合营成立珠海福瑞的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6、其他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华腾软科	-	-	9,433.96	0%	44,070.80	0.03%
北化研究院	279,173.46	-	-	-	-	-
小计	-	-	9,433.96	0%	44,070.80	0.0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向华腾软科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p> <p>2019年,公司与华腾软科签署合同,从华腾软科购买软件,并由华腾软科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2020年,公司与华腾软科签署合同,约定由华腾软科对公司计算机设备和软件、视频会议系统等进行日常维护等。</p> <p>上述合同价格均经市场化询价和协商,具有公允性,且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p> <p>2、向北化研究院采购设备</p> <p>2021年1月,河北万富达与北化研究院签署协议,由河北万富达受让北化研究院56台(套)设备资产,该部分设备为通用设备,可用于河北万富达生产环节,资产转让价格按照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科方	-	-	-	-	37,678.76	0.02%
华腾冀春	-	-	8,818.94	0%	-	-
小计	-	-	8,818.94	0%	37,678.76	0.0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	<p>1、向北京科方收取服务费和电费</p>					

性分析	<p>报告期内，北京科方向河北万富达租赁厂房，根据合同约定，该租赁厂房电费根据实际用量计算，由北京科方支付给河北万富达，收费标准按照当地电力局对工业用电的收费标准，价格公允。</p> <p>2、向华腾冀春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p> <p>2020年，因华腾冀春受托加工生产丙烯酸水胶时，由于自身原因导致部分原材料损失，经双方协商一致，河北万富达按照成本价将与受损原材料数量相同的原材料销售给华腾冀春。</p>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汕头固粘特	3,887,152.02	3,490,349.33	5,341,243.58	货款
小计	3,887,152.02	3,490,349.33	5,341,243.58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北化研究院	-	-	16,316.60	房租
拓展物业	192,720.00	-	-	押金
小计	192,720.00	-	16,316.60	-
(3) 预付款项	-	-	-	-
北京东方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4,540.00	4,540.00	货款
华腾软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0,000.00	货款
华腾冀春	-	-	16,837.36	货款
小计	-	4,540.00	31,377.36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珠海撒比斯	266,532.48	143,945.29	150,335.66	加工费
小计	266,532.48	143,945.29	150,335.66	-
(2) 其他应付款	-	-	-	-
王哲强	-	-	4,178.01	往来款
北化研究院	104,539.92	10,000.00	10,480.22	商标使用费、房租
北化集团	-	-	1,553,204.50	项目开发经费
SAPICI S. P. A.	-	356,545.02	559,438.27	技术服务费
小计	104,539.92	366,545.02	2,127,301.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与北化集团技术开发合作

2019年2月18日，公司与北化集团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由公司和北化集团共同出资并委托公司研究开发“电子电器用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的开发与应用项目”，项目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395万元，其中北化集团出资150万元。2019年3月19日，北化集团向公司支付了150万元研究经费。

2020年11月24日，公司与北化集团签署《终止协议》，约定终止2019年2月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上述“电子电器用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的开发与应用项目”由公司自主研究，所产生的所有权益与北化集团无关，由公司退还北化集团已支付的150万元，并按照银行1年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2020年12月25日，公司向北化集团偿还上述15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②社保公积金代缴资金往来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北化研究院	代缴社保	-	28,594.05	78,912.72

报告期内，因历史原因华腾新材个别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北化研究院代缴。2020年，公司对上述代缴行为进行规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不存由关联方代公司缴纳员工社

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③收取/代收北化集团奖励津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取或者代收代付北化集团关于人才培养的补贴、科技奖励等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公司收到北化集团关于人才培养补贴等奖励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化集团	35,849.05	385,600.00	213,773.59

公司代收代付北化集团给予个人人才补贴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化集团	-	110,000.00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前述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北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化研究院、持股5%以上股东汕头新康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审议，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5,229,367.73 元。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原告华腾新材与被告郭贸易买卖合同纠纷案诉讼（诉讼）	2,543,184.00	已判决；执行中	华腾新材系原告，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合计	2,543,184.00	-	-

就华腾新材与郭贸易聚氨酯粘合剂胶水买卖合同纠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8）京 0108 民初 389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郭贸易支付货款 254.32 万元、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26.14 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案件尚未完成执行。

公司已经就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事项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的相关内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出具日，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1年12月31日，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瑞国际资评报字[2021]第0133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09月30日，华腾新材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6,940.00万元，增值11,549.78万元，增值率7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	16,500,000	是	是	否
2020年6月29日	2019年度	15,000,000	是	是	否
2019年5月29日	2018年度	5,250,000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相关利润分配方案均已执行完毕，并按

照会计准则进行了会计处理。

由于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规定并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报告期期初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 2018 年末母公司累计向股东超额分配 476.58 万元。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87.24 万元。2019 年末，母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中扣除以往年度超额分配金额 476.58 万元后，未分配利润为 2,094.60 万元。2021 年，公司第十二次股东大会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超额分配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股东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母公司超额分配问题得到规范。

综上，公司超额分配问题已得到规范，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已经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其他情况

1、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广东国望	现金分红 1,0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 3,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现金分红 1,774.69 万元

重庆聚特	现金分红 700 万元	现金分红 1,020.86 万元
河北万富达	现金分红 300 万元	现金分红 480.35 万元
珠海福瑞	未实施	未实施
华南研究院	未实施	未实施

2、子公司分红制度、分红能力

广东国望、重庆聚特、河北万富达、华南研究院为华腾新材全资子公司，根据该四家公司《公司章程》有关约定，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同意，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依法分配红利。

珠海福瑞为华腾新材控股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等有关约定，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公司依法纳税、提取商业补偿费、技术许可使用费和三项基金（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后的利润，应按照双方在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分配应由董事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每个会计年度开始后的 3 个月内公布前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双方应分得的利润额；公司于以往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往会计年度未分配利润，可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珠海福瑞利润分配事宜，应由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以不少于 4/5 的赞成票通过。

报告期内，广东国望、重庆聚特、河北万富达盈利能力较强，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华南研究院主要为研发平台，珠海福瑞主要负责环保无溶剂型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盈利规模较小，未进行分红。

综上，公司各子公司的分红条款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3、其他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审议，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522.94 万元。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广东国望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 161 号	胶粘剂产品生产、销售	100%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河北万富达	河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张仲景路 1 号	胶粘剂产品生产、销售	100%	0%	投资设立
3	重庆聚特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 126 号	胶粘剂产品生产、销售	100%	0%	投资设立

4	华南研究院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 161 号	胶粘剂产品生产、销售	100%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珠海福瑞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615	胶粘剂产品销售	51%	0%	投资设立

(一) 广东国望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41,680,000 元
实收资本	41,68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吕铭华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 161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聚氨酯粘合剂（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精细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腾新材	4,168	4,168	100%	货币/土地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广东国望历史沿革

① 1998 年 10 月，设立

新会市国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会国望”）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7 日，由北化研究院、新会高科技发展中心、李家臻、宋建林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40 万元，新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出资出具了新会验字[1998]71 号验资报告。

新会国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化研究院	794,000	33.08
2	新会高科技发展中心	823,200	34.30
3	李家臻	430,000	17.92
4	宋建林	352,800	14.70
	合计	2,400,000	100.00

② 2004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28 日，江门新会国望（新会国望名称已变更为江门市新会区国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江门新会国望”）召开董事会，同意：

A、股权转让

新会高科技发展中心、宋建林、李家臻分别将所持江门新会国望 39.32 万元出资、35.28 万元出资、43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出资转让给陈宇（北化研究院员工持股代表）；

新会高科技发展中心将所持江门新会国望 43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7.92%）转让给北化研究院；

B、增资至 1,168 万元

陈宇（北化研究院员工持股代表）以现金入股出资 216.09 万元，本次出资后占注册资本 35.73%；北化研究院以现金出资 191.25 万元，本次出资后占注册资本 34.31%；新股东中开院科创中心以土地作价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7.12%）；新股东陈凯现金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84%。

C、名称变更为“江门市国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国望”）。

2004 年 3 月，广州新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穗中会评报字[2004]第 005 号）：经评估，江门国望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10.66 万元，调增 157.92 万元。

2004 年 5 月，广州衡鼎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穗衡评报字[2004]第 L012 号）：中开院科创中心出资所涉土地使用权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5 月 20 日的市场价值为 543.60 万元。

2004 年 7 月，江门市蓬江区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江源所验字[2004]7-17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7 月 17 日，江门国望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中的 170.66 万元转增资本（北化研究院、陈宇分别以净资产出资 87.04 万元、83.62 万元），中开院科创中心以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新国用（2003）第 02622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作价 200 万元出资，北化研究院货币出资 191.25 万元，陈宇货币出资 216.09 万元，陈凯货币出资 1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	原出资额	转受让出资额	货币出资	土地使用权出资	净资产转增	合计出资	完成后持股比例
北化研究院	79.40	43.00	191.25	-	87.04	400.69	34.31%
新会高科技发展中心	82.32	-43.00	-	-	-	-	-
		-39.32	-	-	-	-	-
宋建林	35.28	-35.28	-	-	-	-	-
李家臻	43.00	-43.00	-	-	-	-	-
陈宇	-	117.60	216.09	-	83.62	417.31	35.73%
中开院科创中心	-	-	-	200.00	-	200.00	17.12%
陈凯	-	-	150.00	-	-	150.00	12.84%
合计	240.00	-	557.34	200.00	170.66	1,168.00	100.00%

在上述增资过程中，北化研究院、陈宇（北化研究院员工持股代表）以净资产出资 170.66 万元，其中净资产评估增值部分为 157.92 万元，造成江门国望出资瑕疵。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江门国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化研究院	4,006,900	34.31
2	中开院科创中心	2,000,000	17.12
3	陈宇	4,173,100	35.73
4	陈凯	1,500,000	12.84
合计		11,680,000	100.00

③ 净资产评估增值出资问题的弥补

2005 年，江门国望成为华腾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当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腾有限	8,180,000	70.04
2	中开院科创中心	2,000,000	17.12
3	陈凯	1,500,000	12.84
合计		11,680,000	100.00

2011 年 7 月，为解决广东国望（2006 年，江门国望更名广东国望）出资瑕疵的问题，由华腾新材、中开院科创中心、陈凯按照 2005 年持股比例向广东国望支付 158.12 万元，计入广东国望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补足金额（元）
1	中开院科创中心	17.12	270,751.51
2	陈凯	12.84	203,063.64
3	华腾有限	70.04	1,107,373.69
合计		100.00	1,581,188.84

至此，广东国望出资已经补足。

但由于广东国望出资问题系 2004 年当时股东北化研究院、个人股东造成，应由其补足广东国望出资，而在 2011 年实际由华腾新材、中开院科创中心、陈凯补足。因此形成了北化研究院、广东国望个人股东应付华腾新材 110.74 万元的情形。

为彻底解决广东国望历史问题，华腾新材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利润分配，分别扣减北化研究院、部分非国有股东税后分配股利，用于支付应付华腾新材的 110.74 万元本金及利息。上述扣减的应付股利计入华腾新材的资本公积。本次分配不足弥补应承担金额的部分，由股东各自现金补足。

北化集团、北化研究院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广东国望注册资本已经充足。在广东国望

出资过程中的资瑕疵及规范行为未对华腾新材财务以及股东权益产生造成不利影响，并已经采取积极措施得到弥补，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④ 2005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22日，北化研究院、陈宇分别与华腾有限签订转让合同，将所持有的江门国望股权转让给华腾有限。2005年3月22日，江门国望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章程相关内容。

本次股权变更后，江门国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腾有限	8,180,000	70.04
2	中开院科创中心	2,000,000	17.12
4	陈凯	1,500,000	12.84
合计		11,680,000	100.00

⑤ 2010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9日，广东国望（江门国望变更名称为“广东国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凯、中开院科创中心将所持有股权转让给华腾有限。

2010年12月19日，陈凯、中开院科创中心与华腾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将所持有的广东国望股权转让给华腾有限。

本次股权变更后，广东国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华腾有限	11,680,000	100.00

⑥ 2021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至4,168万元

2021年8月4日，广东国望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1,168万元变更为4,168万元，增加部分由广东国望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3,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广东国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腾新材	4,168.00	100.00

(2) 合法合规性

广东国望曾存在以评估净资产增值部分出资的问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相关问题已经彻底解决，广东国望资本充足。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3,125,178.87	99,375,831.00	88,774,239.78

净资产	79,397,545.74	79,245,070.17	55,662,587.09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3,101,593.14	121,727,325.14	123,534,585.56
净利润	9,574,082.32	23,293,735.72	20,425,841.79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广东国望主要从事胶粘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华腾新材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广东国望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推荐挂牌的障碍。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河北万富达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元
实收资本	15,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吕铭华
住所	河北沧州临港经济开发区西区张仲景路1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聚氨酯胶粘剂（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月4日）、有机硅密封材料、塑料助剂；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腾新材	1,500	1,5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	1,500	100.00%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历史沿革

①2007年1月，河北万富达设立

2007年1月15日，华腾有限出资设立河北万富达，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2007年1月12日，沧州骅源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沧源验字（2007）第002号），确认截至2007年1月12日止，河北万富达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2007年1月15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3098321500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河北万富达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
1	华腾有限	15,000,000	100.00	5,000,000	33.33
	合计	15,000,000	100.00	5,000,000	33.33

②2007年4月，第二期出资到位

2007年4月16日，沧州骅源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沧源验字（2007）第011号），确认截至2007年4月16日止，河北万富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000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第二期出资到位后，河北万富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
1	华腾有限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100.00

2007年4月30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3098321500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由500万元更改为1,500万元。

(2) 合法合规性

河北万富达设立及历史沿革事宜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712,840.68	48,321,230.02	43,557,365.65
净资产	25,018,179.04	24,904,093.60	18,846,855.88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1,018,215.63	44,058,067.38	46,515,077.40
净利润	2,901,063.50	6,237,689.90	4,851,095.78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河北万富达主要从事胶粘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华腾新材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河北万富达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推荐挂牌的障碍。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庆聚特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6,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6,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齐小丽
住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 12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聚氨酯胶粘剂、精细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和范围内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腾新材	1,600	1,600	100%	货币
合计	1,600	1,600	100%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历史沿革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华腾新材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重庆聚特，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

重庆源泰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出具了渝源会验字（2012）第 2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重庆聚特已收到华腾新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00 万元。2012 年 10 月 26 日，重庆市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5002260000175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重庆聚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华腾新材	16,000,000	100.00

（2）合法合规性

重庆聚特设立及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524,120.80	55,787,154.42	55,976,145.01
净资产	28,973,115.47	32,802,097.45	24,491,496.80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2,915,558.08	36,431,946.59	43,195,483.70
净利润	2,605,035.59	7,392,305.84	8,252,218.44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重庆聚特主要从事胶粘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华腾新材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重庆聚特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华南研究院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000元
实收资本	5,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吕铭华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161号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类产品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投资办实业；精细化工及高分子材料产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腾新材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历史沿革

①2006年7月，华南研究院成立

2006年7月28日，北化研究院、江门市国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中开院科创中心共同出资设立了华南研究院，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华南研究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化研究院	2,250,000	45.00
2	江门市国塑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1,750,000	35.00
3	中开院科创中心	1,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006年7月28日，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江源所验字（2006）7-21号），确认：截至2006年7月25日止，华南研究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②2008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1日，北化研究院将所持的225万元股权（占比为45%）转让给华腾有限；江门市国塑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将所持的175万元股份（占比为35%）转让给华腾有限；中开院科创中心将所持的0.2万元股权（占比为0.04%）转让给华腾有限；中开院科创中心将所持64.2万元的股权（占比为12.84%）转让给陈凯。

本次股权变更后，华南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腾有限	4,002,000	80.04
2	陈凯	642,000	12.84
3	中开院科创中心	356,000	7.12
合计		5,000,000	100.00

③201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陈凯将所持64.2万元的股权（占比12.84%）转让给华腾有限；中开院科创中心将所持35.6万元的股权（占比7.12%）转让给华腾有限。

本次股权变更后，华南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腾有限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合法合规性

华南研究院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937,932.47	8,861,540.63	9,097,847.08
净资产	8,751,743.22	8,610,263.24	8,201,996.69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527,815.53	2,158,362.63	1,650,438.44
净利润	141,479.98	408,266.55	-86,306.15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华南研究院主要从事胶粘剂产品的研发、销售，系华腾新材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华南研究院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珠海福瑞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元
实收资本	2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王哲强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615
经营范围	聚氨酯粘合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以及化工产品（不包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腾新材	1,530	1,020	51.00%	货币
SAPICI S. P. A.	1,470	980	49.00%	货币
合计	3,000	2,000	100.00%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历史沿革

2015年11月27日，华腾新材与SAPICI S. P. A.共同出资设立珠海福瑞，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珠海福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腾新材	1,530	51.00
2	SAPICI S. P. A.	1,470	49.00
合计		3,000	100.00

珠海福瑞章程约定：双方应在成立日5年内完成出资。2020年12月18日，珠海福瑞召开第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各方经协商同意延长出资期限，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合法合规性

珠海福瑞设立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527,936.17	27,163,738.57	29,330,808.67
净资产	22,071,184.36	23,672,834.26	24,050,198.62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4,445,254.04	42,675,310.61	39,936,061.01
净利润	-1,601,649.90	-377,364.36	2,691,694.26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珠海福瑞主要从事环保型无溶剂胶粘剂的销售，所销售产品委托广东国望、珠海撒比斯生产，系华腾新材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珠海福瑞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珠海福瑞目前股权状况、决策机制、管理层构成、制度、利润分配等方面的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情况
股权状况	华腾新材持股 51%、SAPICI S.P.A 持股 49%
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等约定，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与公司有关的一切重大事项；董事会召开会议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 4/5；章程修改、公司终止、解散或清算、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转让、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或公司分立，应由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董事一致批准；其他事项应经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以不少于 4/5 的赞成票通过。报告期内，珠海福瑞董事会正常召集、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
主要管理层构成	公司现有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3 名董事由华腾新材委派，2 名董事由 SAPICI S.P.A 委派；董事长由华腾新材委派，副董事长由 SAPICI S.P.A 委派。公司副总经理王哲强担任珠海福瑞董事长及总经理，全面负责珠海福瑞的管理、经营工作；华腾新材总经理吕铭华、广东国望总经理许弟担任珠海福瑞董事。
公司制度	珠海福瑞执行母公司内部制度，母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管理制度适用于珠海福瑞。
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等约定，公司依法纳税、提取商业补偿费、技术许可使用费和三项基金后的利润，应按照双方在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分配应由董事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每个会计年度开始后的 3 个月内公布前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双方应分得的利润额；公司于以往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

分配利润，以往会计年度未分配利润，可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珠海福瑞利润分配事宜，应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以不少于 4/5 的赞成票通过

综上，公司能够实现对珠海福瑞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胶粘剂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医药、日化等行业的软包装领域，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密切相关。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波动当中，尚未出现经济全面复苏趋势，依然面临进一步下行的可能，如果全球经济持续放缓及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对相关行业消费带来不利影响，进而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扩大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及时跟踪并分析宏观形势及行业动态，关注上下游的行业政策，保证公司的营销策略、经营侧重与宏观经济波动相适应，最大限度减少宏观环境变化、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胶粘剂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国内外相关领域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虽然，公司近年来针对市场竞争风险采取了创新研发、改进工艺、优化产品性能、推动产品差异化等措施，并且和下游客户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公司将来在变化的市场中与行业内其他企业进行激烈竞争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开拓全国范围市场，通过新业务、新产品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对市场风险的把控及应对能力。公司将在技术上不断进行创新，提升自己的核心竞争力，打造市场品牌。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在 80%以上，占比较高。公司采取“基于安全库存、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且公司在产品销售定价、库存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有效应对，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下滑或大幅波动的风险。另外，由于国家对环保的监管愈加严格，公司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可能会因环保问题减产甚至停产。若此种情况发生，可能会导致公司原材料不能及时采购或采购价格上升，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供应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把控，根据原材料的行情走势，合理安排采购时机与采购数量；进一步完善采购制度，实现对采购流程的科学管理，降低原材料的非正常耗损，保

障采购材料的价格基本稳定；公司将通过扩大产销规模、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议价能力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望、河北万富达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聚特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内资工业和信息企业办理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有关事项的通知》（渝经信发[2014]55 号）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南研究院、控股子公司珠海福瑞，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等相关规定，享受小微企业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

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及各子公司不能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产品开发及研发成果的转化效率，持续保持研发投入，保持公司研发能力和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将通过扩大产品的产销规模、增加新产品、新业务等方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减少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五）公司治理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北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4,469,474 股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化研究院间接持有公司 13,000,000 股股份；北化集团合计控制 47,469,47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29%。虽然公司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制定各项内部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过度干预，但鉴于控股股东的控制力，未来仍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关系、财务管理等方面产生不当影响，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参与公司运营决策的行为，防范控股股东因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所需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易挥发的特点，在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如操作或管理不当容易引起火灾、爆炸等安

全生产事故。尽管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制度，但并不能排除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不同程度的产生废水、废气和固废等。随着国家可持续经营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以及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环保治理成本不断增加。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污染物排放量也会一定程度上增加，对于污染物的排放若处理不当，未能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排放要求，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以及环境保护工作，在安全生产方面已经制定了一套完备的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今后将不断投入资金对环保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于日常加强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以及环境保护培训。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布局，努力拓展新的应用领域，致力成为行业内领先的高端粘接新材料制造商。公司将全面贯彻品质保障、品牌建设和品种提升的战略，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品种和技术优势，不断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以实现未来发展规划：

（一）聚力产品迭代升级，重点发展更高性能的胶粘剂

公司将以延伸功能性聚氨酯精细化学品产业链为主线，以聚氨酯胶粘剂产品为主业，紧跟国家新能源产业和低碳经济的步伐，全力突破产品迭代，重点发展环保型、节能型胶粘剂，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性能的胶粘剂新产品，拓展在软包装领域、消费电子领域、汽车与轨道交通领域、能源运输与储存领域、建筑节能环保领域的应用与发展。

（二）聚焦自动化工艺升级，推进数字化工程项目

公司将以子公司广东国望建设新工厂为契机聚焦自动化工艺升级，以数据驱动各项业务能力的建设，优化关键业务流程，通过构建销售数据模型、生产数据模型、采购数据模型、人力资源数据库等方式，完善自动化工艺升级经验积累和执行基础，推进数字化工程项目。

（三）加大信息化建设，实现产业链信息共享互联

公司将加大信息化建设步伐，提升高质量交流沟通和信息传递，缩小管理半径。公司将从“岗位级”的专业软件信息化开始，将信息技术与管理模块融合，形成局部的、部门级业务管理子系统，进而推动“企业级”的管理信息集成，将信息技术与企业管理体系融合，实现整体性的企业集成管理系统。在此基础上，由企业外部扩展至企业外部，努力与上下游对接促成“组织

级” 管理信息系统。

（四）公司正在建设、筹划的相关项目

1、公司子公司广东国望目前正在建设 2 万吨功能性聚氨酯粘接材料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 2023 年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建成后，广东国望现有产品 1.8 万吨产能将转移至该项目生产，并适度扩大现有产品至 2 万吨的生产规模。

2、公司子公司广东国望目前正在筹备 7500 吨/年结构与密封专用粘接材料建设项目。广东国望现有产能搬迁至新生产基地后，其现有厂区将用于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 LNG 等能源的运输、存储领域，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3、公司子公司河北万富达的手持显示器用 50 吨/年聚氨酯热熔胶 PUR 项目（电子热熔胶项目），目前已**开始试生产**。该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上述项目的研发和建设，有助于公司未来成为国内品种齐全的胶粘剂生产基地，不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胶粘剂领域的市场地位。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一、挂牌公司是否需要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92 名，其中 4 名法人股东、188 名自然人股东，穿透计算后股东合计 197 名。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已确定发行对象 2 名（北化集团、汕头新康利），不确定对象中共有 91 名自然人有投资意向，均为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数量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超过 200 人，不属于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履行的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及制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说明书〉的议案》。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已经依法回避表决。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2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及制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关联股东已经依法回避表决。

3、其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监事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1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及制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说明书〉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已出具《关于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因此，北化集团可以自行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北化集团的批复（京化工资本发〔2021〕249号），本次发行定价所依据的《评估报告》已经北化集团备案（备案编号：北京市化工 202200014419）。因此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北化集团审批程序。

北化集团的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2021年12月20日，北化集团作出《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的批复》（京化工资本发〔2021〕249号），同意华腾新材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

2022年1月13日，北化集团作出《北京化工集团关于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的批复》（京化工资本发〔2022〕13号），对本次华腾新材发行定价所依据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备案编号：北京市化工 202200014419）。

(3)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中的北化集团为国有企业，已履行内部

审批程序；其余发行对象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4) 其他

因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如公司无法顺利挂牌，则终止本次定向发行；如公司挂牌成功，由于其它因素导致无法顺利进入创新层，则不影响本次发行。

(二) 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1、发行数量

适用 不适用

2、数量上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数量上限（股）	4,249,291
-----------	-----------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元/股）	3.53	
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2、定价原则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68号），截至2021年9月30日，华腾新材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5元；每股收益为0.14元。

根据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国际资评报字[2021]第0133号），截至2021年9月30日，华腾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940万元，按照公司总股本7,500万股计算，经评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9元。

若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认购的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于公司现有未分配利润，以7,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522.94万元，每股派发股利0.07元。

上述权益分配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应进行调整。

调整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6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4,166,666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4,999,997.60元。

调整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53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4,249,291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4,999,997.23元。

（四）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及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元）	14,999,997.23
-------------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	预计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	14,999,997.23
合计			14,999,997.23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需要。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及用途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3、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2021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及制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2022年1月1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报告的相关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不得在股票挂牌前使用募集资金。

4、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规定。

2021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2年1月16日

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六） 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1、 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北化集团	控股股东	2,689,490	9,493,899.70	现金
2	汕头新康利	持股 5%以上股东	509,915	1,799,999.95	现金
合计			3,199,405	11,293,899.65	-

1、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北化集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汕头新康利，其基本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2、已确定的发行对象适当性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北化集团、汕头新康利均为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职工持股平台

3、已确定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系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未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除上述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外，其余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发行对象的确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拟为公司现有股东，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北化集团和持股 5%以上股东汕头新康利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其余发行对象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最终确定。

(2) 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

三、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北化集团参与认购，其所持新增股份参照执行全国股转公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持有股票限售的规定，即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其他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最终以认购方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为准。

若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认购，则其所持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陈宇

陈宇

胡光彦

胡光彦

齐小丽

齐小丽

张艳明

张艳明

陈凯

陈凯

黎洪

黎洪

于建

于建

许群

许群

辛崇阳

辛崇阳

全体监事（签字）：刘毓

刘毓

米美兰

米美兰

赵建英

赵建英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吕铭华

吕铭华

朱玉合

朱玉合

苑静

苑静

王哲强

王哲强

金东旭

金东旭

崔正

崔正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宇

陈宇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4 月 11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签字）：



金仁杰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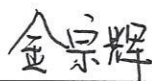
丁久芳



姜玲霞



沈阳



金宗辉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文亮 李侦 薄春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腾新材”）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腾新材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强桂英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张立元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公章)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赵浪

赵浪

张燕

张燕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吕晓英

吕晓英

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本机构出具的“北京华腾工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267号，承诺《资产评估报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廖建波（已离职） 张美杰（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26日

评估机构更名的说明

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特此说明。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26日



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267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评估师廖建波、张美杰已离职。本机构对出具的“北京华腾工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267号，承诺《资产评估报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